

股票代號：4972

Tons: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S LIGHTOLOGY Inc.

一〇五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tonslight.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公司發言人：王志遠

職稱：財會部協理

聯絡電話：(02)8685-7855

電子信箱：investor@tons.com.tw

代理發言人：詹益禎

職稱：董事長室協理

聯絡電話：(02)8685-7855

電子信箱：investor@tons.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6 號 4 樓

電話：(02)8685-7855

工廠：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6 號 4 樓

電話：(02)8685-7855

分公司：Unit B, 6/F., Lockhart Centre, 301-307 Lockhart Road, Hong Kong

電話：(852)3708-913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電話：(02) 7719-88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玉娟 會計師、洪淑華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onslight.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 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 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 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肆、募資情形	46
一、資本及股份	4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8
伍、營運概況	59
一、業務內容	5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人員	80
四、環境支出資訊	80

五、勞資關係.....	80
六、重要契約.....	82
陸、財務概況.....	8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8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19
一、財務狀況.....	219
二、財務績效.....	220
三、現金流量.....	22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2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	223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7
捌、特別記載事項.....	22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的支持，也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撥冗參加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全球經濟雖然可望逐漸脫離通縮疑慮，但主要經濟體歐元區與日本在經濟表現上，預期都不會有顯著的復甦成長，而中國配合其結構調整政策將進一步走緩。美國可望是主要經濟體中表現較為穩定的一環，但因貿易保護風潮漸起，將連帶威脅全球經濟前景。

面對全球經濟復甦緩慢且充滿許多不確定性，經濟成長及市場需求多低於原先預期。公司持續過去幾年的精實政策，包含內部提升生產效率、管控成本、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與優化客戶及產品組合都有長足進步；品牌推廣方面在臺灣市場繼取得故宮南院、奇美博物館及中台禪寺等照明工程專案，奠定湯石照明在臺灣博物館照明之地位，公司將延續此氣勢，深耕台灣專業照明市場，並傳承經驗至大陸，以增加品牌知名度；此外，公司亦持續提升工作環境與員工福利，保障人力資源的穩定，使公司在面對外部景氣波動與不確定性下，仍可維持競爭力。

整體而言，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在國際政經動盪情勢下營業呈現下滑的情形，但在各位股東的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於激烈競爭的市場環境中，仍保有一定的獲利水準。在此，謹代表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現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概況及民國一〇六年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後。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 實施成果與營業收支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及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105,702 仟元及 1,176,289 仟元，較一〇四年 1,236,167 仟元及 1,306,683 仟元，分別減少 10.55% 及 9.98%；在稅後淨利方面，個體及合併皆為 125,011 仟元，較一〇四年稅後淨利 144,610 仟元，減少獲利 19,599 仟元，減幅 13.55%。

(二) 獲利能力分析

營業收入較一〇四年減少，因客戶、產品組合優化及品牌營收增加致營利毛利率得以上升，另營業費用因品牌推廣致推銷費用略為增加外其餘費用皆控制得宜，使得本公司一〇五年稅後淨利較一〇四年度減少 19,599 仟元，達合併營業收入之 10.63%。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開發出多款產品，取得多項獎項及專利，分述如下。產品開發部份，如 DA-011A、DG-617R、DW-617R、DG-603S 等 LED 嵌燈系列，HSP-370C 及 SW-010S LED 投射燈系列，BS-203A LED 床頭燈系列，WG-716R 及 WA-771S LED 吸頂燈系列，OBA-132S 及 OBA-133R 戶外壁燈系列，及 OGA-203A 戶外地埋燈系列。產品獲獎部份，如非對稱型洗牆軌道燈「SH-523C」、博物館軌道燈「SA-8500-D+

斜角筒 / SA-8500-D+四面罩」、LED 嵌入式多功能投射燈「DW-301Q」、投嵌兩用展示燈「RA-771R」、迷你型投嵌兩用展示燈「RA-501R / RA-501S」等五項產品，榮獲 2017 年台灣精品獎，並已應用在台北故宮博物院、嘉義故宮南院及中台禪寺之中台世界博物館等展櫃及展廳照明。另研發專利部份，取得無轉動死角旋轉燈具的新型專利。

展望未來，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持續推廣品牌業務及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二、一〇六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重要之產銷政策及經營方針

1. 產品方面：

(1) 持續強化室內照明產品：持續完整化室內照明產品，同時針對LED大眾化市場來臨，投入低成本燈具的開發，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2) 持續拓展戶外照明產品：持續完整系列化戶外產品的開發，以創造公司未來成長動能。

2. 市場行銷面：

(1) 推廣綠色照明，持續研發新產品。

(2) 提升產品價值，維持價格競爭力。

(3) 鞏固既有市場，開拓新興潛力市場。

(4) 參與國際展覽，致力自有品牌推廣。

3. 生產製造面：

(1) 簡化產品線，零件共用化，建置常用料件之安全庫存，以縮短交期。

(2) 推動自動化生產，改善流程，提高效率，減輕人工成本上揚之影響。

(二)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持續設計代工與自有品牌雙軌並行的經營模式。設計代工業務方面，在目前主要市場歐洲持續爭取更多的大廠合作機會，同時開拓新興潛在市場；自有品牌業務上，近期台灣市場已有顯著成效，未來將著力在大中華區經銷據點佈局，並與日本、巴西、印尼等代理商合作，以創造穩定的營收來源。

(三)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由於全球經濟仍處於低迷成長趨勢，各國環保法令日趨嚴格，加上中國大陸生產成本不斷提高，讓我們面對的挑戰愈發嚴峻。面對這些挑戰的因應措施如下

1. 延攬專業人士，強化經營管理，改進公司體質。

2. 引進外部技術，強化研發能力，提升產品價值。

3. 藉由創新品牌，提供專業服務，滿足客戶需求。

4. 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提出因應措施。

董事長：湯士權



總經理：湯士權



主辦會計：王志遠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1 年 8 月 20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81 年 08 月	創立湯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5,000 仟元。
民國 89 年 12 月	增資 1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20,000 仟元。
民國 90 年 06 月	成立中山泰騰燈飾有限公司，從事照明燈具生產及製造。
民國 92 年 08 月	完成高效能 HID 照明產品(CDM 系列)開發。
民國 93 年 08 月	完成高效能 LED 照明產品開發。
民國 94 年 09 月	中山泰騰燈飾有限公司通過 ISO9001 認證。
民國 95 年 09 月	增資 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100,000 仟元。
民國 95 年 12 月	增資 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140,000 仟元。
民國 96 年 01 月	導入 ERP 作業系統，提升本公司營運管理效率及資源運用。
民國 96 年 06 月	增資 1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150,000 仟元。
民國 96 年 07 月	中山泰騰燈飾有限公司新廠房竣工正式啟用。
民國 96 年 08 月	增資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180,000 仟元，引進法人投資。
民國 96 年 08 月	公司正式更名為「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6 年 10 月	集團投資架構透過轉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中山泰騰燈飾有限公司。
民國 96 年 11 月	增資 1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190,000 仟元。
民國 97 年 03 月	公司遷入台北縣樹林市新廠辦大樓。
民國 97 年 05 月	LED 節能產品(LDC 系列)榮獲台灣精品獎。
民國 97 年 08 月	盈餘 26,600 仟元及員工紅利 2,900 仟元轉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219,500 仟元。
民國 98 年 01 月	LED 節能投射、嵌燈、軌道射燈、展櫃燈，榮獲台灣精品獎。
民國 98 年 06 月	獲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產品設計「高效能軌道射燈」補助。
民國 98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 10,975 仟元，及員工紅利 525 仟元轉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231,000 仟元。
民國 99 年 7 月	獲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產品設計「LED 檯燈設計應用」補助。
民國 99 年 9 月	獲金融監督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99 年 10 月	ISO14001 認證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本公司與子公司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
民國 100 年 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4,968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255,968 仟元。
民國 100 年 2 月	興櫃登錄掛牌。
民國 100 年 5 月	參與經濟部國貿局委託外貿協會舉辦之「台灣品牌企業海外推廣行銷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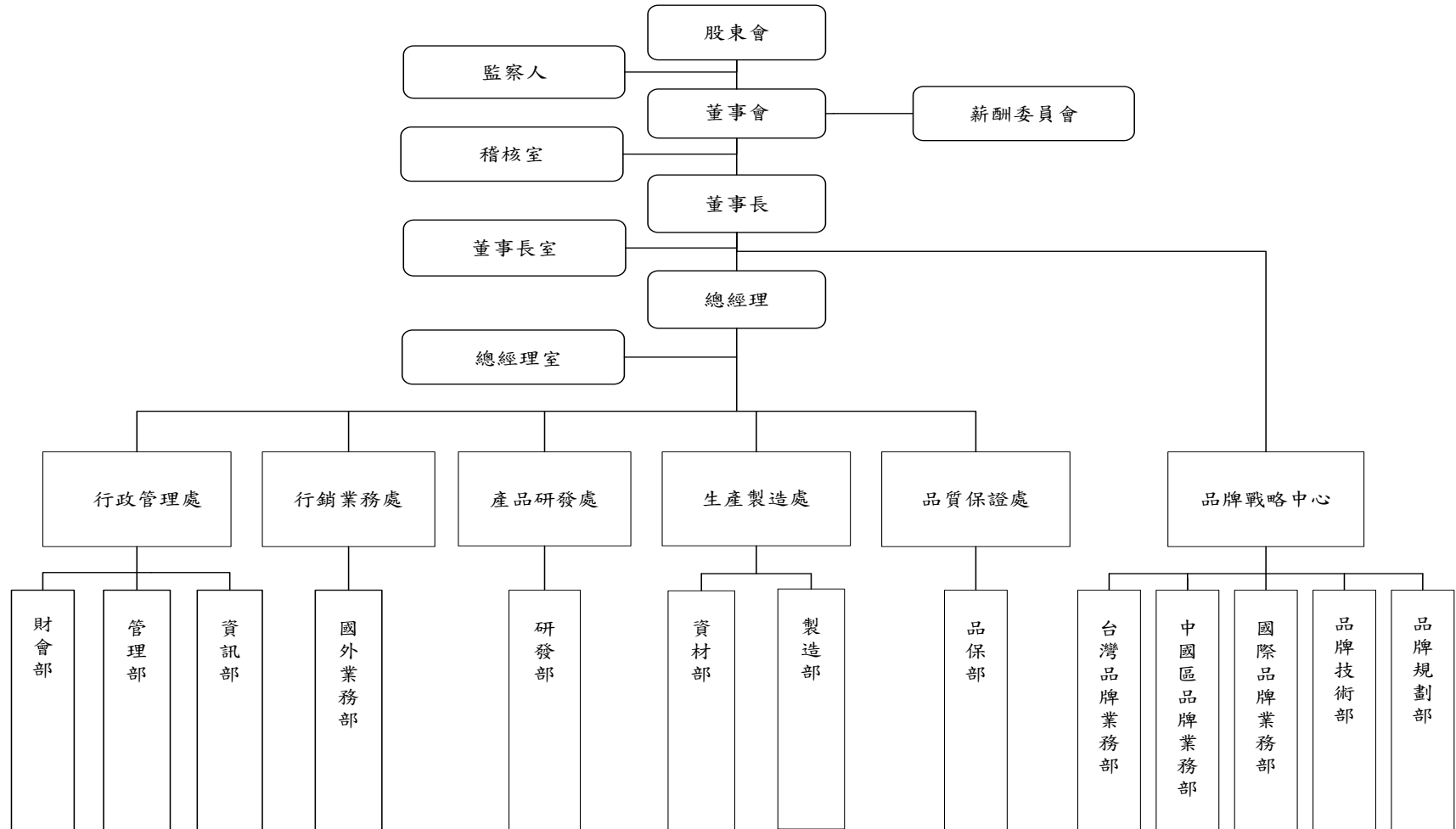
民國 100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 15,358 仟元及員工紅利 724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272,050 仟元。
民國 100 年 11 月	微型智慧軌道 LED 燈具組榮獲 2012 年德國 iF 產品設計獎。
民國 100 年 12 月	LED 節能嵌燈、戶外燈、微型智慧軌道 LED 燈具、護眼檯燈等九項，榮獲台灣第 20 屆精品獎。
民國 101 年 1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351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273,401 仟元。
民國 101 年 3 月	微型智慧軌道 LED 燈具獲得 2012 年德國 red-dot 設計大獎。
民國 101 年 4 月	獲選外貿協會「101 年度輔導台灣企業建立全面品牌管理系統」受輔導廠商。
民國 101 年 5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588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274,989 仟元。
民國 101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 16,499 仟元及員工紅利 695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292,183 仟元。
民國 101 年 11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066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294,249 仟元。
民國 102 年 4 月	DW-409R LED 洗牆燈具榮獲 2013 年德國 iF 產品設計獎。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44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294,689 仟元。
民國 102 年 6 月	本公司股票於 6 月 17 日掛牌上櫃，並同時辦理現金增資 39,3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33,989 仟元。
民國 102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 17,681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51,670 仟元。
民國 102 年 12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98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51,868 仟元。 DW-202C LED 嵌入式多功能投射燈、BA-001M 嵌入式閱讀燈、SA-8700 輕巧型 COB LED 軌道燈、FA315A LED 節能戶外投射燈、DG-150C LED 天花嵌入式燈等五項產品榮獲第 22 屆台灣精品獎。
民國 103 年 3 月	DW-303 多功能 COB LED 嵌入式燈具榮獲 2014 年德國 red-dot 設計大獎。
民國 103 年 5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588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52,456 仟元。
民國 103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 10,573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63,029 仟元。
民國 103 年 12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95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66,979 仟元。
民國 104 年 3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67,479 仟元。
民國 104 年 4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13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69,609 仟元。
民國 104 年 7 月	成立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投資事業。 盈餘轉增資 11,088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80,698 仟元。

- 民國 104 年 11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68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81,378 仟元。
成立湯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從事各類燈飾產品銷售。
- 民國 104 年 12 月 DG-984S(C18) LED 方型崁燈、DD-982S(C7) LED 方型崁燈、SA513C/BH513C LED 洗牆燈系列、SA8200-D/SA8500-D/SA8700-D LED 軌道燈系列、DA-922R(C12) LED 崁燈及 SA-501H KIT 微型軌道燈具組等六項，榮獲第 24 屆台灣精品獎。
- 民國 105 年 3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802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82,180 仟元。
RA-501R 迷你型投崁兩用展示燈榮獲 2016 年德國 red dot 工業設計獎。
- 民國 105 年 4 月 SA-501H KIT 微型軌道燈具組，榮獲 24 屆台灣精品銀質獎。
- 民國 105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 7,644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89,824 仟元。
- 民國 105 年 11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865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90,689 仟元。
- 民國 105 年 12 月 SH-523C 非對稱型洗牆軌道燈、SA-8500-D+斜角筒/SA-8500-D+四面罩博物館軌道燈、DW-301QLED 嵌入式多功能投射燈、RA-771R 投嵌兩用展示燈、RA-501R/RA-501S 迷你型投嵌兩用展示燈等五項產品，榮獲第 25 屆台灣精品獎。
- 民國 106 年 1 月 成立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從事各類燈飾產品銷售。
- 民國 106 年 3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487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94,176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職掌業務
董事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董事會召開相關事宜。 2.執行董事長日常交辦專案工作。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搜集各種經營情報，分析產業動態、趨勢，以供決策參考，並協助各種計劃方案。 2.建立公司經營體制，評估並整合各部門營運管理計劃，確保經營目標之達成。 3.公司經營合理化各項事務之策劃與推動。 4.公司經營方針、指標之追蹤管理。 5.智財規劃及相關事項。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度營業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之稽核。 2.各單位業務執行情形之稽核、各項銷售、採購、生產、薪工、融資、固定資產、投資、電子計算機及研究發展事務之稽核。 3.內部控制建議改進、內部稽核及其他交辦事項。
財會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會計制度、帳務稅務處理分析與規劃。 2.財務資金取得、運用與調度等相關事項。 3.綜合各項數據協助各部門據以改善。 4.運用各項財務報表數據提供公司經營方向。 5.公司股票發行、股務等相關業務。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SO系統及內部管理與智財文件管理與維護。 2.固定資產管理與維護。 3.公司人力規劃、招募、任用、考核、升遷等人事制度之建立與管理。 4.公司之薪酬制度、出差外派、保險、福利事項之規劃設計與管理。 5.公司之教育訓練與人才培育之規劃、制度建立與執行。 6.公司之企業文化及員工關係等業務之規劃與推動執行。 7.公司環境、安全、衛生事項之規劃及管理與執行。
資訊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公司政策推動資訊系統作業。 2.建構公司電腦資訊系統，確保資料安全管控。
品牌戰略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品牌行銷策略研擬與執行。 2.自有品牌產品規劃與市場分析。 3.照明設計方案規劃。 4.品牌產品銷售與推廣。 5.產品技術應用支援。
國外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代工產品銷售專案計畫與執行。 2.國外客戶產品銷售服務。
品保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公司品管體系的建立，對出現的各種質量問題進行跟蹤處理。 2.改善產品信賴度、可靠性、品質，進而全面提升產品品質。 3.負責 ISO 體制之推行、供應商 IQC 管理，以及製品 IPQC 及 OQC 管理。 4.推行並落實 QA 管理制度及規劃品質系統相關之教育訓練。 5.主導內部稽核活動及外部認證，監督及管理 TQM 執行成效。
資材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營運性物資運籌等事項，包括採購、物料管理和生產調度等事項。
製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各產品生產製造。 2.生產製造之良率、產能計劃、效率等目標達成率之控管。 3.生產製造資源之協調並完成出貨目標。 4.貫徹品質管理系統，確保產品品質，符合客戶的需求。
研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新產品之研究發展和商品化之專案。 2.特殊專案研發，擔任計劃整合及計劃管理。 3.智財規劃及相關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6年3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湯士權	男	103.6.16	3年	81.8.14	3,137,715	8.90%	3,500,627	8.88%	1,368,879	3.47%	-	-	亞東工專製衣科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 創辦人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任 總經理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長 World Extend Holding 董事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Tons Lighting Co., Ltd. 董事 洪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董事 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監 察 人	沙 洪	姊 夫
董事	中華民國	洪家政	男	103.6.16	3年	91.3.8	1,297,238	3.68%	1,253,962	3.18%	574,923	1.46%	-	-	開南商工電子科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 執行副總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董事、總經 理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董事、總經 理 洪博投資(股)公司董事 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中華投 資(股) 公司		103.6.16	3年	100.5.23	1,242,237	3.52%	1,344,246	3.41%	-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民國	代表人：李世欽	男	103.6.16	3年	101.9.1	-	-	-	-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畢業 中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電信(股)公司財務處副總經理	中華精測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蔡紹群	男	103.6.16	3年	103.6.16	-	-	-	-	-	-	-	-	Arapahoe Community College / Associate of Arts - Business Degree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資訊管理部課長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公司資訊部經理、商品部經理、營業部經理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公司副總經理 好年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袁建中	男	103.6.16	3年	100.5.23	-	-	-	-	-	-	-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Data General Inc., USA 中國市場開及 IC 設計經理 Universal Automation, USA IC 設計經理、合夥人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所教授 中華映管(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委員 沛亨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委員 耀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崇源	男	104.5.28	2年	104.5.28	-	-	-	-	-	-	-	-	美國曼菲斯大學會計博士 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董事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監察人	政大會計系教授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召集委員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江向才	男	104.5.28	2年	104.5.28	-	-	-	-	-	-	-	-	美國 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會計博士 美國 Cleveland State University 會計與財務資訊系統碩士	逢甲大學會計系專任教授兼財務長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委員 精熙(開曼)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委員、審計委員會召集委員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沙洪	男	103.6.16	3年	98.6.26	506,358	1.44%	547,937	1.39%	-	-	-	-	政治作戰學校法律系	大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董事長	湯士權	妻弟
監察人	中華民國	丁志強	男	103.6.16	3年	98.6.26	-	-	-	-	-	-	-	-	元培生物科技製藥研究所	盈輝光學隱形眼鏡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明信	男	103.6.16	3年	100.5.23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天津南開大學國際商學院企管博士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主辦會計 鴻茂科技總經理	Solar PV Co., 法人董事 CAI ASIA 執行董事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3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9.00%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3月28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中華電信(股)公司 (註 1)	交通部	35.29%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5.79%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3.4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中華電信存託憑證專戶	3.43%
	中國信託商銀受中華電信(股)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3.28%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2.77%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1.81%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1.75%
	中華郵政(股)公司	1.68%
	勞工保險基金	1.09%
台灣航業(股)公司 (註 2)	交通部	26.46%
	陽明海運(股)公司	16.96%
	富望投資(股)公司	8.46%
	中國航運(股)公司	7.46%
	運旺投資(股)公司	2.4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12%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26%
	莊士賢	1.14%
	中國信託受台灣航業員工持股綜合信託專戶	1.1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蘇興乾信託財產專戶	0.5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註 3)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00%

註 1：係參考該公司 105 年 5 月 24 日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 104 年年報。

註 2：係參考該公司 105 年 6 月 07 日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 104 年年報。

註 3：係參考該公司 105 年 5 月 05 日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 104 年年報。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6年4月30日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發公獨立董家數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須相關之專院校講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須之工作經驗											
湯士權			✓					✓	✓	✓	✓	✓	✓	0
洪家政			✓				✓	✓	✓	✓	✓	✓	✓	0
中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世欽			✓	✓	✓	✓	✓		✓	✓	✓	✓		0
蔡紹群			✓	✓	✓	✓	✓	✓	✓	✓	✓	✓	✓	0
袁建中	✓		✓	✓	✓	✓	✓	✓	✓	✓	✓	✓	✓	3
江向才	✓		✓	✓	✓	✓	✓	✓	✓	✓	✓	✓	✓	2
許崇源	✓		✓	✓	✓	✓	✓	✓	✓	✓	✓	✓	✓	2
沙洪		✓	✓	✓	✓			✓	✓	✓		✓	✓	0
丁志強			✓	✓	✓	✓	✓	✓	✓	✓	✓	✓	✓	0
陳明信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3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性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湯士權	104.2.26	男	3,500,627	8.88%	1,368,879	3.47%	-	-	亞東工專製衣科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創辦人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長 World Extend Holding 董事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Tons Lighting Co., Ltd. 董事 洪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董事 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執行副總	中華民國	洪家政	97.1.1	男	1,253,962	3.18%	574,923	1.46%	-	-	開南商工電子科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業務資深副總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洪博投資(股)公司董事 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晨光	97.8.1	男	126,609	0.32%	669	0.00%	-	-	吳鳳工專數位電子 萊茵技術商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萊茵技術監護有限公司經理 飛宏電子(股)公司副理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	-
財會部協理	中華民國	王志遠	97.8.1	男	357,650	0.91%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 億力光電(股)公司經理 鈺德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億光電子(股)公司課長 聲寶(股)公司課長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財務部協理 洪博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性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產品設計協理	中華民國	黃義博	98.9.1	男	872,878	2.21%	1,369,100	3.48%	-	-	聯合工專機械工程科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協理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董事、設計部協理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董事 洪博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電子研發協理	中華民國	郭清興	101.9.1	男	238,490	0.61%	-	-	-	-	南榮工專電子科 德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經理 國瓊實業有限公司經理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研發部協理	-	-	-
董事長室協理	中華民國	詹益禎	101.9.1	男	294,569	0.75%	-	-	-	-	銘傳大學金融所 宏遠證券協理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	-
業務協理	中華民國	郭宗志	101.9.1	男	36,548	0.09%	441	0.00%	-	-	中央大學機械所 Drexel University(USA) MBA 上海承信電子公司業務經理 東莞元創電子公司業務經理 富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行銷業務處協理	-	-	-
業務協理	中華民國	洪堯陽	102.10.1	男	267,548	0.68%	10,000	0.03%	-	-	國立員林農工畜牧科 拓漢股份有限公司廠務經理 晁勝股份有限公司品保經理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業務部協理	-	-	-
業務協理	香港	林國輝	105.1.1	男	-	-	-	-	-	-	香港公理書院/理科 香港保堅照明有限公司總經理 西爾埃 CLI (佛山) 照明有限公司銷售總監 廣州市合成隆燈飾照明有限公司銷售經理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6)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6)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湯士權																								
董事	洪家政																								
董事	蔡紹群																								
董事	中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世欽	1,620	1,620	-	-	1,793	1,793	156	156	2.85	2.85	4,059	6,657	91	91	971	-	971	-	6.95	9.03			無	
獨立董事	袁建中																								
獨立董事	江向才																								
獨立董事	許崇源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仟元。

註1：係填列105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填列105年度經民國106年2月24日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個別分派尚需提報薪酬委員會。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本公司董事會106年2月24日通過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13,548仟元，105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分派員工酬勞為預估分派金額。

註6：稅後純益係105年度之稅後純益NTD125,011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湯士權、洪家政、蔡紹群、中華投資(股)公司、李世欽、袁建中、江向才、許崇源	湯士權、洪家政、蔡紹群、中華投資(股)公司、李世欽、袁建中、江向才、許崇源	蔡紹群、中華投資(股)公司、李世欽、袁建中、江向才、許崇源	蔡紹群、中華投資(股)公司、李世欽、袁建中、江向才、許崇源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湯士權、洪家政	湯士權、洪家政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	-
100,000,000元(含)以上	-	-	-	-
總計	8人	8人	8人	8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4)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註 1)		酬勞(B)(註 2)		業務執行費用(C)(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沙洪	360	360	598	598	54	54	0.81	0.81	無
監察人	丁志強									
監察人	陳明信									

註 1：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填列 105 年度經 106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個別分派尚需提報薪酬委員會通過。

註 3：係填列 105 年度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4：稅後純益係 105 年度之稅後純益 NTD125,011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2,000,000元	沙洪、丁志強、陳明信	沙洪、丁志強、陳明信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含)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註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3)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5)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湯士權	4,626	7,512	170	170	1,214	2,004	1,924	-	1,924	-	6.35	9.29	無
執行副總	洪家政													
資深副總	胡晨光													

註1：係填列105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本公司董事會106年2月24日通過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13,548仟元，個別分派尚需提報薪酬委員會通過。105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分派員工酬勞為預估分派金額。

註4：稅後純益係105年度之稅後純益NTD125,011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湯士權、洪家政、胡晨光	湯士權、洪家政、胡晨光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酬勞金額	現金酬勞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副總	洪家政	-	5,818	5,818	4.65
	資深副總	胡晨光				
	協理	王志遠				
	協理	黃義博				
	協理	郭清興				
	協理	郭宗志				
	協理	詹益禎				
	協理	洪堯陽				

註1：稅後純益係105年度之稅後純益NTD125,011仟元。

-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4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董事		2.43%	2.43%	2.85%	2.85%
監察人		0.76%	0.76%	0.81%	0.8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89%	8.95%	6.35%	9.29%

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董監事報酬、車馬費、董監酬勞。董監事報酬係參考同業水準，車馬費依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董監酬勞方面，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送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股東會報告後則依「董監酬勞及報酬管理辦法」分派比例之規則提送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支付。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對於同等職位之水準釐定，員工酬勞、員工認股權憑證的個別分派另送交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湯士權	6	0	100.00%	
董事	洪家政	6	0	100.00%	
董事	中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世欽	6	0	100.00%	
董事	蔡紹群	6	0	100.00%	
獨立董事	袁建中	6	0	100.00%	
獨立董事	江向才	6	0	100.00%	
獨立董事	許崇源	6	0	100.00%	
合計/平均		42	0	100.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p> <p>(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p> <p>(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p> <p>1. 105.2.26 本公司 104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分派案，本案湯士權先生、洪家政先生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李世欽董事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2. 105.7.29 分派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數額案，本案除洪家政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3. 105.7.29 配發 104 年度預算達成特別激勵獎金案，本案除洪家政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4. 105.12.23 本公司第五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人名冊案，本案除洪家政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p> <p>1. 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將董事會議事之運作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管理，並由稽核單位定期進行稽核。</p> <p>2. 本公司依據董事會議事規範每次召開董事會均錄音影，以提昇資訊透明度。</p> <p>3. 董事最近年度參加公司治理課程共 45 小時。</p> <p>4. 105 年訂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辦法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自評作業，自評結果已提報 105.12.23 董事會。</p> <p>5. 於 106.2.24 董事會決議於 106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p>					

2.最近年度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重大議案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如下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第八屆 第十五次 105.02.26	本公司 104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分派案	√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轉發行新股案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屆 第十六次 105.04.29	本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案	√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屆 第十八次 105.07.29	分派本公司 104 年度董事、監察人之個別酬勞案	√	
	分派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數額案	√	
	配發 104 年度預算達成特別激勵獎金之經理人數額案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屆 第十九次 105.11.04	發行本公司「第五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屆 第二十次 105.12.23	修訂第五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	
	本公司第五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人名冊案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最近年度董事與監察人之進修與訓練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湯士權	105.6.16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頒獎典禮暨專題講座	3
		105.8.30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洪家政	105.7.6	內稽人員對企業「匯率風險」之評估、避險與監督機制作法探討	6
董事	李世欽	105.4.13	公司治理論壇-「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與稅務規劃」	3
		105.6.16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頒獎典禮暨專題講座	3
董事	蔡紹群	105.4.13	公司治理論壇-「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與稅務規劃」	3
		105.6.16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頒獎典禮暨專題講座	3
獨立董事	袁建中	105.8.5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事之義務與責任	3
		105.8.5	董事對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獨立董事	江向才	105.6.6	企業掏空資產弊案探討與法律責任解析	3
		105.6.6	國際最新 IFRS 發展情形及 IASB 工作計劃探討	3
獨立董事	許崇源	105.1.18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相關 IFRS 規範解析	3
		105.5.27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IAS1)解析	3
		105.9.30	董監事受託人義務之具體內涵	3
監察人	陳明信	105.4.13	公司治理論壇-「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與稅務規劃」	3
		105.9.26	公司治理論壇-「兩岸反避稅法」	3
監察人	沙 洪	105.1.26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3
		105.8.30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監察人	丁志強	105.4.13	公司治理論壇-「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與稅務規劃」	3
		105.10.6	第十二屆公司治理高峰論壇	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沙 洪	6	100.00%	
監察人	丁志強	4	66.67%	
監察人	陳明信	5	83.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有專人隨時可聯繫監察人，建立與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管道。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後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作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可隨時聯繫會計師進行公司財務狀況之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03年12月26日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並揭露於公司網站路徑為 http://www.tonslight.com/tw 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由透過每月申報瞭解異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並依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管控。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人申報管理作業辦法」明訂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列示並執行下列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不限以性別、年齡、國籍、文化等基本條件與價值及專業背景、專業技能、產業經歷等面向為多元化所帶來的益處。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在各專業領域如：照明產業、光學技術、經營管理、法律、會計、財務投資及領導決策皆各有專長。第九屆董事改選也將本著落實多元化方針執行董事成員的提名及選任。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目前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預計於106年度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增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將視需要增設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已105年7月11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績效評估。105年以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的方式進行評估。本次自評評核結果：董事會整體評估五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大面向共30要項進行自評，本公司105年度之董事會運作皆符合指標作業。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六大面向共20要項進行自評，除兩位董事未出席股東會未取得自評要項外，其餘皆完成指標項目。7位董事合計140要項取得138要項，達成率為98.57%。此自評結果已提報105.12.23董事會。 (四)本公司財會部每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方式依獨立性之要件審查(如未有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無與公司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關係..等12要項)、獨立性運作審查(如因利害關係而影響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迴避而未承辦、會計師提供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是否同時維持實質及形式上的獨立性..等6要項)及適任性審查(如最近二年無列為會計師懲戒記錄、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等4要項)三方面進行評核。評核結果王玉娟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並未有不符合立性標準之情事並將結果提報105.12.23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財會部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執行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作業，並每年一次向董事報告執行情形。105年度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於106.02.24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https://www.tonslight.com/tw/stakeholder/)以提供開放、雙向溝通管道，以確保所有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議題能得到適切的回應。我司對利害關係人的定義係為對湯石公司產生影響或受影響的內、外部團體或個人，故利害關係人組成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投資人、政府、社區／非政府／非營利組織等。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宏遠證券代辦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 http://www.tonslight.com/tw ，且有關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採多樣資訊揭露的方式，由專人負責公開資訊之網路相關資訊申報作業，每年進行二次(105.3.3及105.6.3)法說會及架設英文網站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本公司於100.12.28設置薪酬委員會，並委任三席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並依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進行運作。</p> <p>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對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法令辦理外，並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和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及退休準備金，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2.本公司對外與客戶、供應商、金融機構及股東均維持良好關係。 3.本公司105年董事及監察人參加公司治理進修研習課程時數為63小時。 4.本公司已訂定各項內部管理規章並於年底擬定次一年度稽核計畫前對各項作業進行風險評估，106年度風險評估結果與稽核計畫於105.12.23內部稽核會議中呈獨立董事進行討論。 5.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USD200萬責任保險，並於105.11.04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獲得第二屆上櫃公司治理評鑑前5%排名，其中未達成指標於第三屆改善完成的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度經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於除息基準日起30日內發放完畢、2.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並於開會21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3.公司網站以英文揭露完整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4.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5.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p>本公司持續獲得第三屆上櫃公司治理評鑑前5%排名，針對未達成評鑑指標項目進行檢討與改進，目前優先加強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2.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3.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4.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5.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袁建中	✓		✓	✓	✓	✓	✓	✓	✓	✓	✓	3	
獨立 董事	江向才	✓		✓	✓	✓	✓	✓	✓	✓	✓	✓	2	
獨立 董事	許崇源	✓	✓	✓	✓	✓	✓	✓	✓	✓	✓	✓	1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3年7月10日至106年06月15日，最近年度薪酬委員會共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袁建中	2	1	66.67%	
委員	江向才	3	0	100.00%	
委員	許崇源	3	0	100.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p>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訂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依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p> <p>(二)公司於重大會議時宣導並透過內部網站推廣。</p> <p>(三)本公司已設置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專案組織，由管理部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105 年度履行社會責任執行情形於 106.2.24 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已於「績效作業管理辦法」與「道德行為準則」等記載各考核及獎懲相關事項，以落實社會責任政策。</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之回收處理作業及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並作內部員工資源回收宣導。</p> <p>(二)本公司依組織營運方針指示，公司之產品均已針對環境危害性物質進行禁用措施，配合歐盟產品制定的規定，限制危險物質(Hazardous Substances ; RoHS)，如鉛、鎘、汞、六價鉻、溴化耐燃劑-PBBs 與 PBDEs 和其他危害物質，希望抑制產品生命週期中造成環境及社會的危害。本公司經設計和檢驗，讓產品符合 RoHS 規範。並持續朝著 RoHS 規範的目標前進。</p> <p>(三)本公司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並使用 LED 照明有效利用能源</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廠區則訂定「節約用水用電用氣管理辦法」規範管理方式及職責單位，並訂定年度目標減少3%，於每月月會由總務單位提供實際耗用情形以利分析是否異常並檢討，同時今年亦進行員工宿舍太陽能與空氣能熱水器節能工程，並規劃汰換工廠老舊空壓機及評估規劃振動研磨廢水回用工程，以達到節能減碳的功效。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p>	<p>✓</p> <p>✓</p> <p>✓</p> <p>✓</p>		<p>(一)1.不定期參加有關勞動法規課程，並於課後檢視公司管理程序。</p> <p>2.依公司部門主管會議與勞資會議或座談會事宜，瞭解員工需求，保障員工的權益。</p> <p>3.設立文管網站，即時向員工宣導公司政策、法規之制修情形。</p> <p>(二)公司已設立「勞工意見信箱」作為員工申訴管道以強化勞雇合作關係，並依「員工工作規則」處理申訴案件。</p> <p>(三)本公司每年皆定期舉辦相關活動，於105年執行消防檢查(11月)、員工體檢(6月)、建築物公共安全復查(5月)、災害防護及生命救護(急救)講座(7月)，以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廠區訂定「安全與衛生控制辦法」，並經總經理批准實施《安全生產責任制》，明確各部門的安全職責以落實執行。本年度為加強大陸廠區人員消防安全意識，累計159.5小時進行消防安全講習及6S工作宣導講習；依據當地政府「職業病防治條例」規定，針對特殊工位職工每年定期進行體檢以防治職業病發生；同時，公司於105年已陸續完成烤漆廢氣治理工程，安裝等離子光觸媒淨化器以提供烤漆工位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p> <p>(四)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作為與員工溝通平台，促進勞資合作，</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另每個月召開「經營管理會議」，讓同仁瞭解營運情況。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公司鼓勵員工在職進修與工作職務輪調，以培專業能力與第二專長，各部門每年皆編製教育訓練預算，以達員工培訓目的。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為提升客戶服務的滿意度，本公司從研發至銷售各階段皆需符合各國安規及ISO規範並訂定客戶抱怨處理相關辦法，明訂客戶對產品申訴、抱怨、提案或不滿意時之處理流程，以解決客戶的問題，同時本公司每年舉辦一次客戶滿意度調查，藉以瞭解客戶對公司的肯定程度，並獲得客戶提供之意見及反應之問題，使客戶與公司之關係更融洽，進而達到雙贏的結果。	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產品銷售皆需符合客戶國之標示要求，如安規、RoHS.. 等。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評估供應商前會考量過去對所生產之產品責任與社會責任履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交易契約未訂定相關條款，未來將依實際情況納入契約條款內。	未來依實際情況納入契約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雖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已於股東會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相關運作皆秉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宗旨運作。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本公司制訂『環保管理制度』，主要為生產廢水排放符合當地法規標準，陸續投入生產廢水治理工程，以自動化改善生產廢水、除磷、除鉻處理工程，另購置生產廢水的檢測設備以先行檢查符合標準後再行排放，並投入廢氣、危險廢棄物減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等環保治理工程。</p> <p>2.本公司制訂有ISO14001『品質環境危害物質管理手冊』在環保、安全及衛生方面均符合當法令法律要求，對於可能發生職業健康危害崗位人員每年均進行職業健康檢查，並取得職業健康檢查總結報告書。</p> <p>3.對於供應商管理訂有『ACW-003供應商控管、評鑑與考核作業指導書』及『環境保護倡議書』，要求合作供應商遵守環保法規，並堅持『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為方針，落實環保管理，保護環境安全。</p> <p>4.響應環保，要求員工盡量使用電子檔案文件以替代紙張，並善用回收紙張再利用。</p> <p>5.對於其他社會責任及社會公益等，本公司105年4月捐贈國立政治大學學術回饋金200,000元、105年6月捐贈苗栗南庄鄉公所110,000元設置路燈、105年12月捐贈天主教花蓮教區附設私立安德啟智中心100,000元與花蓮安德怡峰園建設基金100,000元、105年12月捐贈中台禪寺250,000元，另於106年3月繼續贊助由LED商業照明聯盟、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與光電研究所、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共同舉辦之第三屆銓烜獎設計競賽100,000元以鼓勵優秀之燈具設計人才。</p>	
			<p>七、公司產品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組織營運方針指示，公司之產品已針對環境危害性物質進行禁用措施，配合歐盟產品制定的規定，限制危險物質和其他危害物質，希望抑制產品生命週期中成對環境及社會的危害。</p>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於100年5月23日股東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範不誠信行為及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透過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政策，並將該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結合，設立明確有效的獎懲政策。如發現違反誠信行為，則可向公司監察人及內部稽核室申訴，如經查證屬實依內部規章及相關法令懲處。</p> <p>(三)本公司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除透過個別員工勞動契約簽署外，針對重大議案則依規定透過董事會運作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確保決策公開透明。另對於客戶或供應商提供之禮品或禮金，要求統一交由管理部處置禁止自行收受。</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的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二)為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本公司以管理部為誠信經營之兼職單位，負責督導及推動董事會落實誠信經營運作，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結果。105年履行誠信經營情形於105.12.23向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於討論及表決時均予以迴避。105年共有4案董事會討論案攸關董事自身利害關係，相關人員皆有於表決時進行利益迴避。</p> <p>(四)內部稽核室每年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針對本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落實誠信經營之運作情形進行查核。</p> <p>另落實燈具之安全保障，公司進口之燈具皆有經過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進行測試認證，105年新增之通過認證項目：LED吸壁燈加測機種5項、追加系列8項、1類軌道燈追加系列10項及2類嵌燈追加系列136項。</p> <p>(五)公司於重大會議時宣導並透過內部網站推廣。</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其中針對檢舉事項性質設立權責單位(發言人、勞資會議代表、稽核主管)，檢舉人可親自舉報、電話舉報及投函舉報方式進行檢舉，如檢舉案經查證屬實，除相關人員進行懲處外，同時會提供檢舉人適當的獎酬。</p> <p>(二)依據檢舉辦法第5條所示如依本辦法之管道具名檢舉並提供資訊以利查證，權責單位進行查證時，需對整體查核過程進行保密。</p> <p>(三)權責單位處理案件過程需全程保密，並由獨立管道進行查證，相關調查文件及檔案需善盡保管，全力保護檢舉人之身分。</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本公司設有網站並揭露誠信經營實務守則及相關公司治理資訊，並由專責人員將相關資訊放置於公司網站(http://www.tonslight.com/tw/csr/)，並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對外發言體系，股東、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可藉此隨時掌握公司概況。</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可至 <http://www.tonslight.com/tw> 利害關係人專區 / 投資人專區 / 公司治理 /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查詢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已於 98 年 5 月 15 日經由董事會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與其他人洩漏。

公司新進員工列入教育訓練宣導項目並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置於公司內部網站(文件資訊分享系統/內部控制相關辦法)供參考，且不定期於經營會議中宣導，新任經理人、董事及監察人則將相關規範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避免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的情形。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民國106年02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2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湯士權



簽章

總經理：湯士權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股東會 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105.02.26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2、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分派案。 3、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預算達成特別激勵獎金配發總額案。 4、通過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6、通過本公司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案。 7、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8、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轉發行新股案。 9、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10、通過增訂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1、通過修訂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案。 12、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13、通過同意子公司「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案。 14、通過增加投資子公司「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案。
105.04.29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2、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通過增訂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授信管理辦法」案。 6、通過因應營運需求，擬於大陸地區設立營業據點案。
105.05.31	股東會 (註)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4、盈餘提撥股東紅利轉發行新股案。
105.07.11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暨現金股利發放案。 2、通過增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3、通過同意子公司「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資「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案。

日期	股東會 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4、通過增加投資子公司「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案。 5、通過因應營運需求，增設海外孫公司並轉投資大陸營運據點案。
105.07.29	董事會	1、通過分派本公司 104 年度董事、監察人之個別酬勞案。 2、通過分派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數額案。 3、通過配發 104 年度預算達成特別激勵獎金之經理人數額案。 4、通過本公司向玉山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105.11.04	董事會	1、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2、通過發行本公司「第五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4、通過於日本設立「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分公司」案。
105.12.25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 2、通過本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3、通過修訂第五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4、通過本公司第五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人名冊案。 5、通過投資子公司「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由其增加取得「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案。 6、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稽核計劃案。
106.02.24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2、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分派案。 3、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預算達成特別激勵獎金配發總額案。 4、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5、通過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7、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8、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轉發行新股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1、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2、通過本公司第九屆董事選舉暨董事候選人提名及受理相關事宜案。 13、通過提名第九屆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4、通過本公司召開 106 年股東常會案。 15、通過本公司向永豐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6、通過本公司對孫公司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日期	股東會 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背書保證案。 17、通過增加「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投資額度案。
106.04.07	董事會	1、通過審核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2、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通過增加「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投資額度案。

註：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1.盈餘分配案及盈餘提撥股東紅利轉發行新股案經 105.7.11 董事會決議訂定 105.8.1 為除權除息基準日並於 105.8.29 完成發放(每股分配股票股利 0.2 元及現金股利 2.8 元)另於 105.8.16 獲新北市政府准予發行新股變更登記。
- 2.「公司章程」修訂案於 105.6.4 獲新北市政府准予變更登記並依修訂後章程執行。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無不同意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	洪淑華	105.1.1-105.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511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50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5,011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小計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	3,500					3,500	105.1.1-105.12.31	季報、年報、稅報
	洪淑華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佩璇			247			247	105.1.1-105.12.31	變更登記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佩璇					432	432	105.1.1-105.12.31	移轉訂價報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昭賢					701	701	不適用	投資評估報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					131	131	不適用	盈轉、發行員認意見書

註 1：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總經理	湯士權	68,639	-	-	-
董事 執行副總經理	洪家政	(180,977)	-	(44,500)	-
董事	中華投資(股)公司	26,357	-	-	-
	代表人：李世欽	-	-	-	-
董事	蔡紹群	-	-	-	-
獨立董事	袁建中	-	-	-	-
獨立董事	許崇源	-	-	-	-
獨立董事	江向才	-	-	-	-
監察人	沙洪	10,743	-	-	-
監察人	丁志強	-	-	-	-
監察人	陳明信	-	-	-	-
協理	黃義博	779	-	-	-
資深副總經理	胡晨光	(77,910)	-	71,000	-
協理財會主管	王志遠	49,211	-	-	-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郭宗志	36,500	-	-	-
協理	郭清興	(2,275)	-	48,500	-
協理	詹益禎	5,202	-	29,250	-
協理	洪堯陽	(20,490)	-	-	-
協理	林國輝(註 1)	-	-	-	-

註 1：林國輝 105 年 1 月 1 日就任。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洪家政	贈與	105/7/11	吳碧鳳	夫妻	200,000	
洪家政	贈與	105/7/11	洪羽柔	父女	50,000	
黃義博	贈與	105/7/18	黃偉禎	父女	53,100	
洪堯陽	贈與	105/8/5	洪萱潔	父女	50,000	
洪家政	贈與	106/4/14	洪羽柔	父女	62,000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3月28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湯士權	3,500,627	8.88%	1,368,879	3.47%	-	-	喻蕙貞 湯承翰 湯敏 湯芸	配偶 父子 父女 父女	-
承敏投資有限公司 (註1)	1,930,874	4.90%	-	-	-	-	喻蕙貞	董事	-
湯承翰	1,572,311	3.99%	-	-	-	-	湯士權 喻蕙貞 湯敏 湯芸	父子 母子 兄妹 兄妹	-
喻蕙貞 (註1)	1,368,879	3.47%	3,500,627	8.88%	-	-	湯士權 湯承翰 湯敏 湯芸	配偶 母子 母女 母女	-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44,246	3.41%	-	-	-	-	-	-	-
代表人： 李世欽	-	-	-	-	-	-	-	-	-
洪家政	1,253,962	3.18%	574,923	1.46%	-	-	-	-	-
湯敏	1,040,532	2.64%	-	-	-	-	湯士權 喻蕙貞 湯承翰 湯芸	父女 母女 兄妹 姊妹	-
湯芸	1,028,239	2.61%	-	-	-	-	湯士權 喻蕙貞 湯承翰 湯敏	父女 母女 兄妹 姊妹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2,177	2.57%	-	-	-	-	-	-	-
代表人： 許昌惠	-	-	-	-	-	-	-	-	-
呂慧娟	1,008,157	2.56%	-	-	-	-	-	-	-

註1：喻蕙貞為承敏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註2：本表係以最近期停止過戶期間 106 年 3 月 28 日為資料基準日，實收股本為 39,417,627 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16,933	100.00	-	-	16,933	100.00
TONS LIGHTING CO., LTD.	-	-	500	100.00	500	100.00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	-	28	100.00	28	100.00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	-	950	100.00	950	100.00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註)	-	-	-	100.00	-	100.00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註)	-	-	-	100.00	-	100.00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00.00	-	-	9,000	100.00

註：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6年4月30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1.08	1,000	5	5,000	5	5,000	設立	-	註 1
89.12	1,000	20	20,000	20	20,000	現金增資 15 仟股	-	註 2
95.09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8,000 仟股	-	註 3
95.12	20	14,000	140,000	14,000	140,000	現金增資 4,000 仟股	-	註 4
96.06	35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1,000 仟股	-	註 5
96.08	75	18,000	18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 3,000 仟股	-	註 6
96.11	30	24,000	240,000	19,000	190,000	現金增資 1,000 仟股	-	註 7
97.08	10	24,000	240,000	21,950	219,500	盈餘轉增資 2,660 仟股， 員工紅利 290 仟股	-	註 8
98.10	10 27.49	30,000	300,000	23,100	231,000	盈餘轉增資 1,097.5 仟股， 員工紅利 52.5 仟股	-	註 9
100.01	63 23.5~23.9	30,000	300,000	25,597	255,968	現金增資 2,000 仟股，執行 員工認股權 496.8 仟股	-	註 10
100.10	10 27.18	50,000	500,000	27,205	272,050	盈餘轉增資 1,535.8 仟股， 員工紅利 72.4 仟股	-	註 11
101.01	21.5~21.8	50,000	500,000	27,340	273,401	執行員工認股權 135.1 仟股	-	註 12
101.05	21.5~21.8	50,000	500,000	27,499	274,989	執行員工認股權 158.8 仟股	-	註 13
101.10	10 28.62	50,000	500,000	29,218	292,183	盈餘轉增資 1,649.9 仟股， 員工紅利 69.5 仟股	-	註 14
101.11	19.3~25.0	50,000	500,000	29,424	294,249	執行員工認股權 206.5 仟股	-	註 15
102.04	19.60	50,000	500,000	29,469	294,689	執行員工認股權 44 仟股	-	註 16
102.06	31	50,000	500,000	33,399	333,989	現金增資 3,930 仟股		註 17
102.08	10	50,000	500,000	35,167	351,670	盈餘轉增資 1,768.1 仟股		註 18
102.12	22.9	50,000	500,000	35,187	351,868	執行員工認股權 19.8 仟股		註 19
103.05	22.9 29	50,000	500,000	35,246	352,456	執行員工認股權 58.8 仟股		註 20
103.08	10	50,000	500,000	36,303	363,029	盈餘轉增資 1,057.4 仟股		註 21
103.12	21.2 26.9	50,000	500,000	36,698	366,979	執行員工認股權 395 仟股		註 22
104.03	21.2 26.9	50,000	500,000	36,748	367,479	執行員工認股權 50 仟股		註 23
104.04	21.2 26.9	50,000	500,000	36,961	369,609	執行員工認股權 213 仟股		註 24
104.07	10	50,000	500,000	38,070	380,698	盈餘轉增資 1,108.8 仟股		註 25
104.11	24.9	50,000	500,000	38,138	381,378	執行員工認股權 68 仟股		註 26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5.03	24.9 24	50,000	500,000	38,218	382,180	執行員工認股權 80.25 仟股		註 27
105.08	10	50,000	500,000	38,982	389,824	盈餘轉增資 764.36 仟股		註 28
105.11	22.7 21.9	50,000	500,000	39,069	390,689	執行員工認股權 86.5 仟股		註 29
106.03	22.7 21.9 23.8	50,000	500,000	39,418	394,176	執行員工認股權 348.75 仟股		註 30

- 註 1：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81.8.20(81)建三王字第 332995 號函核准發行每股面額 1,000 元，共發行 5 仟股，另經由經濟部 95.9.11 經授中字第 09532806890 號函核准，每股面額則由 1,000 元變更為每股 10 元。
- 註 2：經濟部 89.12.15 經中字第 89543100 號函核准發行每股面額 1,000 元，共發行 15 仟股，另經由經濟部 95.9.11 經授中字第 09532806890 號函核准，每股面額則由 1,000 元變更為每股 10 元。
- 註 3：經濟部 95.9.11 經授中字第 09532806890 號函核准，前各次已發行普通股自 20 仟股變更為 2,000 仟股，每股面額則由 1,000 元變更為每股 10 元，加計 95.9.11 變更登記發行之新股 8,000 仟股，共計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為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100,000 仟元。
- 註 4：經濟部 95.12.12 經授中字第 09533276850 號函核准。
- 註 5：臺北市政府 96.6.27 府建商字第 09686097700 號函核准。
- 註 6：臺北市政府 96.8.28 府建商字第 09688700200 號函核准。
- 註 7：臺北市政府 96.11.8 府產業商字第 09691489300 號函核准。
- 註 8：經濟部 97.8.12 經授中字第 09732843240 號函核准。
- 註 9：經濟部 98.10.15 經授中字第 09833261900 號函核准。
- 註 10：新北市政府 100.1.21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00963 號核准。
- 註 11：新北市政府 100.10.14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64754 號核准。
- 註 12：新北市政府 101.1.12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02252 號核准。
- 註 13：新北市政府 101.5.18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29007 號核准。
- 註 14：新北市政府 101.10.01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61849 號核准。
- 註 15：新北市政府 101.11.27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74210 號核准。
- 註 16：新北市政府 102.4.23 北府經司字第 1025022702 號核准。
- 註 17：新北市政府 102.6.25 北府經司字第 1025038935 號核准。
- 註 18：新北市政府 102.8.15 北府經司字第 1025051230 號核准。
- 註 19：新北市政府 102.12.23 北府經司字第 1025079090 號核准。
- 註 20：新北市政府 103.5.19 北府經司字第 1035150087 號核准。
- 註 21：新北市政府 103.8.12 北府經司字第 1035171410 號核准。
- 註 22：新北市政府 103.12.12 北府經司字第 1035201178 號核准。
- 註 23：新北市政府 104.3.16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34519 號核准。
- 註 24：新北市政府 104.4.29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44890 號核准。
- 註 25：新北市政府 104.7.31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67748 號核准。
- 註 26：新北市政府 104.11.24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95683 號核准。
- 註 27：新北市政府 105.3.31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151272 號核准。
- 註 28：新北市政府 105.8.16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302995 號核准。
- 註 29：新北市政府 105.11.24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325642 號核准。
- 註 30：新北市政府 106.3.17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15582 號核准。

106年3月28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9,417,627	10,582,373	5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6年3月28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1	24	3,125	7	3,157
持 有 股 數	-	100,000	5,432,982	33,709,131	175,514	39,417,627
持 股 比 例	-	0.25%	13.78%	85.52%	0.45%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106 年 3 月 28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175	138,616	0.35
1,000 至 5,000	1,324	2,627,935	6.67
5,001 至 10,000	288	2,011,053	5.10
10,001 至 15,000	124	1,466,836	3.72
15,001 至 20,000	47	800,610	2.03
20,001 至 30,000	55	1,345,637	3.41
30,001 至 40,000	32	1,103,213	2.80
40,001 至 50,000	20	895,237	2.27
50,001 至 100,000	38	2,522,864	6.41
100,001 至 200,000	25	3,757,109	9.53
200,001 至 400,000	13	4,000,894	10.15
400,001 至 600,000	4	2,107,461	5.35
600,001 至 800,000	1	707,280	1.79
800,001 至 1,000,000	1	872,878	2.21
1,000,001 以上	10	15,060,004	38.21
合計	3,157	39,417,627	100.00

註：本表係以最近期停止過戶期間 105 年 4 月 2 日為資料基準

(四)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大名股東

106 年 3 月 28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湯士權		3,500,627	8.88%
承敏投資有限公司		1,930,874	4.90%
湯承翰		1,572,311	3.99%
喻蕙貞		1,368,879	3.47%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44,246	3.41%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洪家政		1,253,962	3.18%
湯敏		1,040,532	2.64%
湯芸		1,028,239	2.61%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2,177	2.57%
呂慧娟		1,008,157	2.56%

註 1：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註 2：本表係以最近期停止過戶期間 105 年 4 月 2 日為資料基準日。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3.31
每股市價	最高		42.30	46.00	37.50
	最低		28.35	33.80	33.00
	平均		35.56	40.58	34.7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1.01	29.59	29.13
	分配後		27.66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8,045	39,016	39,342
	每股盈餘	調整前	3.80	3.20	0.44
		調整後	3.73	(註 1)	(註 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80	2.60(註 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20	0.10(註 1)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1)	-
	累積未付股利		-	(註 1)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9.36	12.68	-
	本利比(註 3)		12.70	15.6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7.87	6.41	-

註 1：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06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彌補虧損。
- (2)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配發股票之方式為優先，其中現金紅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2.執行狀況：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	\$125,010,51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501,052)
一〇五年度可分配盈餘	\$112,509,463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62,513,861
減：一〇五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518,398)
截至一〇五年度止累積可分配盈餘	\$174,504,92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3,941,760
股東紅利－現金	102,485,8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8,077,336
附註：	
股票股利：每股 0.1 元，現金股利：每股 2.6 元。	

註 1、一〇五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518,398)元，係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

註 2、每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係以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流通在外股數 39,417,627 股計算而得。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 目		分配一〇五 年度盈餘	
期初實收資本額		392,071	
本年度 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2.60元(註1)	
	盈餘增資每股配股數	0.01股(註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 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 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2)
		擬制性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性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 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性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待本次股東會決議。

註2：一〇六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一〇六年度之預估資訊。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廿三條之一規定：

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

上述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金額，係以當期之稅前淨利，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認列為營業費用。惟若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配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業經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派項目	董事會擬議分派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酬勞	13,548,000	13,548,000	0	無
董監酬勞	2,391,000	2,391,000	0	無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僅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3,548,000 元。

4. 一〇四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配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數並無差異。

(1) 分派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15,394,000 元。

(2) 分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717,000 元。

5. 一〇四年度前十大取得員工酬勞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姓名	職稱	股票酬勞金額	現金酬勞金額	總計
洪家政	執行副總	0	8,738	8,738
胡晨光	資深副總			
王志遠	協理			
黃義博	協理			
郭清興	協理			
詹益禎	協理			
郭宗志	協理			
洪堯陽	協理			
張宏裕	經理			
李靜雯	經理			

註：104 年度員工酬勞於 105 年實際分派金額。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6年4月30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三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1.2)		第四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1.1.5	101.1.5	103.9.18	105.12.6
發行(辦理)日期	101.3.21	101.12.26	103.11.13	105.12.23
發行單位數(股)	600,000	70,000	600,000	6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3)	1.52%	0.18%	1.52%	1.52%
認股存續期間	5年	5年	5年	5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可行使 50%	屆滿二年可行使 50%	屆滿二年可行使 50%	屆滿二年可行使 50%
	屆滿三年可行使 75%	屆滿三年可行使 75%	屆滿三年可行使 75%	屆滿三年可行使 75%
	屆滿四年可行使 100%	屆滿四年可行使 100%	屆滿四年可行使 100%	屆滿四年可行使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股)	434,000	14,000	225,500	0
已執行認股金額(元)	10,587,450	317,625	5,366,900	0
未執行認股數量(股)	0	0	269,500	581,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元)	-	-	23.8	34.95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4)	0.00%	0.00%	0.68%	1.47%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三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1.2)		第四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對股東權益影響(註 5)	-	-	若員工認股權全數轉換，股本將增加 2,695 仟元，對股東權益稀釋比率約為 0.68%。另依發行條件，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第二年至第五年之期間內分次執行，故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且立即之影響。	若員工認股權全數轉換，股本將增加 5,850 仟元，對股東權益稀釋比率約為 1.46%。截至刊印日止，本認股權憑證尚未屆可執行期間，另依發行條件，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第二年至第五年之期間內分次執行，故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且立即之影響。
<p>註 1：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 1,000,000 單位，於核准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本公司採分次發行，101.3.21 發行 600,000 單位，101.12.26 發行 70,000 單位，其餘尚未發行 330,000 股放棄發行。</p> <p>註 2：第三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於 106.12.25 屆滿，可執行股數已全數認股完畢。</p> <p>註 3：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 股；係指原始發行得認股數量占刊印日流通在外股數之比率。</p> <p>註 4：係指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刊印日流通在外股數之比率。</p> <p>註 5：股東權益稀釋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text{員工認股權全數執行後增加之股數}) \div (\text{轉換前之流通在外發行股數} + \text{員工認股權全數執行後增加之股數})$。</p>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之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6年4月30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副總經理	胡晨光	1,034,000	2.62%	20,500	29.00	594,500	1.09%	151,000	23.80	3,593,800	1.15%
	協理	王志遠			29,000	26.90	780,100		303,000	34.95	10,589,850	
	總經理	魏一鳴(註1)			75,000	24.90	1,867,500					
	協理	詹益禎			155,500	22.70	3,529,850					
	執行副總	洪家政			151,000	23.80	3,593,800					
	協理	郭宗志										
	協理	郭清興										
	協理	洪堯陽										
	協理	黃義博										
	協理	蘇水清(註1)										
協理	胡宗賢(註1)											
前十大員工	經理	張宏裕	467,000	1.18%	31,500	26.90	847,350	0.46%	85,000	23.80	2,023,000	0.58%
	經理	李靜雯			53,500	24.90	1,332,150		144,000	34.95	5,032,800	
	經理	李璟昆			33,000	22.70	749,100					
	經理	王素蘭			5,250	24.00	126,000					
	副理	簡仍丹			1,750	21.90	38,325					
	副理	林景薇			57,000	23.80	1,356,600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特助	喻蕙貞										
	副理	劉政昆(註1)										
	管理師	陳秀美										
	經理	黃露菁(註1)										

註1：魏一鳴、劉政昆於104年離職，黃露菁、陳又銘於103年離職，蘇水清、胡宗賢於102年離職。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及效益：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銷售實績	占全年度 銷售比重
燈具及零件	1,176,289	1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為專業商用照明燈具之設計與製造廠商，主要產品為高效能商業照明燈具，依光源不同可分為以下幾類：

- A.發光二極體(以下簡稱 LED)燈具
- B.高壓氣體放電燈(以下簡稱 HID)燈具
- C.螢光燈具
- D.鹵素燈具

上述產品可廣泛應用於建築室內、室外照明及零售展示照明等商用領域。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本公司研發重點與未來新產品方向主要係研究各式新型光源，設計並製造配合各式光源展現最佳效果之燈具，目前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如下：

- A. LED 基礎型崁燈
- B. LED 機能型崁燈
- C. LED 高性價比崁燈
- D. LED 基礎型投射燈
- E. LED 高性價比投射燈
- F. LED 變焦投射燈
- G. LED 基礎型吸頂燈
- H. LED 戶外埋地燈
- I. LED 戶外崁燈
- J. LED 戶外投射燈
- K. LED 戶外壁燈
- L. LED 戶外庭院燈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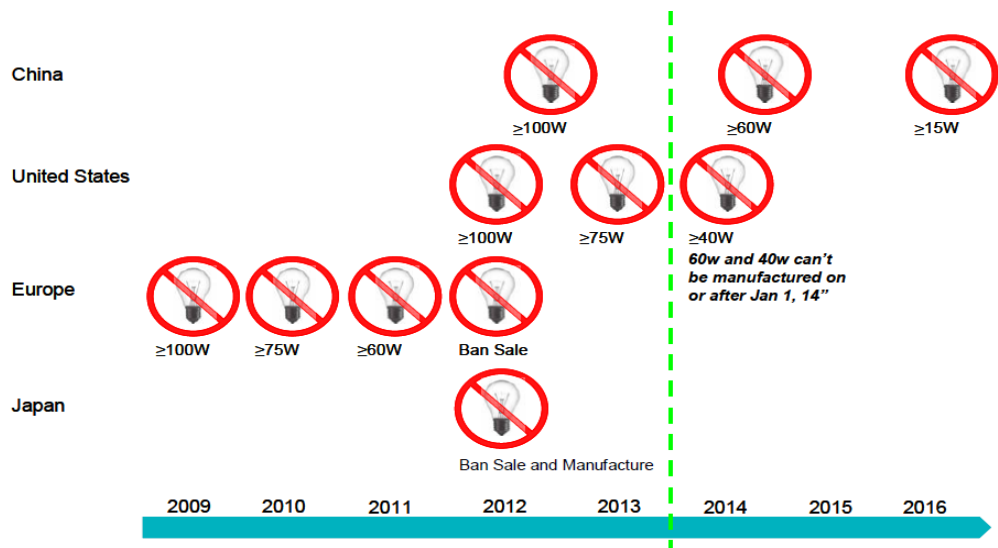
A.照明光源變化趨勢

照明燈具依據採用之光源不同，可區分為熱輻射發光、氣體放電發光、電子輻射發光等三大光源屬性，本公司產品採用光源主要包含熱輻射發光之白熾燈及鹵素燈(Halogen)、低壓氣體放電(Low-Intensity Discharge)之螢光燈、高壓氣體放電之 HID 燈以及電子輻射發光之 LED 光源等，整體照明產業隨著近年來 LED 照明光源技術革新，以及各國政府節能環保政策推行等因素，各種光源應用的比重逐漸出現轉變。

由於白熾燈發光效率不佳，多數電力消耗以熱能型態釋放出來，僅少部分的電力發出可視光供照明使用，因其發光效率低落，加上溫室效應以及能源過度消耗使得人們環保節能意識抬頭，白熾燈已成為各國政

府積極欲淘汰的對象，歐盟、日本、加拿大、台灣及印度於 2012 年禁止使用，中國大陸則於 2008 年起計劃於 10 年內逐步禁止，採用節省照明耗電用量方式，達成避免能源消耗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的目標，隨各國政府政策陸續落實，白熾燈佔照明市場光源應用之比重將大幅減少，最終將逐漸退出市場。

全球主要國家（地區）白熾燈禁用時間表



資料來源：Morgan Stanley Research，2014/01

低壓氣體放電燈如螢光燈 T5、T8 以及俗稱的省電燈泡，隨著節能概念及用電效率受到重視，螢光燈及省電燈泡在本身效率不斷提高、生產成本持續降低下，逐漸由工業及商業應用擴展到居家照明，其相較其他光源低價的優勢，快速地取代鹵素燈等傳統照明光源，市佔率大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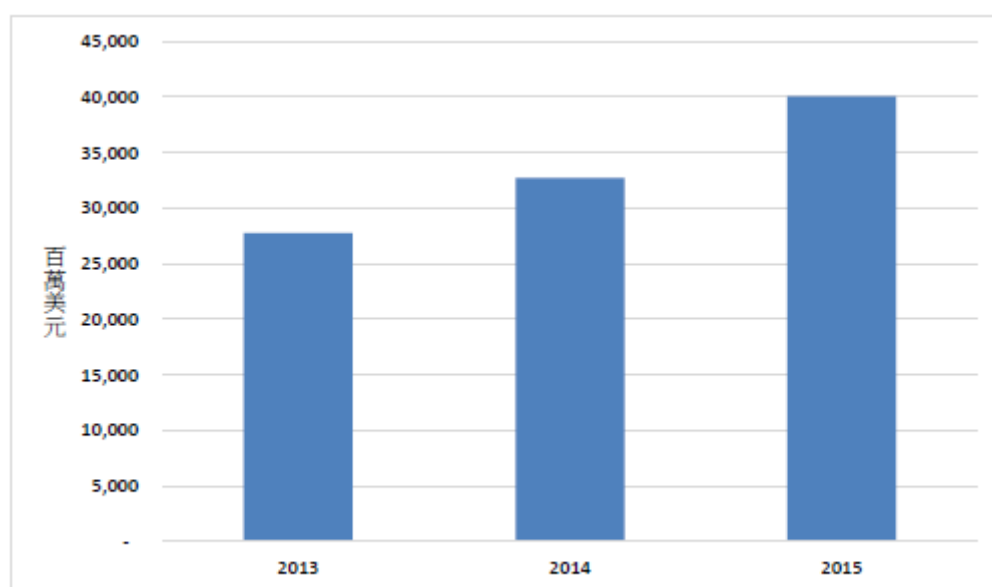
而 LED 光源被視為本世紀照明光源，提供體積小、低耗電量、壽命長、控制容易及耐震防潮等優勢條件，各廠商莫不積極投入 LED 照明之研究與開發，因此在發光效率、機構元件、散熱及電性技術等障礙逐漸克服之後，再加上 LED 成本不斷下滑帶動下，產品應用領域迅速地由手機背光、戶外指示燈、中小尺寸背光模組、NB 背光模組及 LED TV 等產品應用逐漸擴展至照明領域，而 LED 廠商以及傳統照明燈具廠商紛紛藉由不同的專業技術以及不同的產品開發策略切入 LED 照明產業以及 LED 照明應用領域。

B.LED 照明市場概況

2011 年 LED 照明市場規模為 61 億美元，佔全球照明市場滲透率約為 5%，LED 照明佔全球照明市場比重不高，然 2011 年 LED 照明產品因為價格仍舊昂貴，照明市場消費者對於 LED 產品接受程度普遍不高，

因此無明顯成長動力或市場滲透率大幅提高情形，至 2012 年起各國政府禁用白熾燈泡的汰換政策開始陸續啟動，產品價格方面，近年來由於 LED 價格不斷下滑、發光效率不斷提高，使得 LED 得以進入照明市場，但仍受限於 LED 價格較高、產業標準未定，以及光型、壽命、可靠度等技術問題尚未解決，2011 年 LED 照明市場僅 60.7 億美元左右。不過近年因 LED 價格持續下滑以及政府政策支持之下，LED 照明市場規模持續成長，2015 年 LED 照明市場規模達 400 億美元左右，市場滲透率達 28%，2016 年 LED 照明市場規模達 487 億美元左右，市場滲透率達 33%。未來在 LED 特性提升、價格下滑以及節能政策推動之下，將持續帶動 LED 照明市場成長，預估 2020 年將成長至 923 億美元左右，市場滲透率達 58%，LED 照明市場成長速度遠高於全球照明市場成長率。

近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分析



資料來源：IHS(2016/01)；工研院 IEK 整理(2016/05)

在廠商動態方面，LED 相關廠商或專業照明燈具廠商為掌握未來 LED 照明發展契機及市場商機，藉由不同專業技術、競爭優勢以及不同類型的 LED 照明產品積極跨入照明應用領域，就廠商開發的產品類型而言，可區分為 LED 燈具以及 LED 光源等兩種主要的產品類型。

C.LED 燈具及 LED 光源市場概況

LED 燈具產品主要由 LED 光源、基板、光學透鏡、電路控制、燈罩、散熱結構、金屬本體結構以及轉向調整機構所構成，燈具廠商透過光學透鏡以及燈罩等零組件，運用二次光學技術來呈現所要求的精準的燈光效果，並在產品開發時進行光型、照射角度、截光角等參數的設定，另藉由轉向機構的輔助進行燈具照明角度的調整，以及利用特殊專利設計的結構嵌入安裝空間，或裝置於軌道上移動使用，燈具廠商經過上述各項產品的開發設計過程可因應各種不同使用空間的燈光配置需求，適

用於對於燈光效果以及照明效率有較高品質需求，或者是要求燈具須具備各項調整功能的使用空間，主要產品包含投射燈、軌道燈、櫥櫃燈、嵌燈、檯燈及庭園燈等多樣化的 LED 燈具產品。

以 LED 燈具產品跨入 LED 照明應用的廠商，原本大多從事傳統照明燈具產品之開發設計，透過本身長久累積下來的燈具及二次光學技術的能力優勢，再結合 LED 具備演色性佳、體積小、低耗電及長壽命等優於傳統光源的特點，設計出適用於各種不同空間及應用領域之燈具產品，充分發揮 LED 光源的特點以及專業照明燈具廠商的競爭優勢，期望在新世代光源變化趨勢下，能結合本身產品技術以及對下游應用市場的熟悉程度，取得 LED 照明市場商機。

LED 燈具類型



資料來源：本公司

LED 光源主要由 LED 晶粒、光學透鏡、散熱鰭片以及底座所構成，廠商將 LED 晶粒點發光的特性透過光學透鏡，產生近似傳統光源的光型表現，並採用與傳統光源相同的底座及燈座設計，在不更換燈具外部結構的前提下，達到取代傳統光源的目的，主要產品類型包含 A-lamp(球泡燈型)、PAR 燈、MR-16 以及 FL(燈管型)等類型。

以 LED 光源產品跨入 LED 照明應用的廠商，多數為原本即屬於 LED 產業之相關廠商，如我國 LED 封裝廠商隆達及億光等，利用本身大量生產製造可進而壓低 LED 成本及銷售價格之生產優勢，以 LED 光源產品切入 LED 照明以取代傳統照明光源的使用。

LED 光源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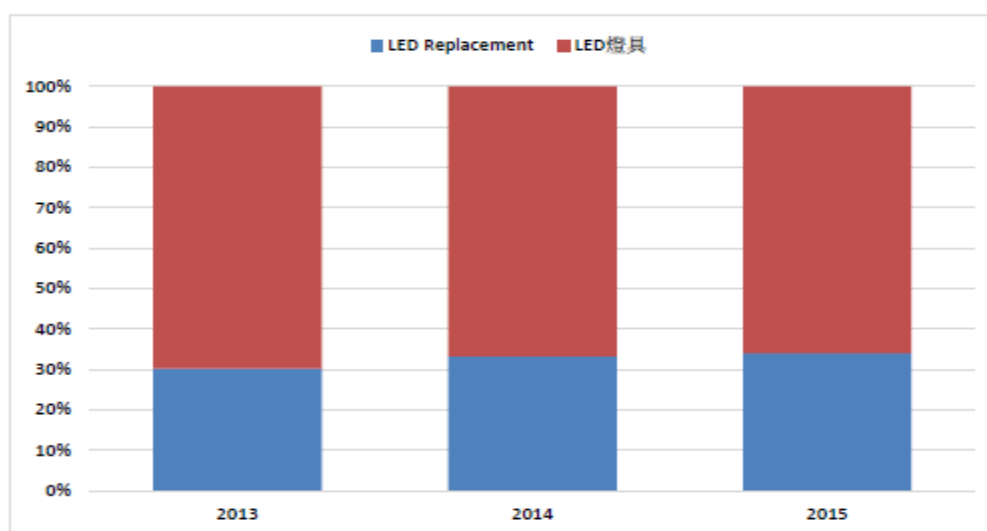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EK，2011/03

就 LED 燈具以及 LED 照明產品市場規模變化情形而言，主要取決於使用者對於價格的敏感程度以及 LED 產品的價格高低而定，LED 燈具產品除基本照明要求外，對於燈光品質及效果要求較為嚴謹，且具備許多功能性設計，可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降低使用者對於價格敏感程度，雖然以 LED 發光作為燈具光源的成本仍高於其他照明光源，未來市場趨勢為持續穩定成長情形，且市場規模發酵時點將相較 LED 光源產品提前。

而 LED 光源產品主要為替代傳統照明使用，隨著 LED 發光效率提高以及發光成本快速降低，LED 光源在廠商積極推廣之下，在未來發展，LED 發光成本可望維持持續下滑的趨勢，價格將不斷貼近傳統照明，除原本工業或商業應用領域使用者之外，對於價格敏感程度較高的一般消費者，將開始願意採用 LED 光源產品替代原本的傳統照明，市場規模大幅成長。

近年 LED 燈具及 LED 取代照明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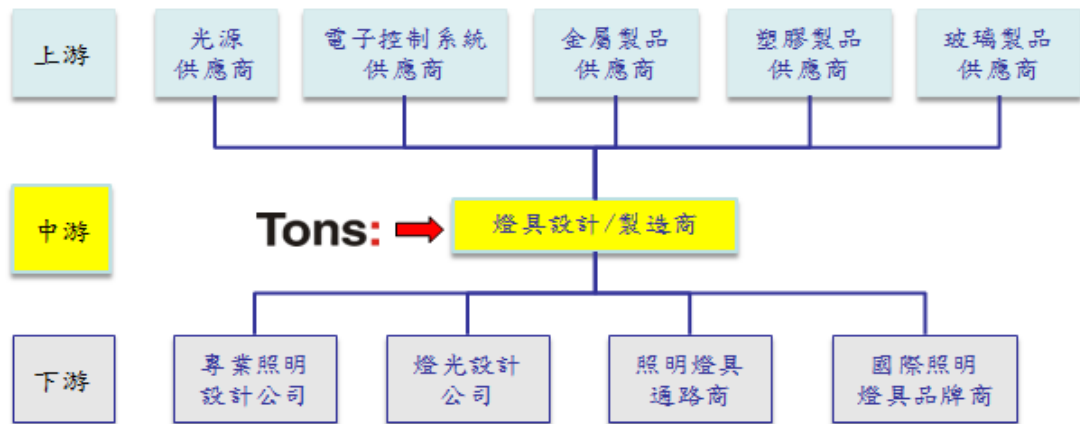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HS(2016/01)；工研院 IEK 整理(2016/05)

就上述兩大類 LED 照明產品的屬性而言，在價格、照明品質、產品多樣性與產品發展方向等方面皆有所差異，LED 光源產品以取代傳統照明光源角度為出發點，因此價格力求趨近於傳統光源，照明品質則要求近似於傳統光源的發光表現，產品發展為少樣多量，不同產品差異性低，規格較為統一；而 LED 燈具產品以專業照明以及高附加功能作為出發點，價格因優異的燈光品質、工藝設計以及多樣化的產品功能等附加價值提高而提高，產品發展為少量多樣，且應用於不同使用空間的產品，彼此差異性高。因此上述產品在差異化的產品特性下，終端應用市場將有所區隔，預期未來 LED 光源產品市場發展的重心將在於一般照明應用領域，而 LED 燈具產品將著重於商業照明領域的產品開發以及應用，LED 燈具以及 LED 光源產品雖有不同的產品開發以及市場應用差異，但未來將共同擴大 LED 照明於整體

照明市場的應用比例。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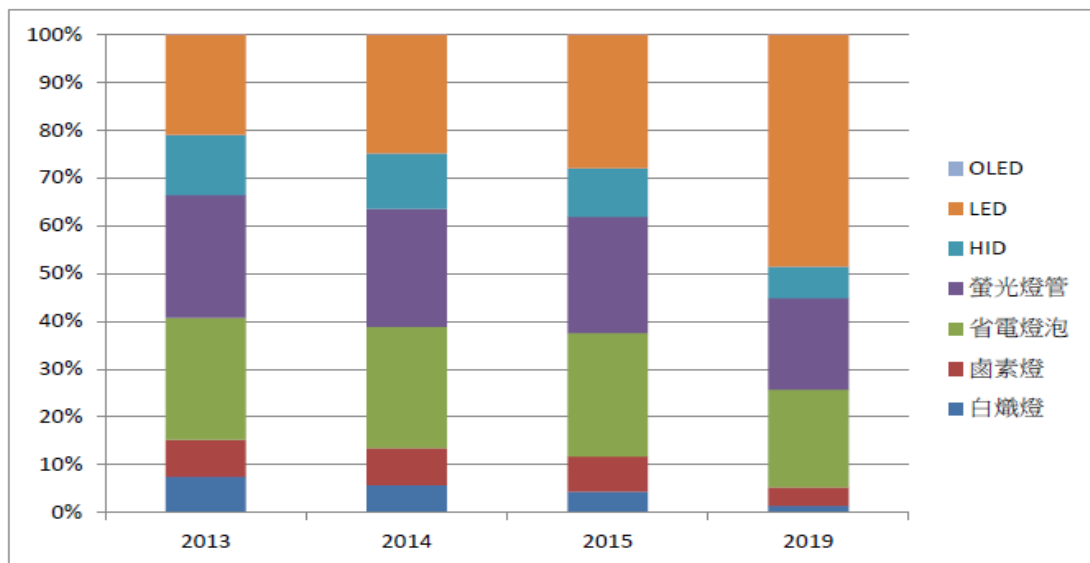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LED 照明將成為未來照明產業主流趨勢

近年來全球能源需求提高，原油價格攀升，發電成本不斷增加，使得全球資源枯竭的問題逐漸浮現，而且二氧化碳排放量大幅增加，導致全球溫度升高及氣候異常等一連串溫室效應現象，除能源消耗之外，衍生出全球環境保護與節能議題。有鑑於能源的過度使用，各國政府積極推展使用再生能源與節能省電政策，如禁用白熾燈泡政策等，並積極尋求其他光源替代傳統光源，在全球節能環保訴求持續提升之際，一般民眾及商業活動的照明使用習慣將重新調整，因而牽動照明產業未來發展趨勢。

全球照明光源使用情形分析



資料來源：IHS(2014)；工研院 IEK(2015/01)

就照明產業未來發展而言，白熾燈泡(Incandescent)將逐漸被禁用及取代，高效率燈源如螢光燈(Fluorescent)、省電燈泡(Compact Fluorescent)及 LED 等正快速成為主流，自 2008 年起，傳統燈泡比例由將近 80% 逐年下降，預估 2015 年螢光燈及省電燈泡則挾著低價優勢逐，市佔率隨著白熾燈禁用政策及禁用時間的接近開始增加至 50%，但未來 LED 亦藉由技術水準的提升，發光效率持續成長以及產品價格逐年下滑等趨勢，自 2012 年起開啟 LED 照明快速成長階段，並排擠省電燈泡使用比例，LED 具備演色性佳、體積小、低耗電及長壽命等產品特性，迅速被消費者所採用而大幅成長，將成為新一代照明應用主流趨勢。

B.LED 照明將率先於商業照明應用領域快速成長

照明應用領域依用途以及使用場所區分，可分為一般照明、工業及商業照明、公共照明以及其他照明等應用，一般照明以家庭用戶為主要應用場所，每日點燈時間最短，故價格敏感度最高，一般民眾購買照明產品以價格為首要考量，價格較低的白熾燈(Incandescent)及鹵素燈(Halogen)等照明應用比重最高，其次為螢光燈管(LFL)及省電燈泡(CFL)等；而工業及商業照明應用場所如生產廠房、建築公共空間及外觀、商業大樓以及辦公空間等，使用者重視燈光是否可達到照明效率的提升或預期燈光設計的品質與效果，點燈時間較長的特性則進一步降低了價格敏感程度；而公共照明則以公園、橋樑以及道路照明等公共設施為主，多為專案以及標案性質。

自近年起 LED 照明滲透率將逐步提升，LED 產業廠商普遍預期在廠商強力推廣以及消費者接受程度提高的趨勢下，甚至政府補貼政策的推升之下，LED 照明將快速進入各照明應用領域，而在各應用領域普遍採用的光源型態迥異的特性之下，各應用領域使用 LED 照明的成長時點也將因此產生不同的趨勢變化。

而工業及商業照明每日平均點燈時數可達 18 小時，使用 LED 照明的回收期間相較一般照明大幅縮短三倍，在點燈時間較長的情況下，LED 照明的節能效果顯著，將快速回收採用 LED 照明的成本，而 LED 具備之高演色性、新穎外觀設計及企業形象提升等特性，將提高企業使用意願，大幅提前商業照明採用 LED 產品的時點，未來 LED 產品比重將大幅增加，LED 應用滲透率得以快速提升，因此商業照明應用 LED 時程較工業照明領先。就整體 LED 照明市場而言商業及工業照明所佔比重最高，將成為 LED 照明產品最主要的應用市場。

(4)競爭情形

隨著 LED 照明的快速發展，原本即屬於照明燈具產業之廠商，如

Panasonic、Acuity Brands、Philips、Cooper、Zumtobel 等領導廠商紛紛切入 LED 燈具的開發以及應用，除此之外，本公司於 93 年切入 LED 燈具應用，率先採用 LED 光源發展專業照明燈具，依據 LED 光源特性作為燈具的光學設計基礎，本公司研發以及產品開發進程相較其他照明燈具同業領先，藉由深厚的產品開發能力已掌握上述領導廠商 LED 燈具代工訂單，產品競爭力深獲客戶以及同業肯定。

相較國內公司，我國 LED 產品供應鏈完整，然多屬上中游之 LED 磊晶以及封裝廠商，其競爭優勢在於藉由大量生產製造壓低成本及銷售價格，廠商多切入 LED 光源產品開發，搶佔 LED 光源替代傳統光源的市場商機，在產品種類上多屬光源型態，並無與本公司完全相同，係專注於專業照明燈具設計開發之同業，反觀本公司於照明燈具領域經營已久，長久累積的產品開發及研發實力已獲得國際大廠肯定，目前 LED 燈具產品營收已達近 65% 水準，營收規模自 99 年度起均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LED 燈具產品開發能力以及營收規模係居於領先地位。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燈具系統的設計與整合需要橫跨光學、熱學、電子、機構與工業設計等不同的領域，良好的燈具系統設計，除了可以滿足原先設定的照明需求，並可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與降低光污染。茲說明湯石照明在各項技術領域之技術層次與概況：

1. 光學：

一般而言，較高亮度的照明也代表較高能耗。在照明產業中，由於光源為相對標準化的產品，一般燈具製造廠商取得標準化光源後，依據燈具功能設定之光束角度、截光角等光學參數進行燈具光學設計。舉例來說：同樣的 LED 光源，湯石照明針對採用的 LED，考量各種角度的可實現性、整體外觀工業設計及安全規定遵循等因素後，均會設計專屬搭配的二次光學反射罩及透鏡，此與市面上常見的公模反射罩或透鏡，常因需考量不同廠家 LED 的共用性，而無法精準兼顧每種品牌 LED 發光特性的情形相較，湯石照明的重點照明二次光學反射罩，角度相對精準，角度應用的選擇相對多元齊全，飽滿圓潤的同時，更細膩處理出光的合理性與堅持對光的修飾。而在基礎照明中，湯石照明專利的高效光學擴散技術，可讓光線柔化的同時，光穿透率亦有極高的水準表現，更不斷的追求新材料，讓光暈與效率間尋求最佳化的平衡。由於高效率二次光學與擴散技術的使用，在採用同樣 LED 實現相同照明效果時，湯石照明的燈具可減少 LED 的使用數量，達到降低能耗的節能效果，及滿足各運用場合的需求。

2.散熱技術

對 LED 燈具而言，有效的散熱是維持發光效率與使用壽命的主要因素。針對 LED 燈具，本公司自行研發的各式散熱結構設計，配合高精密實驗室的不斷驗證下，依不同系列光源燈具產品特性，控制溫度在足夠安全係數下，達到經濟零件的同時亦可確保長時間操作可能遇到的風險。

3.電子驅動與電路設計

本公司主要光源驅動產品為外購，惟本公司亦具有自行開發之能力，對於特殊應用與利基市場，一般市面上無法提供驅動解決方式時，本公司可自行開發，提供客戶更多選擇。而在整體系統設計時，由於規格、成本、安全性等多重因素考量，常需於與安定器與基板上進行特殊線路設計，而此專業之線路設計為一般傳統燈具廠商所不具備的。具有專業能力的同時，相對外購零件的驗證與規格要求，得到更多的主控權。

4.機構與工業設計

本公司從民國 93 年即量產 LED 燈具，因此對於 LED 燈具之特性與技術完全掌握，加上本公司係傳統照明公司，雖然在光源技術產生了革命性的改變，但是在照明應用上，卻無重大變化，因此本公司熟知照明市場的應用需求，在機構與工業設計上，考量以下幾點進行設計，並從而形成本公司之產品優勢。

(1)功能 (Function) :本公司產品針對不同應用需具備之基本功能。

(2)家族性 (Family) :本公司累積二十餘年的燈具開發經驗，因此產品均具有完整的系列性，針對同一空間的各種應用均有風格相近的產品可供選用。

(3)易於使用與環境保護 (Friendly:) 本公司產品從使用者與環保概念出發，所設計出來的產品選用綠色光源與環保的材料，以使用者為出發點創造出 Eco-Friendly 與 User-Friendly 的產品。

(4)時尚性 (Fashion) :本公司產品外觀造型大方與美觀，多次榮獲國際設計大獎與台灣精品獎，能夠為環境創造時尚的氛圍。

綜上所述，本公司目前在 LED 照明領域之技術層次屬於領先國際的水平，未來也將秉持技術創新的經營理念，持續投入研發，創造更多優質的產品。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合併)	106 年第 1 季 (合併)
研發費用	38,368	8,101
營收金額	1,176,289	210,347
佔營收金額比例(%)	3.26	3.85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5	1. SA-50XX LED 迷你投嵌燈系列
	2. SA-52XX LED 洗牆投射燈
	3. SA-01XX LED 洗牆投射燈
	4. DW-38XX LED 洗牆嵌燈系列
	5. DW-61XX LED 洗牆嵌燈系列
	6. DG-61XX LED 嵌燈系列
	7. DG-15XX LED 嵌燈系列
	8. BS-20XX LED 閱讀燈系列
	9. WA-72XX LED 吸頂燈系列
106	1. MD-B3XX LED 模組系列
	2. DH-50XX LED 高性價比嵌燈系列
	3. RA-59XX LED 迷你投嵌燈系列
	4. OGA-20XX LED 戶外地理燈系列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A.積極建立市場區隔，創造各種產品利基。
- B.強化產品線，滿足客戶一次性購足之需求。
- C.掌握市場脈動，提供客製化產品，滿足不同地區客戶需求，並以最佳獲利為前提，制定價格策略，創造競爭優勢。
- D.建立優勢的實驗研發設備、創造可驗證的產品品質標準。

(2)中長期發展計畫

- A.擬定產品與人力發展計畫，以儲備企業拓展所需之人才，且隨進軍全球市場，人力資源朝國際化發展。
- B.與光源國際大廠策略合作，持續掌握最新光源發展趨勢，開發符合未來市場需求之產品。
- C.建立新開發市場自有品牌，區隔既有代工市場。
- D.以核心技術為基礎，秉持人本精神，關懷地球，致力推動綠色照明。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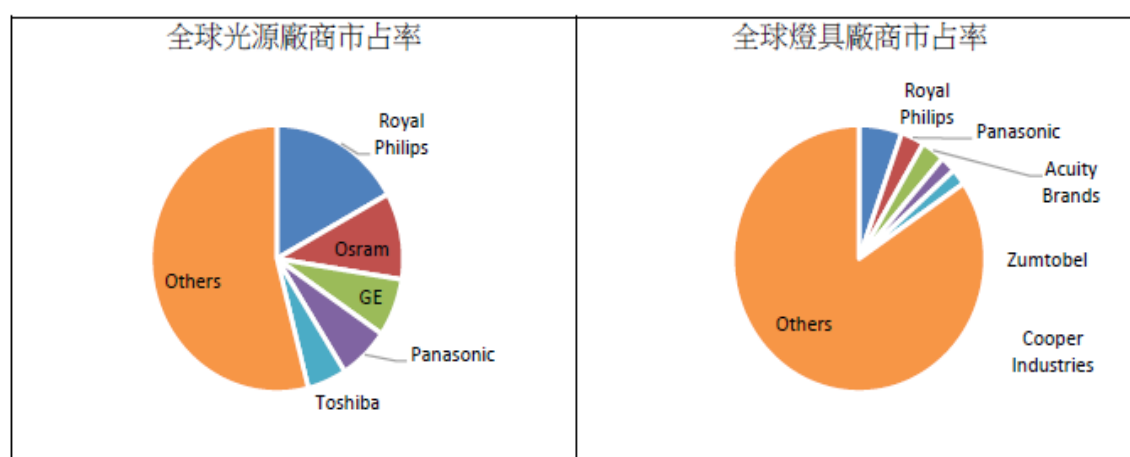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105年度	
		合計	%
內銷		59,549	5.06
外銷	歐洲	800,920	68.09
	亞洲	226,932	19.29
	美洲	23,898	2.03
	其他	64,990	5.53
總計		1,176,289	100.00

(2)市場佔有率

由於全球共有數千家燈具製造商在不同的區域販售不同的商品；大型跨國企業尤其為市場之領導者，在研發、製造、通路各方面享有規模經濟利益；然而，由於燈具多樣化之產業特性，規模較小之製造商亦可藉由產品差異化來分食一部分的市場。依據專業機構 IHS(2016/01)之統計 2014 年照明燈具市場前五大廠商包括 Philips、Acuity Brands、Zumtobel、Cree 及 Panasonic 之市佔率達 27.5%，全球燈具市場可謂百家爭鳴。由於銷售產品種類眾多及產業特性之故，較不適用以市場占有率來衡量本公司所處產業之地位。

光源與燈具廠商市占情形



資料來源：IHS(201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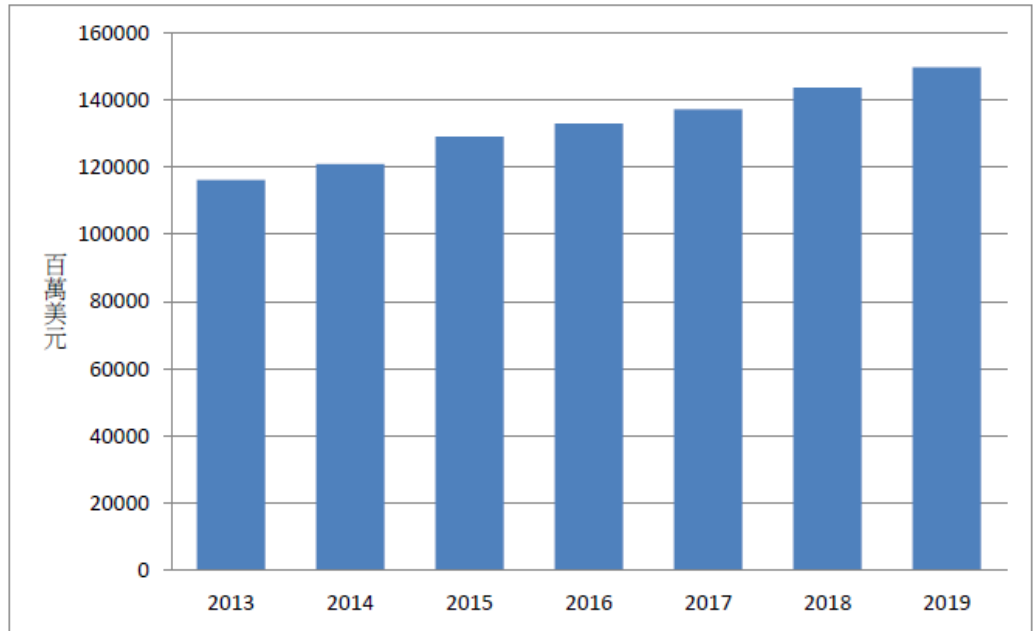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照明市場規模相當穩定，不易出現爆發性的成長，其發展主要受整體經濟成長、營建、汽車產業的榮枯等因素影響。近年來，全球照明市場銷售值呈現穩定成長的態勢，成長力道呈現逐步上揚，主要是新興國家的經濟成長，積極發展基礎建設，帶動對於照明產品的需求；另一方面，由於全球能源日益枯竭，加上技術創新、環保概念促使消費者之消費偏好改變，節能高效率照明逐漸受到重視，高單價新產品帶動整體產品的平均銷售單價進一步提高，帶動整體照明產業的銷售額成長。

本公司在照明燈具設計開發領域累積將近 20 年的產業經驗，熟知下游各種應用空間對於燈光光型、照度、演色性及色溫的使用需求，例如：商業大樓及營業空間的燈光應用必須營造舒適且柔和的光線；博物館及古文物展示空間照明重點在於將光線焦點集中於展品上，並避免紫外線 UV 照射以及降低光源帶來的溫度，減少對古文物的傷害；建築大樓燈光以襯托出整體建築外觀的美學設計為主；精品展示燈光則須具備高演色性及重點照明，突顯商品色彩以及設計價值。因此，在各種不同的場合及功能需求下，本公司按照不同的空間應用進行產品開發，利用二次光學技術結合照明燈具的光型設計、機械結構、散熱結構及工藝美學等關鍵技術及產品設計，讓不同特性的光源都能夠透過本公司生產之燈具，完美地呈現出所預期的燈光效果。本公司產品以專業照明設計為導向，係針對有精準照明品質要求之使用空間進行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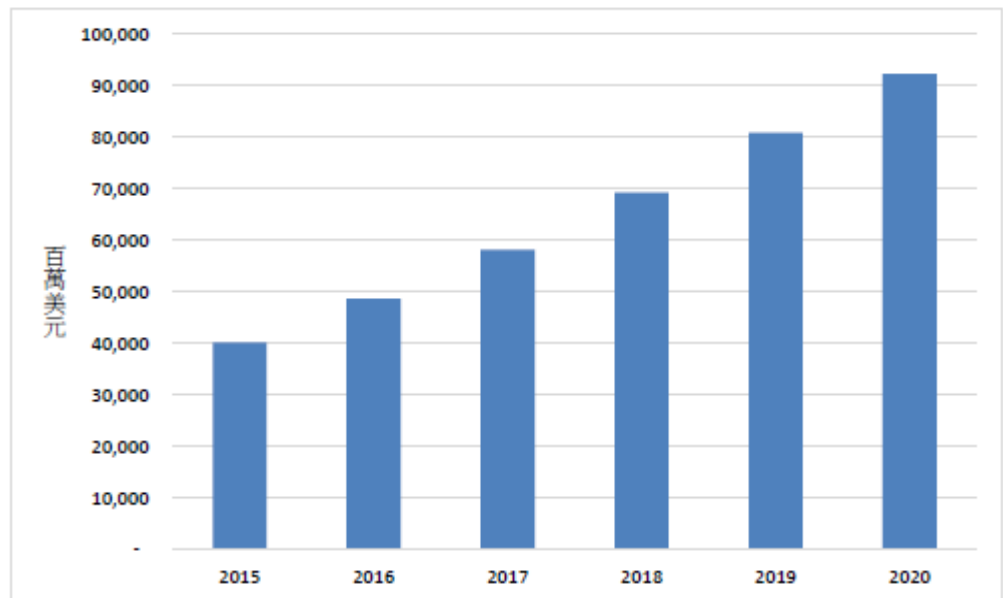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客戶為專業燈光設計、燈光工程公司、大型國際燈具品牌廠商及通路商等，產品遍佈於日常照明應用之中，隨著全球經濟成長以及持續都市化，商業活動將蓬勃發展且照明使用量將有所增加，連帶使得全球照明產業不斷成長，並帶動專業照明的需求提升。依據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以下簡稱 IEK)統計及預估，全球照明光源及燈具市場規模如下：

全球照明市場規模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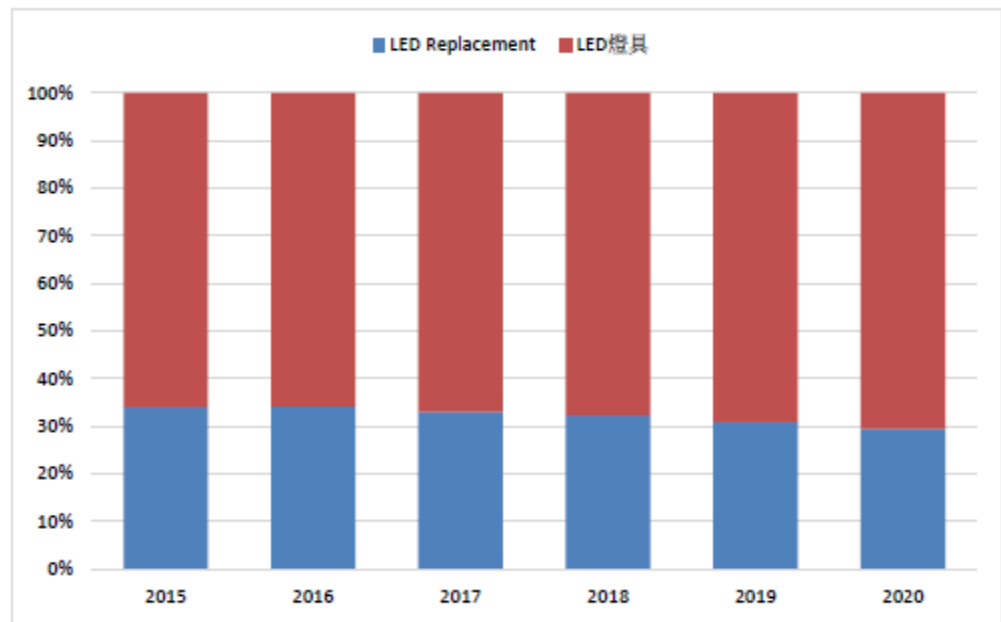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HS(2014)；工研院 IEK(2015/01)

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預測



資料來源：IHS(2016/01)；工研院 IEK 整理(2016/05)

全球 LED 照明市場產品分析



資料來源：IHS(2016/01)；工研院 IEK 整理(2016/05)

自 2010 年起全球照明產業維持逐年穩定成長態勢，預估 2015 年全球整體照明市場達 1,290 億美元規模；而 LED 照明 2013-2020 年平均複合成長率高達 20%，其中 LED 照明燈具產品少量多樣，毛利率較高，未來在 LED 元件價格持續下滑之後，市場滲透率將逐漸提高，市場規模也將逐漸成長，比重維持在 65-70% 左右。全球照明市場規模穩定成長之際，各應用光源比重以及各應用領域市場規模將隨著照明技術以及照明產業的趨勢發展有不同的變化情形。

(4) 競爭利基

A. 兼具 LED 及傳統照明燈具研發及設計基礎，提供多元化選擇

湯石照明投入照明燈具設計開發已有將近 20 年歷史，依循照明光源的演進由鹵素燈、螢光燈、HID 燈等，至 LED 光源的應用與開發，對各式照明燈具的燈光設計、外觀結構及內部電子電路設計均建立深厚的產品設計開發及燈光應用基礎，配合不同的光源，依據光線品質以及使用需求設計出符合其光源特性的燈具，並兼顧各型態之應用空間，故產品開發並非完全集中於單一類型產品，可全面兼顧各應用領域及市場使用需求，加深產品線的廣度及深度。

B. 掌握 LED 燈具關鍵技術解決方案，成為產品開發領先者

近年來 LED 產業蓬勃發展，挾著節能、低耗電及壽命長等優勢，在發光效率持續提升及價格逐步下滑的趨勢下，時至今日，LED 已成為發展最為快速之照明產品，但 LED 光源仍處於發展階段，應用於

照明燈具仍需解決光、機、熱、電等主要關鍵問題。

本公司於 93 年度即領先業界，率先投入 LED 燈具產品研究開發，目前取得的專利包含光學擴散塗料、散熱結構、電源接頭、防水裝置、燈具結構、轉向機構等各種項目之專利技術，本公司對於光、機、熱、電等 LED 光源應用之關鍵技術，均具備完善解決方案，加上累積多年的研發設計經驗，能充分運用 LED 光源特性，如照明角度、色溫、演色性、光通量及耗電量等加以變化設計以及應用，以符合不同使用空間之照明需求，充分發揮 LED 燈具之產品優勢，LED 燈具的光源應用及設計開發已然成為本公司主要之核心技術。

C.擁有長久經營的行銷通路，能快速符合下游應用市場需求

專業照明燈具產品應用對於燈光品質要求如照度、截光角、色溫及演色性等燈光特性，以及對燈光照明效果的要求層次均高於一般照明或居家應用產品，專業照明燈具使用上主要考量在於燈光配置是否能達到原先空間規劃所預期的效果，如精品展示空間燈光配置是否能突顯商品效果，以及建築大樓燈光是否能烘托整體設計等，因此在專業照明燈具使用者在產品裝置上多與燈光設計或燈光工程公司進行合作，因而在終端應用及行銷通路上，有別於一般照明或居家應用產品貼近日常生活的銷售通路模式。

湯石照明成立至今在專業照明燈具設計領域累積將近 20 年的產業經驗，已充分掌握功能性照明產品行銷通路，並與專業燈光設計、燈光工程公司、大型國際燈具品牌廠商及通路商等下游客戶進行合作，能因應個別客戶不同需求，針對外觀、結構及燈光設計等各項產品規格進行設計修改，快速掌握市場需求及變化，本公司與銷貨客戶彼此間業務合作關係良好，已培養長久業務往來默契。

D.建置設備完善之國際級實驗室，提供安全品質產品，並加速產品研發

照明燈具產品品質關乎使用空間的安全與否，為銷售至世界各地，以及符合世界各國對於照明燈具產品的安全規範標準，湯石照明建置國際級的實驗室設備，如 GMS2000 光強分布測試系統、燈頭溫升測試系統、IPX3~6 等級防水測試系統、可程式恆溫恆濕試驗儀、球壓試驗儀、針焰試驗儀及 RoHS 檢測儀等檢驗設備，針對燈具產品光學特性、有害物質檢測、靜電防制、低電壓指令、溫溼度變化、防水防火、RoHS 規範及抗壓係數等各項安規標準進行測試，並針對產品的二次光學設計進行實驗室數據驗證，加快研發速度並符合各國安規規範，以及檢驗產品光學設計是否合乎使用需求。

利用本公司完善的實驗室設備以及品保人員的專業訓練，可詳盡檢驗及驗證公司各項產品品質及安全規範是否合乎各國照明燈具標

準，協助公司產品快速進入各地照明燈具銷售市場。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深厚的專業照明燈具設計及研發能力

本公司經營專業照明燈具產業已有將近 20 年時間，產品開發設計能力係經多年產業經驗培育發展而來，研發團隊主要成員在照明產業及燈具設計開發領域均具備豐富經驗，對於燈具光源設計、機械結構、散熱技術及外觀美學等方面皆可作到關鍵技術整合，並由資深研發主管率領研發團隊進行研發，主導公司整體產品系列開發與設計，且本公司積極延攬燈光設計及相關技術人才，為公司培養及累積穩固之技術基礎。

b.擁有完整產品線及優異產品品質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專業設計」及「全球行銷」的理念，以全球各地銷貨客戶提供之資訊，與先進之燈具設計基礎，提供涵蓋鹵素燈、螢光燈、HID 燈及 LED 燈等各式光源照明產品，且燈具種類包含投射燈、軌道燈、洗牆燈、櫥櫃燈、嵌燈及室內外照明等各式高效能商用照明燈具，產品家族風格及系列完整，可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以及一次購足的便利性，方便客戶作整體搭配使用。在品質管理上，本公司主要製程均可於廠內獨立完成，可完全掌握生產技術並嚴格監控產品品質，實現對自我產品的要求並提供客戶良好的服務。

c.與國際照明大廠互動密切，掌握照明產業最新趨勢

本公司自切入 LED 燈具產品以來，LED 產品業績快速成長，銷售比例持續增加，對於 LED 光源需求亦大幅提升，在長期合作下已與國際 LED 光源供應廠商培養良好的業務往來關係，能即時掌握 LED 光源最新的發展趨勢，率先取得品質優良之 LED 產品，針對新世代及新型 LED 光源產品特性，領先設計並推出高效能之專業 LED 燈具，引領 LED 燈具產品發展趨勢，並滿足客戶對於產品品質的要求，搶佔市場先機。

B.不利因素

a.LED 產業競爭者逐漸增加

在 LED 快速發展的趨勢下，越來越多的照明燈具廠商投入 LED 照明產品開發，在經歷一段時間的學習曲線後，在燈具產品燈光設計以及產品品質勢必有所提升，以致於本公司領先投入 LED 產品開發的技術優勢將逐漸減少，增加廠商間彼此競爭情形。

因應對策

本公司透過與國際 LED 光源大廠通力合作，可早先了解最新 LED 光源發展趨勢，並依此進行 LED 燈具產品開發設計，再透過本公司完善的實驗室設備進行產品驗證，達到客戶需求的產品燈光品質，不斷在 LED 燈具產品開發上精益求精，提高本公司與其他廠商的競爭優勢。在銷貨客戶關係上，本公司則維持優質的客戶服務品質，依據客戶需求提供產品客製化服務，以維繫良好的業務往來關係，擴大與其他競爭廠商之領先差距。

b. 國內缺乏照明產業專業人才

照明產業的範疇包含光學設計、材料應用、工業結構及電子電路等專業領域，涵蓋的技術廣泛，但長久以來照明產業非為國內重點產業發展項目，因此照明技術相關人才培育較為受限，目前研發人員養成多仰賴過往的產業技術經驗累積，學校以及專業技能教育對於照明相關科系的人才訓練相對缺乏。

因應對策

本公司成立之初即專注於照明燈具產品開發及製造，現有研發團隊均已於照明相關產業累積豐富產品開發經驗，且伴隨本公司一路成長，在國內研發人才不足的議題上，本公司持續從業界招募具備相關工作經驗的人才，並與學校單位以及照明相關產業之專業人員合作，進行研發人員培訓以及產品開發。此外，透過現有研發團隊的經驗及技術傳承，加深整體研發人員素質，藉由經驗傳承、教育訓練以實地操作等方式，使新進人員得以快速發揮研發能力及融入團隊運作。

c. 新進廠商素質良莠不齊，擾亂正常市場機制

由於 LED 照明市場成長空間大，近年不斷吸引許多廠商加入，但新進廠商素質良莠不齊，產品品質與效能難以評估，且售價區間價格混亂，致市場上高低階產品充斥混雜，擾亂正常市場機制以及客戶購買選擇產品能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發展照明燈具產品之來，始終堅持產品必須通過各項安全規範以及光學檢測，以達到自我品質以及產品效率要求，並專注於專業照明產品領域，以與其他廠商作出區隔，在行銷方面，則並不侷限於單一區域市場，同時利用與國際知名燈具大廠進行代工合作，以及與專業代理商合作方式，打開全球銷售市場以及通路。本公司在堅持生產高品質產品原則下，透過長久建立的行銷通路，以期能在競爭激烈的照明燈具市場取得優勢。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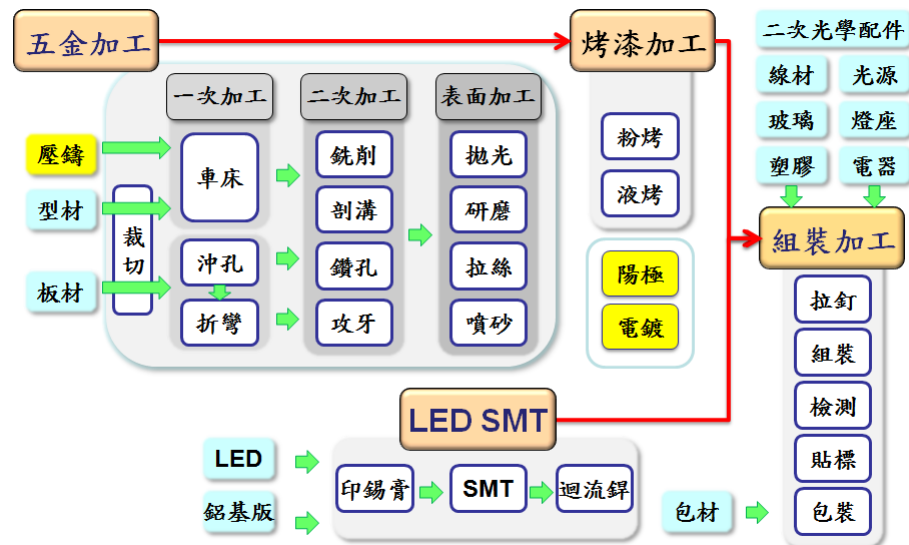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 LED 燈具、HID 燈具、螢光燈具及鹵素燈具，其應用範圍非常廣泛，主要列舉如下：

- A. 建築照明(Architectural Lighting)
- B. 零售展示照明(Retail Display Lighting)
- C. 住宅照明(Residential Lighting)
- D. 娛樂照明(Entertainment Lighting)
- E. 戶外照明(Outdoor Area Lighting)
- F. 商業/工業照明(Commercial/Industrial Lighting)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品燈具之產製過程如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來源	供應國	供應狀況
啟動器、安定器、變壓器	威森、廣翊通、百特其等	大陸、香港	良好
LED光源	新暉、海明光電子等	大陸、香港	良好
各項金屬、塑膠製品	今海、振揚、江晟鋁業等	大陸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Q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甲	214,617	16.42	無	甲	218,566	18.58	無	甲	50,441	23.98	無
2	乙	139,078	10.64	無	乙	136,789	11.63	無	乙	10,274	4.88	無
	其他	952,988	72.94	-	其他	820,934	69.79	-	其他	149,632	71.14	-
	銷貨 淨額	1,306,683	100.00	-	銷貨 淨額	1,176,289	100.00	-	銷貨 淨額	210,347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與主要銷售客戶均維持穩定合作關係，最近二年度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客戶尚無重大變化。

(2)主要進貨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Q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A 廠商	63,492	11.38	無	A 廠商	40,251	8.66	無	A 廠商	8,457	8.23	無
2	其他	494,255	88.62	-	其他	424,335	91.34	-	其他	94,346	91.77	-
	進貨淨額	557,747	100.00	-	進貨淨額	464,586	100.00	-	進貨淨額	102,803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均維持穩定合作關係，進貨來源穩定，104 年度主要供應商占進貨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主要為新產品模具開發，需求量上升。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具；千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燈具及零件	4,800	4,016	806,543	4,800	4,071	691,057

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設置於大陸地區主係外銷售全球，台灣地區之生產活動主要係銷售台灣地區客戶後段組裝作業，目前台灣採以大陸生產基地為主，再進口銷售內銷市場。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具；千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燈具及零件	64	59,450	3,978	1,247,233	58	59,549	3,922	1,116,740
合計	64	59,450	3,978	1,247,233	58	59,549	3,922	1,116,74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從業員工人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按其工作性質分類之統計人數、總平均年歲、平均服務年資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及業務	131	127	121
	研發人員	43	38	33
	技術及作業	618	524	527
	行政人員	83	87	81
	合 計	875	776	762
平 均 年 歲		31.00	32.24	32.3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22	3.95	3.9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0.69%	0.90%	0.79%
	大 專	15.66%	18.04%	17.19%
	高中職	24.91%	23.45%	23.23%
	高中職以下	58.74%	57.61%	58.79%

註：員工合計數不含派遣人員 104 年 130 人、105 年 100 人及 106 年 3 月 31 日 57 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因污染環境而遭受損失及處分。

五、勞資關係

-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充分照顧員工，保障其生活條件，除依法提供基本保障外，並特別提供或贊助各項有關福利計畫之推展，並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負責各項職工福利事項之規劃與執行，現行福利措施要項如下：

本國公司

- A. 員工酬勞及認股制度
- B. 年終獎金
- C. 預算達成獎金

- D. 久任員工獎金
- E. 三節/五一/生日禮金/開工紅包
- F. 團體保險
- G. 部門聚餐及員工旅遊
- H. 員工教育訓練進修
- I. 駐外人員每年體檢補助、租屋補貼、眷屬探親機票費補貼
- J. 員工定期免費健檢
- K. 舒適、優質辦公環境
- L. 結婚/生育禮金、喪葬/急難救助補助金

海外公司

- A. 部門聚餐活動
- B. 年終獎金
- C. 預算達成獎金
- D. 久任員工獎金
- E. 端午/中秋/生日禮金
- F. 中秋晚會(摸彩聚餐)
- G. 舒適辦公環境與員工免費食宿
- H. 員工娛樂活動 (籃球賽、桌球賽)

(2)員工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得因工作上之需求申請外部教育訓練課程，針對員工在職訓練，各部門得視實際需求安排適當之內訓課程，提供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第二職能自我成長發展。

105 年度相關教訓練實績如下：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NTD)
新進人員	29	387	775	0
內部職能訓練	230	2,252	4,870	4,392,882
外部訓練	32	44	300	108,798
合計	291	2,683	5,945	4,501,680

(3)退休制度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之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及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分別按月就薪資總額 2% 及 6% 認列退休金費用，並提撥等額之退休基金，分別以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並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一次足額提撥次年度符合舊制退休條件員工之退休準備金，當員工符合退休條件向公司請領退休金時，可由此專戶中支付。而海外員工則依當地政府規定提繳退休金。依據廣東省社會養老保險條例規定，公司按規定逐月繳納養老保

險繳費工資之13%予政府作為社會養老保險統籌基金（員工自繳8%至個人養老金帳戶）。員工投保年資累計滿15年、年滿60周歲者可按月領取養老保險金。養老保險待遇由基礎養老金和個人帳戶養老金構成，支付終身。基礎養老金由政府支付，個人帳戶養老金由個人帳戶基金支付；個人帳戶儲存額發放完後，由政府繼續按原標準發放。

(4)勞資間之協議

勞資關係之協調一直是本公司努力的重點。本公司舉凡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並增設員工意見箱予員工通暢之意見抒發管道，以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之籌畫、提撥、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並舉行勞資會議，進行勞資雙方意見溝通。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106年4月30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永豐銀行	106.2.1~107.2.28	營運週轉金	-
借款合同	上海銀行	105.4.14~106.4.14	營運週轉金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12.5~106.12.4	營運週轉金	-
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	105.7.5~106.7.5	營運週轉金	
外匯避險合約	永豐銀行	106.2.1~107.2.28	外匯避險	-
外匯避險合約	玉山銀行	105.7.5~106.7.5	外匯避險	
房屋租賃契約	常理科技(股)公司	102.12.1~105.12.31 106.1.1~108.12.31	租用辦公室及廠房	不得轉租
房屋租賃契約	中山市隆升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105.1.1~106.12.31	中山湯石租用廠房	不得轉租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及註3)					106年截至 3月31日 (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632,254	891,523	975,596	989,945	983,695	943,7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4,674	329,761	337,390	308,753	261,583	244,030
無形資產		3,933	2,291	2,663	1,957	1,672	1,286
其他資產		63,731	85,801	71,647	168,901	175,855	194,794
資產總額		1,044,592	1,309,376	1,387,296	1,469,556	1,422,805	1,383,81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2,635	282,867	272,654	268,526	246,643	219,107
	分配後	257,998	335,735	339,184	375,536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14,662	16,496	17,537	18,197	16,027	16,42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7,297	299,363	290,191	286,723	262,670	235,534
	分配後	272,660	352,231	356,721	393,733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294,249	351,868	367,148	381,378	393,941	394,176
資本公積		389,429	478,517	485,546	491,590	495,612	500,78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2,316	163,040	199,523	265,651	275,489	292,660
	分配後	89,272	99,598	121,905	150,997	註2	註2
其他權益		(18,699)	16,588	44,888	44,214	(4,907)	(39,339)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07,295	1,010,013	1,097,105	1,182,833	1,160,135	1,148,283
	分配後	771,932	957,145	1,030,575	1,075,823	註2	註2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經106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3：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及註3)					106年截至3月31日(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188,121	1,057,511	1,173,986	1,306,683	1,176,289	210,347
營業毛利	352,229	320,454	338,024	417,370	415,468	72,841
營業損益	89,302	84,909	101,867	157,362	147,221	18,7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8	10,530	20,812	24,865	15,514	1,974
稅前淨利	89,690	95,439	122,679	182,227	162,735	20,72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8,037	73,031	100,348	144,610	125,011	17,17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68,037	73,031	100,348	144,610	125,011	17,1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630)	36,024	27,877	(1,538)	(49,640)	(34,4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407	109,055	128,225	143,072	75,371	(17,26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8,037	73,031	100,348	144,610	125,011	17,17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48,407	109,055	128,225	143,072	75,371	(17,2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註2)	2.03	2.02	2.63	3.73	3.20	0.44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每股盈餘係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每股稅後盈餘計算。

註3：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及註3)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439,403	624,255	592,351	540,019	422,1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3	924	3,038	3,484	3,410
無形資產		3,289	1,711	2,150	1,573	1,411
其他資產		595,791	695,798	772,786	956,080	1,015,586
資產總額		1,041,306	1,322,688	1,370,325	1,501,156	1,442,52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9,863	296,732	256,240	300,544	266,750
	分配後	255,226	349,600	322,770	407,554	註2
非流動負債		14,148	15,943	16,980	17,779	15,64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4,011	312,675	273,220	318,323	282,391
	分配後	269,374	365,543	339,750	425,333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294,249	351,868	367,148	381,378	393,941
資本公積		389,429	478,517	485,546	491,590	495,6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2,316	163,040	199,523	265,651	275,489
	分配後	89,272	99,598	121,905	150,997	註2
其他權益		(18,699)	16,588	44,888	44,214	(4,907)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07,295	1,010,013	1,097,105	1,182,833	1,160,135
	分配後	771,932	957,145	1,030,575	1,075,823	註2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2：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經106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3：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及註3)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101,991	989,157	1,101,894	1,236,167	1,105,702
營業毛利	130,908	125,217	134,354	185,980	201,543
營業損益	38,922	38,084	53,094	95,139	96,3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991	45,270	58,285	67,859	47,112
稅前淨利	74,913	83,354	111,379	162,998	143,45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8,037	73,031	100,348	144,610	125,01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68,037	73,031	100,348	144,610	125,0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630)	36,024	27,877	(1,538)	(49,6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407	109,055	128,225	143,072	75,37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8,037	73,031	100,348	144,610	125,01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48,407	109,055	128,225	143,072	75,3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註2)	2.03	2.02	2.63	3.73	3.20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2：每股盈餘係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每股稅後盈餘計算。

註3：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630,608	-	-	-	-
基金及投資		11,393	-	-	-	-
固定資產		348,527	-	-	-	-
無形資產		44,209	-	-	-	-
其他資產		11,120	-	-	-	-
資產總額		1,045,857	-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0,429	-	-	-	-
	分配後	255,792	-	-	-	-
長期負債		0	-	-	-	-
其他負債		7,899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8,328	-	-	-	-
	分配後	263,691	-	-	-	-
股本		294,249	-	-	-	-
資本公積		389,429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4,519	-	-	-	-
	分配後	51,475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332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17,529	-	-	-	-
	分配後	782,166	-	-	-	-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簡明損益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188,121	-	-	-	-
營業毛利		352,100	-	-	-	-
營業損益		88,619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044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656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89,007	-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7,738	-	-	-	-
停業部門損益		0	-	-	-	-
非常損益		0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	-	-	-
本期損益		67,738	-	-	-	-
每股盈餘(註2)		2.02	-	-	-	-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2：每股盈餘係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每股稅後盈餘計算。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439,507	-	-	-	-
基金及投資		592,829	-	-	-	-
固定資產		2,823	-	-	-	-
無形資產		6,388	-	-	-	-
其他資產		3,021	-	-	-	-
資產總額		1,044,568	-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9,234	-	-	-	-
	分配後	254,597	-	-	-	-
長期負債		0	-	-	-	-
其他負債		7,805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7,039	-	-	-	-
	分配後	262,402	-	-	-	-
股本		294,249	-	-	-	-
資本公積		389,429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4,519	-	-	-	-
	分配後	51,475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332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17,529	-	-	-	-
	分配後	782,166	-	-	-	-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簡明損益表(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101,991	-	-	-	-
營業毛利		130,832	-	-	-	-
營業損益		38,397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0,723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595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4,525	-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7,738	-	-	-	-
停業部門損益		0	-	-	-	-
非常損益		0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	-	-	-
本期損益		67,738	-	-	-	-
每股盈餘(註2)		2.02	-	-	-	-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2：每股盈餘係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每股稅後盈餘計算。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審查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李燕娜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蕭珍琪	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洪淑華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洪淑華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洪淑華	無保留意見

註：101年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係為強調揭露採用IFRSs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IFRSs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IFRSs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及註3)					106年截至3月31日(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72	22.86	20.92	19.51	18.46	17.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4.22	306.29	325.17	383.10	443.51	470.5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83.99	315.17	357.81	368.66	398.83	430.71
	速動比率	216.04	257.12	278.22	295.51	329.87	344.65
	利息保障倍數	34.55	193.81	2,556.81	註5	註5	註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76	5.68	5.49	6.55	6.53	5.83
	平均收現日數	47	64	66	56	56	63
	存貨週轉率(次)	4.36	4.40	4.36	4.23	4.08	3.1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78	6.04	5.88	6.85	6.60	5.33
	平均銷貨日數	84	83	84	86	89	1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19	3.14	3.52	4.04	4.12	3.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8	0.90	0.87	0.91	0.81	0.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40	6.24	7.45	10.12	8.64	1.22
	權益報酬率(%)	8.61	8.04	9.52	12.69	10.67	1.4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0.48	27.12	33.43	47.78	41.65	5.26
	純益率(%)	5.73	6.91	8.55	11.07	10.63	8.16
	每股盈餘(元)(註2)	2.03	2.02	2.63	3.73	3.20	0.4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5.84	37.83	44.49	89.45	77.12	14.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2.55	189.92	176.17	218.67	179.84	註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56	5.15	4.47	10.52	5.13	1.9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7	1.81	1.60	1.40	1.32	1.57
	財務槓桿度	1.03	1.01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獲利減少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下降及104年度現金股利於105年度發放所致。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每股盈餘係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每股稅後盈餘計算。

註3: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採最近五年度資料計算,故季報不適用。

註5:當期無利息支出。

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及註3)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47	23.64	19.94	21.21	19.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597.06	109,308.77	36,112.74	33,950.43	34,021.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9.85	210.38	231.17	179.68	158.25
	速動比率	194.75	203.81	221.99	173.56	153.27
	利息保障倍數	2,342.03	5,557.93	10,126.36	註4	註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81	5.97	6.19	7.25	6.90
	平均收現日數	47	61	59	50	53
	存貨週轉率(次)	65.09	48.31	42.12	46.13	48.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10	3.88	4.11	4.62	4.00
	平均銷貨日數	6	8	9	8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90.36	1,070.52	362.70	354.81	324.2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6	0.75	0.80	0.82	0.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3	6.18	7.45	10.07	8.49
	權益報酬率(%)	8.61	8.04	9.52	12.69	10.6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5.46	23.69	30.35	42.74	36.72
	純益率(%)	6.17	7.38	9.11	11.70	11.31
	每股盈餘(元)(註2)	2.03	2.02	2.63	3.73	3.2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52	11.01	13.69	42.73	28.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0.92	280.93	238.24	210.48	116.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6.86	(0.26)	(1.60)	5.16	(2.6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7	1.12	1.05	1.03	1.0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獲利減少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下降。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獲利減少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下降及104年度現金股利於105年度發放所致。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2：每股盈餘係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每股稅後盈餘計算。

註3：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4：當期無利息支出。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83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4.57	-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6.08	-	-	-	-	
	速動比率		215.88	-	-	-	-	
	利息保障倍數		34.30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76	-	-	-	-	
	平均收現日數		47	-	-	-	-	
	存貨週轉率(次)		4.36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78	-	-	-	-	
	平均銷貨日數		84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41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4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36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8.47	-	-	-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0.12	-	-	-	-
		稅前純益		30.25	-	-	-	-
	純益率(%)		5.70	-	-	-	-	
每股盈餘(元)(註2)		2.02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3.06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8.45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31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9	-	-	-	-	
	財務槓桿度		1.03	-	-	-	-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2：每股盈餘係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每股稅後盈餘計算。

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74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8,959.58	-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0.47	-	-	-	-	
	速動比率		194.62	-	-	-	-	
	利息保障倍數		2,329.91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81	-	-	-	-	
	平均收現日數		47	-	-	-	-	
	存貨週轉率(次)		65.09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10	-	-	-	-	
	平均銷貨日數		6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90.36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5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88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8.47	-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05	-	-	-	-
		稅前純益		25.33	-	-	-	-
	純益率(%)		6.15	-	-	-	-	
每股盈餘(元)(註2)		2.02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0.38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7.04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57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7	-	-	-	-	
	財務槓桿度		1.00	-	-	-	-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2：每股盈餘係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每股稅後盈餘計算。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98 頁。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99 頁至第 161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62 頁至第 218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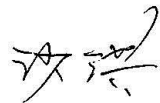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洪淑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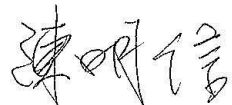
監察人：沙 洪



監察人：丁志強



監察人：陳明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137 號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湯石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湯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湯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湯石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湯石集團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銷貨收入及交易條件以外銷貨品裝船時移轉風險報酬為主，交易模式主係透過三角貿易，集團母公司接單並轉由子公司生產及出貨，並於子公司出貨產品裝船時始認列銷貨收入。

因湯石集團銷貨收入主要係依子公司出貨時認列，出貨日期與實際產品裝船日期可能產生時間差，易使收入認列期間混淆，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在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依對湯石集團營運之了解，驗證期末應收帳款金額與期後收款情形，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湯石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167,241 仟元;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19,667 仟元。

湯石集團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且存貨之種類眾多，其存貨評價政策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針對價值減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湯石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評價及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湯石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2. 瞭解湯石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3. 檢查銷售合約或訂單並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進而評估湯石集團決定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驗證湯石集團用以評價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湯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湯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湯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湯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湯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湯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湯石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4 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9,064	34	\$	595,582	4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71,505	5		3,39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189	-		1,3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63,547	12		185,785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2,073	-		5,140	-
130X	存貨	六(四)		147,574	10		178,030	12
1410	預付款項			22,530	2		18,38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82,213	6		2,2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83,695</u>	<u>69</u>		<u>989,945</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21,120	9		114,003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61,583	18		308,753	21
1780	無形資產			1,672	-		1,9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221	-		4,03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49,514	4		50,868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39,110</u>	<u>31</u>		<u>479,611</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	<u>1,422,805</u>	<u>100</u>	\$	<u>1,469,556</u>	<u>100</u>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2,067	-	\$ 1,163	-
2150	應付票據		8	-	-	-
2170	應付帳款		108,311	7	122,262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10,002	8	119,490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4,689	1	15,32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566	1	10,29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6,643</u>	<u>17</u>	<u>268,526</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1,565	-	69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555	-	2,49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2,907	1	15,00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027</u>	<u>1</u>	<u>18,19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62,670</u>	<u>18</u>	<u>286,723</u>	<u>2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90,689	28	381,378	26
3140	預收股本	六(十三)	3,252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95,612	35	491,590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50,054	4	35,59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38,429	3	38,42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五)	187,006	13	191,629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4,907)	(1)	44,214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60,135</u>	<u>82</u>	<u>1,182,833</u>	<u>80</u>
3XXX	權益總計		<u>1,160,135</u>	<u>82</u>	<u>1,182,833</u>	<u>8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22,805</u>	<u>100</u>	<u>\$ 1,469,55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176,289	100	\$	1,306,6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760,821)	(64)	(889,313)	(68)
5900 營業毛利			415,468	36		417,370	3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1,243)	(11)	(104,136)	(8)
6200 管理費用		(108,636)	(9)	(113,08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368)	(3)	(42,78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六(二十)(二十一)	(268,247)	(23)	(260,008)	(20)
6900 營業利益			147,221	13		157,362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6,030	1		15,8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516)	-	(9,02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514	1		24,865	2
7900 稅前淨利			162,735	14		182,227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7,724)	(4)	(37,617)	(3)
8200 本期淨利		\$	125,011	10	\$	144,610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625)	-	(\$	1,0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06	-		17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19)	-	(8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56,552)	(5)	(7,26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六)		7,117	1		7,43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314	-	(8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9,121)	(4)	(67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9,640)	(4)	(\$	1,53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371	6	\$	143,072	1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3.20	\$		3.7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3.14	\$		3.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366,978	\$ 170	\$ 479,495	\$ 6,051	\$ 25,558	\$ 38,429	\$ 135,536	\$ 40,459	\$ 4,429	\$ 1,097,105	
103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	10,035	-	(10,035)	-	-	-	
股票股利	六(十五)	11,088	-	-	-	-	(11,088)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	(66,530)	-	-	(66,530)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淨利	-	-	-	-	-	-	144,610	-	-	144,610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864)	(7,262)	6,588	(1,53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六(十一)	<u>3,312</u>	<u>(170)</u>	<u>7,079</u>	<u>(1,035)</u>	<u>-</u>	<u>-</u>	<u>-</u>	<u>-</u>	<u>9,186</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81,378</u>	<u>\$ -</u>	<u>\$ 486,574</u>	<u>\$ 5,016</u>	<u>\$ 35,593</u>	<u>\$ 38,429</u>	<u>\$ 191,629</u>	<u>\$ 33,197</u>	<u>\$ 11,017</u>	<u>\$ 1,182,833</u>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381,378	\$ -	\$ 486,574	\$ 5,016	\$ 35,593	\$ 38,429	\$ 191,629	\$ 33,197	\$ 11,017	\$ 1,182,833	
104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	14,461	-	(14,461)	-	-	-	
股票股利	六(十五)	7,644	-	-	-	-	(7,644)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	(107,010)	-	-	(107,010)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淨利	-	-	-	-	-	-	125,011	-	-	125,011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519)	(56,552)	7,431	(49,64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六(十一)	<u>1,667</u>	<u>3,252</u>	<u>5,315</u>	<u>(1,293)</u>	<u>-</u>	<u>-</u>	<u>-</u>	<u>-</u>	<u>8,941</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90,689</u>	<u>\$ 3,252</u>	<u>\$ 491,889</u>	<u>\$ 3,723</u>	<u>\$ 50,054</u>	<u>\$ 38,429</u>	<u>\$ 187,006</u>	<u>(\$ 23,355)</u>	<u>\$ 18,448</u>	<u>\$ 1,160,13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2,735	\$ 182,2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45,758	53,143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566	1,602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六(三)	521 (204)
保固費用提列(迴轉)數	六(十二)	893 (1,37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0,082) (11,108)
股利收入		(2,237) (1,068)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十一)	1,734	1,9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十九)	2,427	9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七)(十九)	(4,274) (1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910)	1,711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0,246	16,450
其他應收款		2,237	5,726
存貨	六(四)	18,437	12,098
預付款項		(5,434)	3,544
其他流動資產		(2,143) (1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	-
應付帳款		(5,549) (13,051)
其他應付款		(4,633)	8,533
預收款項		3,590 (2,533)
其他流動負債		(2,189) (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54)	146
負債準備-非流動		-	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7,047	258,488
收取之利息		10,703	10,600
收取之股利		2,237	1,068
支付所得稅	六(二十二)	(39,787) (32,1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0,200	237,977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469)	(\$ 3,257)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5,862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9,175)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及十二(三)	-	(89,8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8,032)	(21,8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7,648	798
取得無形資產		(1,304)	(904)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3)	(3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376)	(8,2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459)	(123,6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6)	9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07,010)	(66,530)
員工認股權	六(十一)	7,207	7,2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869)	(59,2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390)	2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6,518)	55,3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5,582	54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9,064	\$ 595,5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81年8月20日設立，並自民國102年6月17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營業所掛牌上櫃。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2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

- 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 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

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含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

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簡稱宇寬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	100	註1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洪博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	100	註2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TONS LIGHTING CO., LTD. (簡稱TL公司)	銷售各類燈飾產品及配件	100	100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簡稱GS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	100	註1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簡稱明亮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	100	註3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簡稱泰騰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100	100	註1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湯石照明有 限公司 (簡稱中山湯石 公司)	產品設計、五 金零件製造、 燈具產品及配 件生產與買賣	100	100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上海湯石科技有 限公司 (簡稱上海湯石 公司)	銷售各類燈飾 產品及配件	-	-	註4

註 1：為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

註 2：為利本集團投資之彈性，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立子公司－洪博公司，並於同年設立完竣。

註 3：為因應品牌業務推廣，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立子公司－明亮公司，並於同年設立完竣。

註 4：為因應品牌業務推廣，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透過明亮公司執行大陸投資作業，設立子公司－上海湯石公司，並於民國 106 年 1 月設立完竣。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

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6)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線之正常工時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1 年
模 具 設 備	3 年 ~ 4 年
機 器 設 備	3 年 ~ 16 年
研 發 設 備	5 年 ~ 11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 6 年
其 他 設 備	2 年 ~ 11 年

(十四)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 年。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3. 其他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分為 3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

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平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

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照明設備及燈具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

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147,574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295	\$ 57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0,538	93,086
定期存款	402,234	501,917
約當現金	4,997	-
	<u>\$ 489,064</u>	<u>\$ 595,58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約當現金係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附買回票券投資。
3. 本集團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五)。
4.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u>項目</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4,040	\$ 3,521
評價調整	(2,535)	(122)
合計	<u>\$ 71,505</u>	<u>\$ 3,399</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2,067)	(\$ 1,163)

1.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性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1,800仟元	106.1.16至106.12.24

104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1,800仟元	105.1.17至105.12.17

本集團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購遠期交易(賣美金買人民幣)，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1,043仟元及847仟元。

2. 本集團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1,384仟元及123仟元。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65,080	\$ 188,635
減：備抵呆帳	(1,533)	(2,850)
	<u>\$ 163,547</u>	<u>\$ 185,785</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99,472	\$ 87,805
群組2	24,889	33,170
群組3	12,857	13,167
群組4	1,765	1,644
	<u>\$ 138,983</u>	<u>\$ 135,786</u>

- 群組1：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6個月)且屬集團之前十大之客戶。
 群組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6個月)且屬集團第11~30大客戶。
 群組3：其他客戶。
 群組4：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6個月)。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21,079	\$ 42,838
31-60天	1,219	5,362
61-90天	2,575	1,295
91-120天	237	268
121-150天	-	1,315
151-180天	294	-
	<u>\$ 25,404</u>	<u>\$ 51,07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693 仟元及 1,771 仟元。

4.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 1,771	\$ 1,079	\$2,850
提列減損損失	693 (172)	52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 款項	(1,771)	-	(1,771)
匯率影響數	-	(67)	(67)
期末餘額	<u>\$ 693</u>	<u>\$ 840</u>	<u>\$1,533</u>
	104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 1,771	\$ 1,523	\$3,294
減損損失迴轉	-	(204)	(204)
匯率影響數	-	(240)	(240)
期末餘額	<u>\$ 1,771</u>	<u>\$ 1,079</u>	<u>\$2,850</u>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87,516	(\$ 7,313)	\$ 80,203
在製品	16,699	(1,065)	15,634
半成品	37,442	(4,706)	32,736
製成品	25,584	(6,583)	19,001
合計	<u>\$ 167,241</u>	<u>(\$ 19,667)</u>	<u>\$ 147,57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11,716	(\$ 9,307)	\$ 102,409
在製品	20,036	(2,162)	17,874
半成品	47,852	(7,006)	40,846
製成品	25,659	(8,758)	16,901
合計	<u>\$ 205,263</u>	<u>(\$ 27,233)</u>	<u>\$ 178,03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57,146	\$ 881,499
存貨(回升利益)呆滯及跌價損失	(6,224)	3,446
出售下腳收入	(3,073)	(5,326)
存貨盤盈	(18)	(149)
存貨報廢損失	12,888	9,535
保固成本	102	308
	<u>\$ 760,821</u>	<u>\$ 889,313</u>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因出售及報廢部分已提列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其他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 78,108	\$ -
其他	4,105	2,230
	<u>\$ 82,213</u>	<u>\$ 2,230</u>

上述定期存款係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項目</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9,834	\$ 45,634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11,393	55,593
評價調整	19,893	12,776
合計	<u>\$ 121,120</u>	<u>\$ 114,003</u>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7,431 仟元及利益 6,588 仟元，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均為 0 仟元。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326,307	\$ -	(\$ 3,228)	\$ -	(\$ 24,540)	\$ 298,539
模具設備	154,354	11,180	(9,701)	5,356	(12,008)	149,181
機器設備	145,097	550	(930)	1,376	(10,683)	135,410
研發設備	29,015	-	(15)	61	(2,197)	26,864
運輸設備	16,287	572	(368)	-	(1,122)	15,369
其他	88,103	3,638	(2,460)	1,184	(6,483)	83,982
未完工程	5,655	438	-	(494)	(414)	5,185
	<u>\$ 764,818</u>	<u>\$ 16,378</u>	<u>(\$ 16,702)</u>	<u>\$ 7,483</u>	<u>(\$ 57,447)</u>	<u>\$ 714,53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20,779)	(\$ 16,458)	\$ 1,352	\$ -	\$ 9,863	(\$ 126,022)
模具設備	(133,977)	(14,150)	8,311	-	10,418	(129,398)
機器設備	(92,239)	(7,697)	892	-	6,982	(92,062)
研發設備	(22,696)	(1,358)	15	-	1,782	(22,257)
運輸設備	(7,284)	(2,562)	368	-	610	(8,868)
其他	(79,090)	(3,533)	2,390	-	5,893	(74,340)
	<u>(\$ 456,065)</u>	<u>(\$ 45,758)</u>	<u>\$ 13,328</u>	<u>\$ -</u>	<u>\$ 35,548</u>	<u>(\$ 452,947)</u>
合計	<u>\$ 308,753</u>					<u>\$ 261,583</u>

10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332,567	\$ 247	\$ -	(\$ 172)	(\$ 6,335)	\$ 326,307
模具設備	147,974	11,445	(2,233)	56	(2,888)	154,354
機器設備	144,814	772	(865)	2,819	(2,443)	145,097
研發設備	26,436	1,849	-	1,256	(526)	29,015
運輸設備	17,123	1,243	(4,829)	3,053	(303)	16,287
其他	89,472	1,755	(4,238)	2,780	(1,666)	88,103
未完工程	1,876	5,970	-	(2,150)	(41)	5,655
	<u>\$ 760,262</u>	<u>\$ 23,281</u>	<u>(\$ 12,165)</u>	<u>\$ 7,642</u>	<u>(\$ 14,202)</u>	<u>\$ 764,81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05,431)	(\$ 17,924)	\$ -	\$ 437	\$ 2,139	(\$ 120,779)
模具設備	(122,834)	(15,790)	2,206	-	2,441	(133,977)
機器設備	(86,721)	(7,735)	858	-	1,359	(92,239)
研發設備	(21,650)	(1,469)	-	-	423	(22,696)
運輸設備	(9,210)	(2,480)	4,252	-	154	(7,284)
其他	(77,026)	(7,745)	4,202	-	1,479	(79,090)
	<u>(\$ 422,872)</u>	<u>(\$ 53,143)</u>	<u>\$ 11,518</u>	<u>\$ 437</u>	<u>\$ 7,995</u>	<u>(\$ 456,065)</u>
合計	<u>\$ 337,390</u>					<u>\$ 308,753</u>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土地使用權	\$ 33,279	\$ 36,9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235	13,905
	<u>\$ 49,514</u>	<u>\$ 50,868</u>

本集團於公元 2007 年 11 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簽訂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小欖鎮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47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931 仟元及 966 仟元。

(九)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2,621	\$ 62,010
應付保險費及退休金	14,910	15,047
應付耗材及進貨款	14,465	17,595
其他	28,006	24,838
	<u>\$ 110,002</u>	<u>\$ 119,490</u>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878	\$ 14,00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01)	(8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077</u>	<u>\$ 13,116</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4,005	(\$ 889)	\$ 13,116
利息成本	228	-	228
	<u>14,233</u>	<u>(\$ 889)</u>	<u>13,34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5)	(1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11	-	911
經驗調整	(266)	(30)	(296)
	<u>645</u>	<u>(45)</u>	<u>600</u>
提撥退休基金	-	(2,867)	(2,867)
12月31日餘額	<u>\$ 14,878</u>	<u>(\$ 3,801)</u>	<u>\$ 11,077</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2,705	(\$ 778)	\$ 11,927
利息成本	254	-	254
	<u>12,959</u>	<u>(\$ 778)</u>	<u>12,18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6)	(1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92	-	692
經驗調整	354	(4)	350
	<u>1,046</u>	<u>(20)</u>	<u>1,026</u>
提撥退休基金	-	(91)	(91)
12月31日餘額	<u>\$ 14,005</u>	<u>(\$ 889)</u>	<u>\$ 13,116</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

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125%	1.6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台灣地區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64	(\$ 480)	(\$ 463)	\$ 499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66	(\$ 484)	(\$ 469)	\$ 45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6)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24仟元。
 (7)截至105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64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2-5年	\$	233
5年以上		2,857
	\$	3,090

2.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本公司之香港分公司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
- (3)中山泰騰和中山湯石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自民國104年5月1日起，上述養老保險金提撥比率自10%調升至13%。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614仟元及14,647仟元。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期間	既得 條件	105年實 際離職率	104年實 際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第2次員工認 股權計畫	99.07.30	1,0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0%	4.17%	0%
第3-1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1.03.21	6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4.35%	14.81%	0%
第3-2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1.12.26	7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0%	25%	0%
第4次員工認 股權計畫	103.11.13	6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6.67%	16.67%	0%
第5次員工認 股權計畫	105.12.23	6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0%	-	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2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年		104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232	\$ 21.2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232)	21.2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2) 第3-1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年		104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76	\$ 24.90	444	\$ 26.90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75)	26.90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1)	24.90(註)
本期執行認股權	(75)	24.90	(24)	26.90
本期執行認股權	(115)	22.70(註)	(68)	24.90(註)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86	22.70(註)	276	24.9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170	-

註：因除權調整價格。

(3) 第3-2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年		104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4	\$ 24.00	16	\$ 26.00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2)	26.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5)	24.00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5)	21.90(註)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4</u>	21.90(註)	<u>14</u>	24.00(註)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4</u>		<u>11</u>	

註：因除權調整價格。

(4) 第4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年		104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08	\$ 26.10	600	\$ 28.20
本期放棄認股權	(3)	26.10	(87)	28.20
本期放棄認股權	(10)	23.80(註)	(5)	26.10(註)
本期執行認股權	(105)	23.80(註)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390</u>	23.80(註)	<u>508</u>	26.10(註)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42</u>		<u>-</u>	

註：因除權調整價格。

(5) 第5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年		104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u>600</u>	34.95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600</u>	34.95	<u>-</u>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u>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到期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第3-1次員工認股權	106年3月20日	86	\$ 22.70	276	\$ 24.90
第3-2次員工認股權	106年12月25日	4	21.90	14	24.00
第4次員工認股權	108年11月12日	390	23.80	508	26.10
第5次員工認股權	110年12月22日	600	34.95	-	-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員工認股權計畫	\$ 1,734	\$ 1,951

(十二) 負債準備-非流動

	保固負債準備	
	105年	
1月1日	\$	698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893
匯率影響數	(26)
12月31日	\$	1,565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	\$ 1,565	\$ 698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照明設備與燈具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三) 股本

-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 仟元，分為 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90,689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預收股款 3,252 仟元(約當股數 138 仟股)係員工認股權執行，合計股本 392,071 仟元。
-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議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7,644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6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辦妥變更登記。
-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1,088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10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仟股)	104年(仟股)
1月1日	38,138	36,706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5	323
股票股利	764	1,109
12月31日	39,207	38,138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彌補往年虧損。
 -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 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配發股票之方式為優先，其中現金紅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38,429 仟元。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及 104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461		\$ 10,035	
股票股利	7,644	\$ 0.2	11,088	\$ 0.3
現金股利	<u>107,010</u>	2.8	<u>66,530</u>	1.8
合計	<u>\$ 129,115</u>		<u>\$ 87,653</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501	
股票股利	3,942	\$ 0.1
現金股利	<u>102,486</u>	2.6
合計	<u>\$ 118,929</u>	

上述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		104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1月1日	\$ 33,197	\$ 11,017	\$ 40,459	\$ 4,42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56,552)	-	(7,262)	-
評價調整	-	7,117	-	7,439
評價調整之稅額	-	314	-	(851)
12月31日	<u>(\$ 23,355)</u>	<u>\$ 18,448</u>	<u>\$ 33,197</u>	<u>\$ 11,017</u>

(十七)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1,176,289</u>	<u>\$ 1,306,683</u>

(十八)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0,082	\$ 11,108
其他收入	<u>5,948</u>	<u>4,734</u>
合計	<u>\$ 16,030</u>	<u>\$ 15,842</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085)	\$ 10,7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	(2,427)	(9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4,274	151
其他	(278)	(884)
合計	(\$ 516)	\$ 9,023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87,031	\$ 300,1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5,758	53,143
攤銷費用	1,566	1,602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251,230	\$ 265,874
員工認股權	1,734	1,951
勞健保費用	8,791	5,821
退休金費用	15,827	14,885
其他用人費用	9,449	11,597
	\$ 287,031	\$ 300,128

註：薪資費用包括派遣人員薪資，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781 人(不含派遣人員 100 人)及 880 人(不含派遣人員 130 人)。

1.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情形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 13,548	\$ 15,394
董監酬勞	2,391	2,717
合計	\$ 15,939	\$ 18,111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均係依截至當期止尚未估列前之稅前之淨利，分別以 8.5%及 1.5%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係採現金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

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6,300	\$ 36,6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63	1,22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u>1,668</u>	<u>(181)</u>
當期所得稅總額	39,431	37,72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707)</u>	<u>(107)</u>
所得稅費用	<u>\$ 37,724</u>	<u>\$ 37,61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06)	(\$ 1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314)</u>	<u>851</u>
	<u>(\$ 420)</u>	<u>\$ 67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44,416	\$ 50,34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9,845)	(13,77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影響數	1,668	(181)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22	-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463</u>	<u>1,227</u>
所得稅費用	<u>\$ 37,724</u>	<u>\$ 37,617</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帳列收入數	\$ 9	(\$ 9)	\$ -	\$ -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1,521	(359)	-	1,162
未實現銷貨退回 及折讓	80	120	-	200
應計退休金費用 未撥存數	1,081	(452)	-	62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718	-	1,718
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	1,148	-	106	1,254
未休假獎金	191	67	-	258
小計	<u>\$ 4,030</u>	<u>\$ 1,085</u>	<u>\$ 106</u>	<u>\$ 5,2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33)	\$ 733	\$ -	\$ -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11)	-	(1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1,758)	-	314	(1,444)
小計	<u>(\$ 2,491)</u>	<u>\$ 622</u>	<u>\$ 314</u>	<u>(\$ 1,555)</u>
合計	<u>\$ 1,539</u>	<u>\$ 1,707</u>	<u>\$ 420</u>	<u>\$ 3,666</u>

104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 17	(\$ 8)	\$ -	\$ 9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1,351	170	-	1,521
未實現銷貨退回 及折讓	274	(194)	-	80
應計退休金費用 未撥存數	1,057	24	-	1,081
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	971	-	177	1,148
未休假獎金	179	12	-	191
小計	<u>\$ 3,849</u>	<u>\$ 4</u>	<u>\$ 177</u>	<u>\$ 4,0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36)	\$ 103	\$ -	(\$ 7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907)	-	(851)	(1,758)
小計	<u>(\$ 1,743)</u>	<u>\$ 103</u>	<u>(\$ 851)</u>	<u>(\$ 2,491)</u>
合計	<u>\$ 2,106</u>	<u>\$ 107</u>	<u>(\$ 674)</u>	<u>\$ 1,539</u>

4.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41,861 仟元及 33,715 仟元。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87,006	\$ 191,629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7,724 仟元及 12,046 仟元，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2.83%；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9.48%。
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5,011	39,016	\$ 3.2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25,011	39,0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93	
-員工認股權	-	34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5,011	39,752	\$ 3.14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4,610	38,805	\$ 3.7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44,610	38,8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81	
-員工認股權	-	31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4,610	39,605	\$ 3.65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不動產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2 至 3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17,149 仟元及 15,402 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3,928	\$ 13,9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632	8,938
	<u>\$ 24,560</u>	<u>\$ 22,838</u>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378	\$ 23,28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151	75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97)	(2,151)
本期支付現金	<u>\$ 18,032</u>	<u>\$ 21,887</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264	\$ 35,263
退職後福利	632	605
股份基礎給付	1,086	1,081
總計	<u>\$ 34,982</u>	<u>\$ 36,949</u>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說明。

(二) 承諾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如下：

承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每月租金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樹林區博愛街236號4樓	106.1.1~108.12.31	443仟元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小欖鎮泰豐工業區華成路6號	105.1.1~106.12.31	718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長期發展大陸市場及確保品牌營運據點運作，民國106年2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子公司—明亮公司資本額由美金950仟元增加至美金3,250仟元，並透過明亮公司增加投資子公司—上海湯石公司資本額由美金900仟

元增加至美金 3,200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止，上述增資案件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申請。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占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占資產比率維持在 20%至 40%之間。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262,670	\$ 286,723
資產總額	\$ 1,422,805	\$ 1,469,556
負債資產比率	18%	2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505	\$ 71,505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120	101,229	-	19,891
合計	\$ 192,625	\$ 172,734	\$ -	\$ 19,891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99	\$ 3,399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003	48,066	-	65,937
合計	\$ 117,402	\$ 51,465	\$ -	\$ 65,937

-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降低外幣曝險部位以自然避險進行。
- C. 本集團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每一主要貨幣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避險。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及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65	32.200	\$ 146,993	1%	\$ 1,470	\$ -
歐元：新台幣	1,197	33.700	40,339	1%	403	-
人民幣：新台幣	29,015	4.592	133,237	1%	1,332	-
人民幣：美金	25,152	0.143	115,498	1%	(1,155)	-
美金：人民幣	4,227	6.985	136,109	1%	1,361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7	32.200	\$ 10,851	1%	\$ -	10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570	32.300	\$ 179,911	1%	(\$ 1,799)	\$ -
人民幣：新台幣	8,232	4.642	38,213	1%	(382)	-
人民幣：美金	7,748	0.144	35,966	1%	360	-
美金：人民幣(註)	1,800	6.973	2,067	1%	(580)	-

註：本集團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外幣金額為名日本金，匯率為資產負債表日預定交割之遠期匯率，帳面金額為實際入帳金額。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773	32.775	\$ 254,760	1%	\$ 2,548	\$ -	
歐元：新台幣	1,355	35.680	48,346	1%	483	-	
人民幣：新台幣	22,819	4.970	113,410	1%	1,134	-	
人民幣：美金	6,514	0.152	32,375	1%	(324)	-	
美金：人民幣	4,674	6.572	153,190	1%	1,532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7	32.775	\$ 11,045	1%	\$ -	\$ 1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454	32.875	\$ 245,050	1%	(\$ 2,451)	\$ -	
美金：人民幣	2,328	6.572	76,533	1%	(765)	-	
美金：人民幣(註)	1,800	6.535	1,163	1%	(588)	-	

註：本集團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外幣金額為名目本金，匯率為資產負債表日預定交割之遠期匯率，帳面金額為實際入帳金額。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損失 2,085 仟元及淨利益 10,726 仟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未有因利率變動而影響損益之項目。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而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曝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及減少 1,211 仟元及 1,140 仟元。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

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08,319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110,002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帳款	\$ 122,262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119,490	-	-	-	-

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遠期外匯合約	\$ 2,067	\$ -	\$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遠期外匯合約	\$ 1,163	\$ -	\$ -	\$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505	\$ -	\$ -	\$ 71,5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01,229	\$ -	\$ 19,891	\$ 121,120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2,067	\$ -	\$ 2,067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99	\$ -	\$ -	\$ 3,3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8,066	\$ -	\$ 65,937	\$ 114,003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163	\$ -	\$ 1,163

4. 本集團針對第一等級係採用市場報價做為公允價值輸入值，依工具之特性，上櫃公司股票為收盤價。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5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衍生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65,937	\$ -	\$ -	\$65,9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註1)	4,225	-	-	4,225
轉出第三等級(註2)	(50,271)	-	-	(50,271)
12月31日	\$ 19,891	\$ -	\$ -	\$19,891

104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衍生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16,729	\$ -	\$ -	\$16,7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註1)	5,008	-	-	5,008
本期購買	44,200	-	-	44,200
12月31日	\$ 65,937	\$ -	\$ -	\$65,937

註1：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註2：因本集團持有之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5年3月上櫃，因此本集團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移轉至第一等級。

7. 民國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專家及本集團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料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區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9,891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權淨值比及本益比	0.91~9.07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區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65,937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權淨值比及本益比	0.83~9.16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股權淨值比及本益比	± 5%	\$ 996 (\$	996)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股權淨值比及本益比	± 5%	\$	3,273	(\$	3,27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67 仟元。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公司民國 105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10。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

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公司性質別分為湯石、中山泰騰、中山湯石及其他部門，而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以權益方式結清股份基礎給付以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度

	<u>湯石</u>	<u>中山泰騰</u>	<u>中山湯石</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1,072,510	\$ 6,421	\$ 97,358	\$ 1,176,289
內部部門收入	33,192	864,879	6,704	904,775
部門收入	<u>\$ 1,105,702</u>	<u>\$ 871,300</u>	<u>\$ 104,062</u>	<u>\$ 2,081,064</u>
部門稅前損益	<u>\$ 96,012</u>	<u>\$ 76,820</u>	<u>\$ 3,050</u>	<u>\$ 175,882</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3,234)	(\$ 43,312)	(\$ 778)	(\$ 47,324)
所得稅費用	(18,442)	(18,491)	(447)	(37,380)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收益	47,441	-	-	47,441

104年度

	<u>湯石</u>	<u>中山泰騰</u>	<u>中山湯石</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1,209,403	\$ 4,406	\$ 92,874	\$ 1,306,683
內部部門收入	26,764	1,004,124	12,209	1,043,097
部門收入	<u>\$ 1,236,167</u>	<u>\$ 1,008,530</u>	<u>\$ 105,083</u>	<u>\$ 2,349,780</u>
部門稅前損益	<u>\$ 99,904</u>	<u>\$ 87,763</u>	<u>(\$ 12,032)</u>	<u>\$ 175,635</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2,591)	(\$ 53,493)	(\$ 7,643)	(\$ 63,727)
所得稅費用	(18,388)	(18,711)	-	(37,099)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收益	63,094	-	-	63,094

2.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公司別分類。
3.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
4.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5.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四) 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數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數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				
收入數	\$	2,081,064	\$	2,349,780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u>877,119</u>		<u>1,030,470</u>
營運部門合計		2,958,183		3,380,250
消除部門間收入	(<u>1,781,894)</u>	(<u>2,073,567)</u>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	<u>1,176,289</u>	\$	<u>1,306,683</u>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	\$	175,882	\$	175,635
前損益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				
損益	(<u>13,911)</u>		<u>3,831</u>
營運部門合計		161,971		179,466
消除部門間損益		<u>764</u>		<u>2,761</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u>162,735</u>	\$	<u>182,227</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收入餘額明細組成請詳附註六、(十七)。

(六) 地區別資訊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地區統計。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歐洲	\$ 800,920	\$ -	\$ 873,754	\$ -
亞洲	286,481	263,255	316,279	310,710
美洲	23,898	-	39,648	-
其他	64,990	-	77,002	-
合計	<u>\$ 1,176,289</u>	<u>\$ 263,255</u>	<u>\$ 1,306,683</u>	<u>\$ 310,710</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甲	\$ 218,566	湯石及中山泰騰	\$ 214,617	湯石及中山泰騰
乙	<u>136,789</u>	湯石及中山泰騰	<u>139,078</u>	湯石及中山泰騰
合計	<u>\$ 355,355</u>		<u>\$ 353,695</u>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金額	利率區間			原因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0	湯石照明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 146,543	\$ 64,400	\$ 28,014	1.65	資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464,054	\$ 464,054	(註4) (註5)		
1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湯石照明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3,450	-	-	-	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83,513	283,513			
1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泰騰照明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175	-	-	-	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83,513	283,51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企業淨值的40%為限。但貸予公司皆為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00%之公司，不受40%之限制。

註3：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企業淨值的40%為限。

註4：民國105年4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資金貸與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美金2,000仟元，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已動撥美金870仟元(依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即期買入匯率計算)。

註5：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5)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6)	備註
		關係	公司名稱											
0	湯石照明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3)	\$ 232,027	\$ 100,350	\$ 48,375	\$ -	\$ -	4.17	\$ 464,054	Y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20%為限。

註4：最高保證金額為美金3,000仟元，其餘以最高保證金額當月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計算。

註5：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餘額」為美金1,500仟元，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實際動支金額」為美金0仟元，其餘以民國105年12月31日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計算。

註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TITAN AURORA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1,900	\$ 10,885	19.00	\$ 10,885	-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GRIFFIN LIGHTING CO.,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66,500	8,129	19.00	8,129	-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安得照明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	877	19.00	877	註2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3,860,760	59,069	12.73	59,069	-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 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1,700,000	42,160	4.59	42,160	-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093,000	32,023	6.90	32,023	-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 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592,000	39,482	4.30	39,482	-
				合計	192,625	合計	192,62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係有限公司組織，以出資額計算持股比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 之比率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879,135	99	進貨後30-60天付款	註1	註2	(\$ 203,671)	(\$ 99)	註4	
TONS LIGHTING CO., LT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貨	852,613	100	進貨後30-60天付款	註3	註2	(167,525)	(100)	註4	

註1：交易價格依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付款條件為進貨後30-60天付款，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適時支付貨款。

註2：未有相同產品(進)銷貨，故無一般客戶交易可比較。

註3：交易價格依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收款條件為出貨後30-60天收款。

註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註2)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TONS LIGHTING CO., LTD.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應收帳款203,671	4.04	\$ -	-	\$ 123,411	\$ -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167,525	5.32	-	-	126,626	-

註1：截至民國106年02月24日，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註2：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1)	(進貨)	(\$ 879,135)	進貨後30-60天內付款	74.74
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1)	(應付帳款)	(203,671)	進貨後30-60天內付款	14.31
1	TONS LIGHTING CO., LT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3)	(進貨)	(852,613)	進貨後30-60天內付款	72.48
1	TONS LIGHTING CO., LT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67,525)	進貨後30-60天內付款	11.77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互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佔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類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薩摩亞	一般轉投資業務	\$ 503,130	\$ 503,130	16,933,402	100	\$ 798,966	\$ 47,839	\$ 48,603	子公司 (註1、3)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轉投資業務	90,000	30,000	9,000,000	100	88,716	(1,162)	(1,162)	子公司 (註3)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TONS LIGHTING CO., LTD.	貝里斯	銷售各類燈飾 產品及配件	1,625	1,625	500,000	100	14,280	(16,068)	-	孫公司 (註2、3)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薩摩亞	一般轉投資業務	30,357	-	950,000	100	30,641	3	-	孫公司 (註2、3)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轉投資業務	500,917	500,917	27,666	100	708,782	63,931	-	孫公司 (註2、3)

註1：係含沖銷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2：係孫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被投資公司本	或間接投資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 395,143	(2)	\$ 368,845	\$ -	\$ -	\$ 368,845	\$ 58,329	100.00	\$ 58,329	\$ 599,098	\$ 20,066	註1、註2、註3、註4、註5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116,100	(2)	110,585	-	-	110,585	2,604	100.00	2,604	83,043	-	註1、註2、註4、註5
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LED半導體照明應用產品等銷售	33,356	(2)	901	-	-	901	-	8.89	-	-	-	註1、註6
大峽谷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LED半導體照明應用產品等研發、生產、銷售	319,276	(2)	43,299	-	-	43,299	-	8.89	-	-	510	註1、註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及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係透過WORLD EXTEND HOLDING INC.再投資；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大峽谷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係透過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3：本期期初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包括進行簡易合併之轉投資公司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金額34,945仟元。

註4：實收資本額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12,253仟元、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3,600仟元，業已依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5：累積投資金額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11,816仟元、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3,577仟元，以原始投資匯率換算。

註6：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大峽谷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係透過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表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故本公司未單獨對其大陸投資公司認列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23,630	\$ 540,614	\$ 696,081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15,393仟元及新台幣44,200仟元，其中包括進行簡易合併之轉投資公司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金額美金1,059仟元，美金數係依實際匯出匯率計算。

註2：核准金額為美金15,393仟元及新台幣44,200仟元，其中美金數業已依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3：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125 號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銷貨收入及交易條件以外銷貨品裝船時移轉風險報酬為主，交易模式主係透過三角貿易，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單並轉由子公司生產及出貨，並於子公司出貨產品裝船時始認列銷貨收入。

因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係依子公司出貨時認列，出貨日期與實際產品裝船日期可能產生時間差，易使收入認列期間混淆，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在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依對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之了解，驗證期末應收帳款金額與期後收款情形，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15,854 仟元；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6,830 仟元。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存貨之銷售除透過三角貿易外銷之外，尚有內銷市場之業務，因此供內銷市場之存貨評價政策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針對價值減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評價及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2. 瞭解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3. 檢查銷售合約或訂單並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進而評估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驗證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王玉娟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4 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3,939	16	\$ 293,885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880	-	1,3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43,531	10	169,87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8	-	9	-
1200	其他應收款		389	-	66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8,014	2	55,717	4
130X	存貨	六(三)	9,024	1	12,654	1
1410	預付款項		4,241	-	5,74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	-	6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22,119</u>	<u>29</u>	<u>540,019</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21,120	9	114,003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887,682	62	836,611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410	-	3,484	-
1780	無形資產		1,411	-	1,5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5,221	-	4,03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63	-	1,43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20,407</u>	<u>71</u>	<u>961,137</u>	<u>64</u>
1XXX	資產總計		<u>\$ 1,442,526</u>	<u>100</u>	<u>\$ 1,501,156</u>	<u>100</u>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8	-	\$	-	-
2170	應付帳款			2,309	-		14,53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3,994	14		231,025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32,952	2		34,47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276	1		18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0,617	1		12,70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594	1		7,62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6,750</u>	<u>19</u>		<u>300,544</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九)		1,179	-		47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555	-		2,49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12,907	1		14,81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641</u>	<u>1</u>		<u>17,77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82,391</u>	<u>20</u>		<u>318,323</u>	<u>2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390,689	27		381,378	26
3140	預收股本	六(十)		3,252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495,612	34		491,590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50,054	4		35,59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二)		38,429	3		38,42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二)		187,006	13		191,629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4,907)	(1)	44,214	3
3XXX	權益總計			<u>1,160,135</u>	<u>80</u>		<u>1,182,833</u>	<u>79</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442,526</u>	<u>100</u>	\$	<u>1,501,15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1,105,702	100	\$	1,236,1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及七	(904,159)	(82)	(1,050,187)	(85)
5900 營業毛利			201,543	18		185,980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6,557)	(4)	(33,496)	(3)
6200 管理費用		(52,369)	(5)	(51,46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76)	-	(5,88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六(十七)	(105,202)	(9)	(90,841)	(7)
6900 營業利益			96,341	9		95,13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6,895	1		7,9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7,224)	(1)	(3,14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7,441	4		63,09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112	4		67,859	5
7900 稅前淨利			143,453	13		162,998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18,442)	(2)	(18,388)	(1)
8200 本期淨利		\$	125,011	11	\$	144,610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七)	(\$	625)	-	(\$	1,0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06	-		17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19)	-	(8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三)	(56,552)	(5)	(7,26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三)		7,117	1		7,43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314	-	(8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9,121)	(4)	(67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9,640)	(4)	(\$	1,53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371	7	\$	143,072	1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十九)	\$		3.20	\$		3.7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十九)	\$		3.14	\$		3.6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366,978	\$ 170	\$ 479,495	\$ 6,051	\$ 25,558	\$ 38,429	\$ 135,536	\$ 40,459	\$ 4,429	\$ 1,097,105	
103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1)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	-	-	10,035	-	(10,035)	-	-	-	
股票股利	六(十二)	11,088	-	-	-	-	(11,088)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	-	-	(66,530)	-	-	(66,530)	
104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144,610	-	-	144,610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64)	(7,262)	6,588	(1,53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六(八)	3,312	(170)	7,079	(1,035)	-	-	-	-	9,186	
104年12月31日	<u>\$ 381,378</u>	<u>\$ -</u>	<u>\$ 486,574</u>	<u>\$ 5,016</u>	<u>\$ 35,593</u>	<u>\$ 38,429</u>	<u>\$ 191,629</u>	<u>\$ 33,197</u>	<u>\$ 11,017</u>	<u>\$ 1,182,833</u>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381,378	\$ -	\$ 486,574	\$ 5,016	\$ 35,593	\$ 38,429	\$ 191,629	\$ 33,197	\$ 11,017	\$ 1,182,833	
104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2)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	-	-	14,461	-	(14,461)	-	-	-	
股票股利	六(十二)	7,644	-	-	-	-	(7,644)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	-	-	(107,010)	-	-	(107,010)	
105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125,011	-	-	125,011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19)	(56,552)	7,431	(49,64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六(八)	1,667	3,252	5,315	(1,293)	-	-	-	-	8,941	
105年12月31日	<u>\$ 390,689</u>	<u>\$ 3,252</u>	<u>\$ 491,889</u>	<u>\$ 3,723</u>	<u>\$ 50,054</u>	<u>\$ 38,429</u>	<u>\$ 187,006</u>	<u>(\$ 23,355)</u>	<u>\$ 18,448</u>	<u>\$ 1,160,135</u>	

註1：103年度董監酬勞1,445仟元及員工紅利9,934仟元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扣除。

註2：104年度董監酬勞2,717仟元及員工紅利15,394仟元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3,453	\$ 162,9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七)	1,768	1,110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466	1,481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二)	803	12
保固費用提列(迴轉)數	六(九)	708 (1,136)
股利收入		(1,818) (1,068)
利息收入	六(十五)	(4,892) (6,360)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八)	1,734	1,9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六)(十六)	(11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六(五)	(47,441) (63,0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485)	70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	六(二)	25,485 (5,889)
其他應收款		216 (389)
存貨	六(三)	3,630	3,338
預付款項		1,506	1,773
其他流動資產		34 (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	-
應付帳款		(12,221) (5,9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7,031)	42,634
其他應付款		(1,224)	3,35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92 (162)
預收款項		3,019 (2,593)
其他流動負債		(49)	7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54)	1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993	132,900
收取之利息		4,954	6,341
收取之股利		1,818	1,068
支付所得稅	六(十八)	(22,240) (11,8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525	128,436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7,703	\$ 51,72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十二(三)	-	(89,83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0)	(3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一)	(1,926)	(1,2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114	-
取得無形資產		(1,304)	(90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1)	(2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614)	(70,62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107,010)	(66,530)
員工認股權	六(八)	7,207	7,2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684)	(59,2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3)	3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9,946)	(1,1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3,885	295,0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3,939	\$ 293,8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1年8月20日，額定資本額為500,000仟元，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390,689仟元，分為39,069仟股，每股面額\$10，主要營業項目為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60人及53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2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

- 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 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說明，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6)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

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租賃改良	2 年 ~ 3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6 年

(十三)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2. 其他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分為 3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

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

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照明設備及燈具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9,024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07	\$ 5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1,829	45,827
定期存款	197,006	248,008
約當現金	<u>4,997</u>	<u>-</u>
	<u>\$ 233,939</u>	<u>\$ 293,88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約當現金係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附買回票券投資。
3.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44,346	\$ 171,661
減：備抵呆帳	(815)	(1,783)
	<u>\$ 143,531</u>	<u>\$ 169,878</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群組1	\$ 99,383	\$ 87,680
群組2	12,068	29,255
群組3	9,756	9,838
群組4	<u>1,765</u>	<u>902</u>
	<u>\$ 122,972</u>	<u>\$ 127,675</u>

群組 1：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屬公司之前十大之客戶。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屬公司第 11~30 大客戶。

群組 3：其他客戶。

群組 4：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20,255	\$ 37,939
31-60天	96	2,988
61-90天	131	658
91-120天	199	231
121-150天	<u>-</u>	<u>399</u>
	<u>\$ 20,681</u>	<u>\$ 42,21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693 仟元及 1,771 仟元。

4.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 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 1,771	\$ 12	\$ 1,783
提列減損損失	693	110	80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771)	-	(1,771)
期末餘額	\$ 693	\$ 122	\$ 815
	104 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 1,771	\$ -	\$ 1,771
提列減損損失	-	12	12
期末餘額	\$ 1,771	\$ 12	\$ 1,783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 品	\$ 13,496	(\$ 5,960)	\$ 7,536
原 料	2,306	(818)	1,488
製 成 品	52	(52)	-
合 計	\$ 15,854	(\$ 6,830)	\$ 9,024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 品	\$ 19,465	(\$ 8,261)	\$ 11,204
原 料	2,061	(611)	1,450
製 成 品	70	(70)	-
合 計	\$ 21,596	(\$ 8,942)	\$ 12,654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及費用	\$ 903,102	\$ 1,048,752
存貨(回升利益)呆滯及跌價損失	(2,112)	998
出售下腳收入	(6)	(5)
存貨報廢損失	3,146	337
保固成本	29	105
	\$ 904,159	\$ 1,050,187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因出售及報廢部分已提列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9,834	\$ 45,634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11,393	55,593
評價調整	<u>19,893</u>	<u>12,776</u>
合計	<u>\$ 121,120</u>	<u>\$ 114,003</u>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7,431 仟元及 6,588 仟元，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均為 0 仟元。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 798,966	\$ 806,733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88,716</u>	<u>29,878</u>
	<u>\$ 887,682</u>	<u>\$ 836,611</u>

1. 子公司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享有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份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為 47,441 仟元及 63,094 仟元。

2. 為利集團投資彈性，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及 7 月 11 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洪博公司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及 3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現金增資業已向主管機關完成變更登記。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機器設備	\$ 358	\$ -	\$ -	\$ -	\$ -	\$ 358
運輸設備	1,466	572	(368)	-	-	1,670
辦公設備	41	68	-	69	-	178
租賃改良	2,150	-	-	494	-	2,644
其他設備	1,069	550	(115)	-	-	1,504
未完工程	236	438	-	(494)	(3)	177
	<u>\$ 5,320</u>	<u>\$ 1,628</u>	<u>(\$ 483)</u>	<u>\$ 69</u>	<u>(\$ 3)</u>	<u>\$ 6,531</u>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 5)	(\$ 119)	\$ -	\$ -	\$ -	(\$ 124)
運輸設備	(643)	(320)	368	-	-	(595)
辦公設備	(2)	(56)	-	-	-	(58)
租賃改良	(538)	(923)	-	-	-	(1,461)
其他設備	(648)	(350)	115	-	-	(883)
	<u>(\$ 1,836)</u>	<u>(\$ 1,768)</u>	<u>\$ 483</u>	<u>\$ -</u>	<u>\$ -</u>	<u>(\$ 3,121)</u>
合計	<u>\$ 3,484</u>					<u>\$ 3,41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機器設備	\$ -	\$ 358	\$ -	\$ -	\$ -	\$ 358
運輸設備	895	571	-	-	-	1,466
辦公設備	-	41	-	-	-	41
租賃改良	-	-	-	-	2,150	2,150
其他設備	1,374	75	(380)	-	-	1,069
未完工程	1,875	511	-	(2,150)	-	236
	<u>\$ 4,144</u>	<u>\$ 1,556</u>	<u>(\$ 380)</u>	<u>\$ -</u>		<u>\$ 5,320</u>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 -	(\$ 5)	\$ -	\$ -	\$ -	(\$ 5)
運輸設備	(372)	(271)	-	-	-	(643)
辦公設備	-	(2)	-	-	-	(2)
租賃改良	-	(538)	-	-	-	(538)
其他設備	(734)	(294)	380	-	-	(648)
	<u>(\$ 1,106)</u>	<u>(\$ 1,110)</u>	<u>\$ 380</u>	<u>\$ -</u>		<u>(\$ 1,836)</u>
合計	<u>\$ 3,038</u>					<u>\$ 3,484</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皆無此情事。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皆無此

情事。

(七)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878	\$ 14,00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01)	(8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077</u>	<u>\$ 13,116</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5年			
1月1日餘額	\$ 14,005	(\$ 889)	\$ 13,116
利息成本	228	-	228
	<u>14,233</u>	<u>(889)</u>	<u>13,34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5)	(1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11	-	911
經驗調整	(266)	(30)	(296)
	<u>645</u>	<u>(45)</u>	<u>600</u>
提撥退休基金	-	(2,867)	(2,867)
12月31日餘額	<u>\$ 14,878</u>	<u>(\$ 3,801)</u>	<u>\$ 11,07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			
1月1日餘額	\$ 12,705	(\$ 778)	\$ 11,927
利息成本	254	-	254
	<u>12,959</u>	<u>(778)</u>	<u>12,18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6)	(1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92	-	692
經驗調整	354	(4)	350
	<u>1,046</u>	<u>(20)</u>	<u>1,026</u>
提撥退休基金	-	(91)	(91)
12月31日餘額	\$ <u>14,005</u>	(\$ <u>889</u>)	\$ <u>13,116</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u>1.125%</u>		<u>1.62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台灣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464</u>	(\$ <u>480</u>)	(\$ <u>463</u>)	\$ <u>449</u>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466</u>	(\$ <u>484</u>)	(\$ <u>469</u>)	\$ <u>454</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24 仟元。

(7)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64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2~5年	\$	233
5年以上		2,857
	\$	<u>3,090</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之香港分公司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14 仟元及 1,729 仟元。

(八)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105年實際離職率	104年實際離職率	估計未來離職率
第2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9.07.30	1,0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0%	4.17%	0%
第3-1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03.21	6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4.35%	14.81%	0%
第3-2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12.26	7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0%	25%	0%
第4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11.13	6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6.67%	16.67%	0%
第5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12.23	6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0%	-	0%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第2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年		104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232	\$ 21.2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232)	21.2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2)第3-1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年		104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76	\$ 24.90	444	\$ 26.90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75)	26.90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1)	24.90(註)
本期執行認股權	(75)	24.90	(24)	26.90
本期執行認股權	(115)	22.70(註)	(68)	24.90(註)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86	22.70(註)	276	24.9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170	-

註：因除權調整價格。

(3)第3-2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年		104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4	\$ 24.00	16	\$ 26.00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2)	26.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5)	24.00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5)	21.90(註)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4	21.90(註)	14	24.00(註)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4	-	11	-

註：因除權調整價格。

(4)第4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年		104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08	\$ 26.10	600	\$ 28.20
本期放棄認股權	(3)	26.10	(87)	28.20
本期放棄認股權	(10)	23.80(註)	(5)	26.10(註)
本期執行認股權	(105)	23.80(註)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390</u>	23.80(註)	<u>508</u>	26.10(註)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42</u>		<u>-</u>	

註：因除權調整價格。

(4)第5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年		104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u>600</u>	34.95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600</u>	34.95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u>	

3.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到期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第3-1次員工認股權	106年3月20日	86	22.70	276	24.90
第3-2次員工認股權	106年12月25日	4	21.90	14	24.00
第4次員工認股權	108年11月12日	390	23.80	508	26.10
第5次員工認股權	110年12月22日	600	34.95	-	-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員工認股權計畫	<u>\$ 1,734</u>	<u>\$ 1,951</u>

(九)負債準備—非流動

	保固負債準備	
	105年	
1月1日餘額	\$	471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u>708</u>
12月31日餘額	\$	<u>1,179</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	\$ 1,179	\$ 471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照明設備與燈具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已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合理估計。

(十) 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 仟元，分為 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90,689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預收股款 3,252 仟元(約當股數 138 仟股)係員工認股權執行，合計股本 392,071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7,644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6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辦妥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1,088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10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仟股)	104年(仟股)
1月1日	38,138	36,706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5	323
股票股利	764	1,109
12月31日	39,207	38,138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彌補往年虧損。
 -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 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配發股票之方式為優先，

其中現金紅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38,429 仟元。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及 104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461		\$ 10,035	
股票股利	7,644	\$ 0.2	11,088	\$ 0.3
現金股利	107,010	2.8	66,530	1.8
合計	<u>\$ 129,115</u>		<u>\$ 87,653</u>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501	
股票股利	3,942	\$ 0.1
現金股利	102,486	2.6
合計	<u>\$118,929</u>	

上述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		104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1月1日	\$ 33,197	\$ 11,017	\$ 40,459	\$ 4,42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56,552)	-	(7,262)	-
評價調整	-	7,117	-	7,439
評價調整之稅額	-	314	-	(851)
12月31日	<u>(\$ 23,355)</u>	<u>\$ 18,448</u>	<u>\$ 33,197</u>	<u>\$ 11,017</u>

(十四)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105,702	\$ 1,236,167

(十五)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4,892	\$ 6,360
其他收入	2,003	1,546
合計	\$ 6,895	\$ 7,906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7,264)	(\$ 3,1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4	-
其他支出	(74)	(41)
合計	(\$ 7,224)	(\$ 3,141)

(十七)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497	\$ 55,449	\$ 60,946
員工認股權	-	1,734	1,734
勞健保費用	501	2,849	3,350
退休金費用	298	1,929	2,2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7	1,178	1,415
	\$ 6,533	\$ 63,139	\$ 69,672
折舊費用	\$ 66	\$ 1,702	\$ 1,768
攤銷費用	\$ 186	\$ 1,280	\$ 1,466

性質別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469	\$ 50,561	\$ 56,030
員工認股權	-	1,951	1,951
勞健保費用	516	2,809	3,325
退休金費用	277	1,690	1,9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3	1,093	1,326
	\$ 6,495	\$ 58,104	\$ 64,599
折舊費用	\$ 20	\$ 1,090	\$ 1,110
攤銷費用	\$ 154	\$ 1,327	\$ 1,481

1.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情形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 13,548	\$ 15,394
董監事酬勞	<u>2,391</u>	<u>2,717</u>
合計	<u>\$ 15,939</u>	<u>\$ 18,111</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均係依截至當期止尚未估列前之稅前之淨利，分別以 8.5%及 1.5%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係採現金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8,013	\$ 17,2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63	1,22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673</u>	<u>-</u>
當期所得稅總額	20,149	18,49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707</u>)	(<u>107</u>)
所得稅費用	<u>\$ 18,442</u>	<u>\$ 18,38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06)	(\$ 1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314</u>)	<u>851</u>
	<u>(\$ 420)</u>	<u>\$ 67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24,387	\$ 27,88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8,081)	(10,72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影響數	67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463</u>	<u>1,227</u>
所得稅費用	<u>\$ 18,442</u>	<u>\$ 18,38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 9	(\$ 9)	\$ -	\$ -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1,521	(359)	-	1,162
未實現銷貨退回 及折讓	80	120	-	200
應計退休金費用 未撥存數	1,081	(452)	-	629
未實現兌換損失 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	-	1,718	-	1,718
未休假獎金	1,148	-	106	1,254
未休假獎金	191	67	-	258
小計	<u>\$ 4,030</u>	<u>\$ 1,085</u>	<u>\$ 106</u>	<u>\$ 5,2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33)	\$ 733	\$ -	\$ -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11)	-	(1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1,758)	-	314	(1,444)
小計	<u>(\$ 2,491)</u>	<u>\$ 622</u>	<u>\$ 314</u>	<u>(\$ 1,555)</u>
合計	<u>\$ 1,539</u>	<u>\$ 1,707</u>	<u>\$ 420</u>	<u>\$ 3,666</u>

104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轉列				
收入數	\$ 17	(\$ 8)	\$ -	\$ 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51	170	-	1,521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274	(194)	-	80
應計退休金費用未撥存數	1,057	24	-	1,08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71	-	177	1,148
未休假獎金	179	12	-	191
小計	<u>\$ 3,849</u>	<u>\$ 4</u>	<u>\$ 177</u>	<u>\$ 4,0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36)	\$ 103	\$ -	(\$ 7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907)	-	(851)	(1,758)
小計	<u>(\$ 1,743)</u>	<u>\$ 103</u>	<u>(\$ 851)</u>	<u>(\$ 2,491)</u>
合計	<u>\$ 2,106</u>	<u>\$ 107</u>	<u>(\$ 674)</u>	<u>\$ 1,539</u>

4.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未認列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41,861 仟元及 33,715 仟元。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187,006</u>	<u>\$ 191,629</u>

7.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7,724 仟元及 12,046 仟元，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2.83%；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9.48%。

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

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十九)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25,011	\$ 39,016	\$ 3.20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125,011	39,0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93	
-員工認股權	-	343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5,011	39,752	\$ 3.14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44,610	\$ 38,805	\$ 3.73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144,610	38,8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81	
-員工認股權	-	319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4,610	39,605	\$ 3.65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不動產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2 至 3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6,473 仟元及 5,230 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316	\$ 4,96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632	-
	\$ 15,948	\$ 4,962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28	\$ 1,55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11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3)	(311)
本期支付現金	<u>\$ 1,926</u>	<u>\$ 1,24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宇寬)	本公司之子公司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明亮)	本公司之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TL)	本公司之子公司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GS)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泰騰)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中山湯石)	本公司之子公司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洪博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1,490	\$ 3,821
勞務銷售：		
-子公司	31,702	22,942
總計	<u>\$ 33,192</u>	<u>\$ 26,763</u>

本公司向上開公司銷貨主係代購零件，交易價格依原採購單價加計一定利潤銷售，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30~60 天內收款，收款情形視公司資金狀況而定，因未有類似產品銷售予一般客戶，故無一般客戶交易可比較。

勞務銷售係本公司提供服務予子公司，依提供生產管理、技術研發等諮詢服務，並依所投入之實際成本加計一定之報酬，收款情形視公司資金狀況而定。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u>\$ 879,135</u>	<u>\$ 1,029,595</u>

(1) 本公司與子公司進貨交易，主係經由子公司向大陸孫公司購買燈具等相關商品，其交易價格係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辦理，付款條件為 30~60 天，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適時支付貨款，因未與一般供應

商購買類似產品，故無類似交易可比較。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因業務所需，直接(或間接)出售予大陸孫公司之原材料分別為 42,258 仟元及 93,518 仟元，經其加工後回銷本公司，該等交易未列入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進銷貨，本公司已於個體財務報告同額沖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u>68</u>	\$ <u>9</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u>203,994</u>	\$ <u>231,025</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其他應付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u>6,276</u>	\$ <u>184</u>

6. 資金貸予關係人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u>28,014</u>	\$ <u>55,717</u>

(2) 利息收入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u>527</u>	\$ <u>1,769</u>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條件為貸與款項後一年本利償還，與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到期展延並將利率由 2.5%調降至 1.9%，續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再經董事會通過將利率調降至 1.25%，105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到期展延並將利率由 1.25%調升至 1.65%。

7.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美金 1,500仟元</u>	<u>美金 3,000仟元</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6,651	\$ 28,177
退職後福利	632	605
股份基礎給付	1,086	1,081
總計	<u>\$ 28,369</u>	<u>\$ 29,863</u>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如下：

承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每月租金
本公司	樹林區博愛街236號4樓	106.1.1~108.12.31	443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長期發展大陸市場及確保品牌營運據點運作，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子公司一明亮公司資本額由美金 950 仟元增加至美金 3,250 仟元，並透過明亮公司增加投資子公司一上海湯石公司資本額由美金 900 仟元增加至美金 3,200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止，上述增資案件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申請。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占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占資產比率維持在 20%至 40%之間。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 282,391	\$ 318,323
資產總額	\$ 1,442,526	\$ 1,501,156
負債資產比率	20%	21%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u>105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1,120	\$ 101,229	\$ -	\$ 19,891

	<u>104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4,003	\$ 48,066	\$ -	\$ 65,93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金融負債。

-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財務部就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財務部採用降低外幣曝險部位以自然避險進行。
- C. 本公司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每一主要貨幣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避險。

（以下空白）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及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65	32.200	\$ 146,993	1%	\$ 1,470	\$ -
歐元：新台幣	1,197	33.700	40,339	1%	403	-
人民幣：新台幣	29,015	4.592	133,237	1%	1,332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7	32.200	\$ 10,851	1%	\$ -	108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6,933	32.200	\$ 545,243	1%	\$ -	5,4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570	32.300	\$ 179,911	1%	(\$ 1,799)	-
人民幣：新台幣	8,232	4.642	38,213	1%	(382)	-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773	32.775	\$ 254,760	1%	\$ 2,548	\$ -
歐元：新台幣	1,355	35.680	48,346	1%	483	-
人民幣：新台幣	22,819	4.970	113,410	1%	1,134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7	32.755	\$ 11,045	1%	\$ -	110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6,933	32.755	\$ 554,979	1%	\$ -	5,55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454	32.875	\$ 245,050	1%	(\$ 2,451)	-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損失 7,264 仟元及 3,100 仟元。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未有因利率變動而影響損益之項目。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及減少 1,211 仟元及 1,140 仟元。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背書保證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美金 1,500 仟元及美金 3,000 仟元。
- C.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D.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應收帳款說明。
- E.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二)應收帳款說明。
- F.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317	\$ -	\$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3,994	-	-	-	-
其他應付款	32,952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帳款	\$ 14,530	\$ -	\$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1,025	-	-	-	-
其他應付款	34,475	-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01,229</u>	<u>\$ -</u>	<u>\$ 19,891</u>	<u>\$ 121,120</u>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48,066</u>	<u>\$ -</u>	<u>\$ 65,937</u>	<u>\$ 114,003</u>

4. 本公司針對第一等級係採用市場報價做為公允價值輸入值，依工具之特性，上櫃公司股票為收盤價。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5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衍生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65,937	\$ -	\$ -	\$ 65,9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註1)	4,225	-	-	4,225
轉出第三等級(註2)	(50,271)	-	-	(50,271)
12月31日	<u>\$ 19,891</u>	<u>\$ -</u>	<u>\$ -</u>	<u>\$ 19,891</u>
104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衍生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16,729	\$ -	\$ -	\$ 16,7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註1)	5,008	-	-	5,008
本期購買	44,200	-	-	44,200
12月31日	<u>\$ 65,937</u>	<u>\$ -</u>	<u>\$ -</u>	<u>\$ 65,937</u>

註1：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註2：因本公司持有之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5年3月上櫃，因此本公司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三級移轉至第一級。

7.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專家及本公司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9,891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股權淨值比及 本益比	0.91~9.07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10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65,937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股權淨值比及 本益比	0.83~9.16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變動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股權淨值比及本益比	± 5%	\$ 996	(\$ 996)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股權淨值比及本益比	± 5%	\$ 3,273	(\$ 3,27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公司民國 105 年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10。

十四、營運部門

不適用。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0	湯石照明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 146,543	\$ 64,400	\$ 28,014	1.65	資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464,054	\$ 464,054	(註4)
1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湯石照明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3,450	-	-	-	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83,513	283,513	
1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泰騰照明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175	-	-	-	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83,513	283,51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企業淨值的40%為限。但貸予公司皆為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00%之公司，不受40%之限制。

註3：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企業淨值的40%為限。

註4：民國105年4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資金貸與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美金2,000仟元，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已動撥美金870仟元(依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即期買入匯率計算)。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5)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6)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註2)											
0	湯石照明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3)	\$ 232,027	\$ 100,350	\$ 48,375	\$ -	\$ -	4.17	\$ 464,054	Y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20%為限。

註4：最高保證金額為美金3,000仟元，其係以最高保證金額當月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計算。

註5：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餘額」為美金1,500仟元，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實際動支金額」為美金0仟元，其係以民國105年12月31日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計算。

註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TITAN AURORA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	\$ 10,885	19.00	\$ 10,885	-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GRIFFIN LIGHTING CO.,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6,500	8,129	19.00	8,129	-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安得照明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77	19.00	877	註2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60,760	59,069	12.73	59,069	-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000	42,160	4.59	42,160	-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93,000	32,023	6.90	32,023	-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92,000	39,482	4.30	39,482	-
				合計	192,625	合計	192,62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係有限公司組織，以出資額計算持股比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879,135	99	進貨後30-60天付款	註1	註2	(\$ 203,671)	(99)
TONS LIGHTING CO., LT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貨	852,613	100	進貨後30-60天付款	註3	註2	(167,525)	(100)

註1：交易價格依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付款條件為進貨後30-60天付款，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適時支付貨款。

註2：未有相同產品(進)銷貨，故無一般客戶交易可比較。

註3：交易價格依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收款條件為出貨後30-60天收款。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TONS LIGHTING CO., LTD.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應收帳款203,671	4.04	\$ -	-	\$ 123,411	\$ -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167,525	5.32	-	-	126,626	-

註1：截至民國106年02月24日，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1)	(進貨)	(\$ 879,135)	進貨後30-60天內付款	74.74
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1)	(應付帳款)	(203,671)	進貨後30-60天內付款	14.31
1	TONS LIGHTING CO., LT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3)	(進貨)	(852,613)	進貨後30-60天內付款	72.48
1	TONS LIGHTING CO., LT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67,525)	進貨後30-60天內付款	11.77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互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佔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類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薩摩亞	一般轉投資業務	\$ 503,130	\$ 503,130	16,933,402	100	\$ 798,966	\$ 47,839	\$ 48,603	子公司(註1)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轉投資業務	90,000	30,000	9,000,000	100	88,716	(1,162)	(1,162)	子公司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TONS LIGHTING CO., LTD.	貝里斯	銷售各類燈飾 產品及配件	1,625	1,625	500,000	100	14,280	(16,068)	-	孫公司(註2)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薩摩亞	一般轉投資業務	30,357	-	950,000	100	30,641	3	-	孫公司(註2)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轉投資業務	500,917	500,917	27,666	100	708,782	63,931	-	孫公司(註2)

註1：係含沖銷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2：係孫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 395,143	(2)	\$ 368,845	\$ -	\$ -	\$ 368,845	\$ 58,329	100.00	\$ 58,329	\$ 599,098	\$ 20,066	註1、註2、註3、註4、註5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116,100	(2)	110,585	-	-	110,585	2,604	100.00	2,604	83,043	-	註1、註2、註4、註5
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LED半導體照明應用產品等銷售	33,356	(2)	901	-	-	901	-	8.89	-	-	-	註1、註6
大峽谷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LED半導體照明應用產品等研發、生產、銷售	319,276	(2)	43,299	-	-	43,299	-	8.89	-	-	510	註1、註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及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係透過WORLD EXTEND HOLDING INC.再投資；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大峽谷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係透過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3：本期期初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包括進行簡易合併之轉投資公司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金額34,945仟元。

註4：實收資本額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12,253仟元、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3,600仟元，業已依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5：累積投資金額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11,816仟元、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3,577仟元，以原始投資匯率換算。

註6：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大峽谷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係透過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表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故本公司未單獨對其大陸投資公司認列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23,630	\$ 540,614	\$ 696,081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15,393仟元及新台幣44,200仟元，其中包括進行簡易合併之轉投資公司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金額美金1,059仟元，美金數係依實際匯出匯率計算。

註2：核准金額為美金15,393仟元及新台幣44,200仟元，其中美金數業已依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3：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83,695	989,945	(6,250)	(0.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583	308,753	(47,170)	(15.28)
無形資產		1,672	1,957	(285)	(14.56)
其他資產		175,855	168,901	6,954	4.12
資產總額		1,422,805	1,469,556	(46,751)	(3.18)
流動負債		246,643	268,526	(21,883)	(8.15)
非流動負債		16,027	18,197	(2,170)	(11.93)
負債總額		262,670	286,723	(24,053)	(8.39)
股本		393,941	381,378	12,563	3.29
資本公積		495,612	491,590	4,022	0.82
保留盈餘		275,489	265,651	9,838	3.70
其他權益		(4,907)	44,214	(49,121)	(111.10)
權益總額		1,160,135	1,182,833	(22,698)	(1.92)

1.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其他權益減少主係採權益法投資之大陸公司，因 105 年度人民幣貶值而產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損失 56,552 仟元。

(2)105 年資產及股東權益減少，主係列入合併報表之大陸投資公司人民幣貶值，此部份評價損失列入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故不影響每股盈餘，在未進行被投資公司處分下，對公司營運不致產生影響；另外因大陸為生產基地，生產購料大部份均採人民幣計價，人民幣貶值反而能降低採購成本，使銷售毛利率上升。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176,289	1,306,683	(130,394)	(9.98)
營業成本		760,821	889,313	(128,492)	(14.45)
營業毛利		415,468	417,370	(1,902)	(0.46)
營業費用		268,247	260,008	8,239	3.17
營業損益		147,221	157,362	(10,141)	(6.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514	24,865	(9,351)	(37.61)
稅前淨利		162,735	182,227	(19,492)	(10.70)
所得稅(費用)利益		(37,724)	(37,617)	(107)	0.28
本期淨利		125,011	144,610	(19,599)	(13.55)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無。					

(二)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近年來科技持續進步，且在各國政府全力發展節能省電照明光源之趨勢下，轉換新世代照明的需求使得燈具市場規模逐年增加。由於照明燈具搭配光源變化不斷推陳出新，本公司配合產業趨勢持續開發新產品，雖 105 年度因外部環境變動影響營收略為下降，但以本公司近期業績成長趨勢及市場需求情況預估，未來一年產品銷售值將可預期成長。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產品方面

- a.持續強化室內照明產品：持續完整化室內照明產品，同時針對LED大眾化市場來臨，投入低成本燈具的開發，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 b.持續拓展戶外照明產品：持續完整系列化戶外產品的開發，以創造公司未來成長動能。

(2)市場行銷面

- a.推廣綠色照明，持續研發新產品。
- b.提升產品品質，維持價格競爭力。
- c.鞏固既有市場，開拓新興潛力市場。
- d.參與國際展覽，致力自有品牌推廣。

(3)生產製造面

- a.簡化產品線，零件共用化，建置常用料件之安全庫存，以縮短交期。
- b.強化自動化生產，改善流程，提高效率，減輕人工成本上揚之影響。

(4)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持續代工與自有品牌雙軌並行的經營模式。代工業務方面，在目前主要市場歐洲持續爭取更多的大廠合作機會；自有品牌業務上，近期台灣市場已有顯著成效，未來將著力在大中華區經銷據點佈局，並與日本、巴西、印尼等代理商合作，以創造穩定的營收來源。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77.12	89.45	(13.7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9.84	218.67	(17.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5.13	10.52	(51.24)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獲利減少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下降及 104 年度現金股利於 105 年度發放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自營業活動淨現金 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 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89,064	134,592	226,638	397,018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係預估獲利產生之現金流入。					
(2)投資及融資活動：主係購置上海辦公室供營運據點使用、策略投資、增購設備與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以降低生產成本，拓展銷售通路，提高公司競爭力為目的。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及改善計畫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105 年轉投資公司獲利(虧損)金額	105 年度本公司認列獲利(虧損)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47,839	48,603	係認列轉投資事業 GS 及 TL 之投資損益。	無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2)	(1,162)	係經營投資業務產生之損益。	無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TONS LIGHTING CO., LTD.	(16,068)		於集團內係負責海外貿易第三地公司之功能。	無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3		105 年新設立公司之資本金利息收入。	無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63,931		係認列轉投資事業中山泰騰及中山湯石之投資損益。	無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58,329		負責台灣母公司接單所需之產品生產及出貨。	無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2,604		負責大陸內地接單生產及出貨。	無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因應營運需求，預計由境外控股公司於大陸地區設立營業據點。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0	0
長期借款	0	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0	0
利息費用(1)	0	0
營業收入淨額(2)	1,176,289	210,347
營業利益(3)	147,221	18,753
(1)/(2)	0.00%	0.00%
(1)/(3)	0.00%	0.00%

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足，無借款金額，除承作定期存款可能影響利息收入外，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極微。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
兌換利益(損失)(1)	(2,085)	(4,709)
營業收入淨額(2)	1,176,289	210,347
營業利益(3)	147,221	18,753
(1)/(2)	-0.18%	-2.24%
(1)/(3)	-1.42%	-25.11%

105 年度產品外銷金額佔整體營收 95%，105 年度兌換損失 2,085 仟元主係歐元貶值所致，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0.18% 及 1.42%。由於本公司外幣銷售佔總營收為 9 成以上，為降低匯率波動對獲利的影響，本公司透過集團間外幣資金配置，以平衡大部份因匯率變動對損益產生之影響，並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變動趨勢，適時依據公司未來的資金需求調整外幣資產及負債，以因應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資料，106 年 3 月份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0.18%，顯示並無重大通貨膨脹之虞，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業已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遵循之依據。

A.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64,400 (USD200 萬)	28,014 (USD87 萬)	60,560 (USD200 萬)	22,256 (USD74 萬)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0	0	15,476 (CNY351 萬)	15,476 (CNY351 萬)

本公司為平衡集團間匯率風險，透過資金貸與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額度美金 200 萬，用以承作人民幣定存，以部份抵銷大陸投資公司擁有美金應收而產生之匯兌損益，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美金 87 萬及美金 74 萬；106 年第一季新增大陸公司間的資金貸與額度人民幣 351 萬，係為新設立之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增購辦公室供做營運據點用，因皆為集團內 100% 投資公司，無對外部暴險之風險。

B. 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48,375 (USD150 萬)	0 (USD0 萬)	45,495 (USD150 萬)	0 (USD0 萬)

本公司對集團內 100% 投資之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背書保證，係為因應大陸轉投資公司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及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亦未對集團外部暴險，且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向銀行實際動撥金額皆為美金 0 元。

C. 衍生性商品交易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未沖銷契約契約皆為美金 180 萬元，係為鎖住美金應收兌換人民幣匯率供大陸當地營運資金所需，認列損益分別為損失 1,043 仟元及利益 1,099 仟元。另，本公司相關交易因不符合避險會計定義，故未採用避險會計為入帳基礎。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A. LED 室內燈具產品開發

隨著高效能 CoB LED 照明之廣泛應用，以及使用者對於閱讀品質之要求提升，本公司將持續投入崁燈、投射燈產品之研發，除延續現有產品之外觀及結構外，另將以專業照明設計理念為導向，持續創新產品價值，例如以人性化的截光角設計尊重環境，為客戶提供舒適的照明體驗。

B. LED 戶外燈具開發

除室內照明燈具外，本公司亦拓展至戶外照明系列燈具產品，目前已開發出戶外壁燈、投射燈及洗牆燈系列產品，然因 CoB LED 光源市場變化，故未來將針對新光源運用持續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例如更易安裝可靠度更佳的 LED，使產品更吸引客戶選擇。

C. LED 替代光源開發

採用高效能 COB LED，考慮使用者不同的替代式使用習慣與場合，以優異的設計能力與精良的製作工藝，發展出傳統光源替代光源模組，希望能夠將照明美學、品質之光繼續造福更多的人群同時，提供高性价比產品供客戶選擇，以擴大替代光源的消費市場。

D. 適用 Zhaga 標準光源之 LED 燈具開發

Zhaga 聯盟為提升消費者使用之便利性，未來將針對 LED 模組規格制訂標準，增加各廠商 LED 燈具產品之相互間之兼容性，故本公司亦將投入適用 Zhaga 標準光源之 LED 燈具開發。

E. 各類型產品系列延伸

除 LED 產品外，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其他產品多樣性，例如在同一產品系列內提供可搭傳統光源之燈具，增加產品組合變化之多樣性，提供客戶一次夠足全產品系列之服務。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42,783 仟元及 38,368 仟元，佔營收百分比分別為 3.27% 及 3.26%，未來產品開發計畫預計投入研發資源為新台幣 45,665 仟元。

項目	最近年度研發計劃	目前進度	需再投入研發費用	預計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1	LED 基礎型炭燈	產品驗證	新台幣 45,665 仟 元	2017Q2	本公司在照明領域已經耕耘了 20 年，掌握照明光、機、熱、電等關鍵技術之整合，在 LED 照明的部分超過十年以上經驗，到目前為止，累積了完整的 LED 商業照明產品線超過 500 項，可充分滿足商業空間的各種需求，另本公司自有的驗證實驗室與完整的品保系統，則提供研發快速驗證與產品品質的保證。
2	LED 機能型炭燈	產品驗證		2017Q2	
3	LED 高性價比炭燈	產品設計		2017Q3	
4	LED 基礎型投射燈	產品設計		2017Q3	
5	LED 高性價比投射燈	產品設計		2017Q3	
6	LED 變焦投射燈	產品設計		2017Q4	
7	LED 基礎型吸頂燈	產品設計		2017Q3	
8	LED 戶外埋地燈	產品驗證		2017Q2	
9	LED 戶外炭燈	產品設計		2017Q2	
10	LED 戶外投射燈	產品設計		2017Q4	
11	LED 戶外壁燈	產品設計		2017Q4	
12	LED 戶外庭院燈	產品設計		2017Q4	

註：需再投入研發費用為 2017 年集團研預費用預算之金額。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興櫃公司、上市（櫃）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4 月董事會通過成立跨部門之專案小組負責推動，訂定採用 IFRSs 之因應計劃暨預計執行進度，並定期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本公司將持續密切注意 IFRS 之增修及國內相關配套法令調整對公司之影響。

此外，本公司日常之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以充分掌握經營環境變化。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綜觀照明光源發展趨勢，近年來最受矚目即為 LED 產品，LED 光源與其他燈源相較，在發光效率持續提升與成本可有效降低的前提下，應用領域將快速成長，被視為未來可能取代傳統光源的新世代照明光源。

本公司採用 LED 光源進行燈具產品開發已有成效，在照明燈具光、機、電、熱等四大技術層次均有相當之研發成果，本公司並建構全套專業測試設備及安規認證實驗室，燈具設計就高照度、高演色性、低眩光與光源穩定等功能要求，皆能透過實驗室驗證後完整呈現產品所需。隨著科技創新及綠色照明之產業趨勢，本公司秉持對於產品品質之專業與堅持，將可取得市場先機，使營運規模

逐步成長。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均專注於照明燈具市場經營，企業形象始終良好，並無發生企業形象改變對本公司產生不利影響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合併主體)104年及105年進貨廠商比重，最高分別為11.38%及8.66%，皆未超過20%，尚無集中進貨的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4年及105年對最大銷貨客戶之銷售金額占營收比重為16.42%，及18.58%，其次分別為10.64%及11.63%，其餘銷貨客戶均未達營收比重10%以上，尚無銷貨集中之情形。另本公司除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外，並積極擴大銷售市場並開發新客戶，以減少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四)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為整合本公司各種風險控制機制的需要，由董事長室統籌風險管理的計劃推行及運作，並由各權責單位負責執行各項業務風險的管理。董事會應對本公司風險管理有效負最終之責任。

稽核室：依據風險評估的結果擬訂稽核計劃並進行稽核作業，將查核結果及改善情形提報董事會，以降低整體營運風險。

財會部：藉由資金及稅務規劃並以客戶信用風險管控等機制降低公司財務風險。

資訊部：負責資訊網路系統的安全管控與維護，同時執行公司重要資訊資產的異地備援機制，以降低對營運風險發生衝擊。

管理部：負責審核各種契約及智慧財產權申請，並處理法律糾紛或訴訟，以降低公司營運的法務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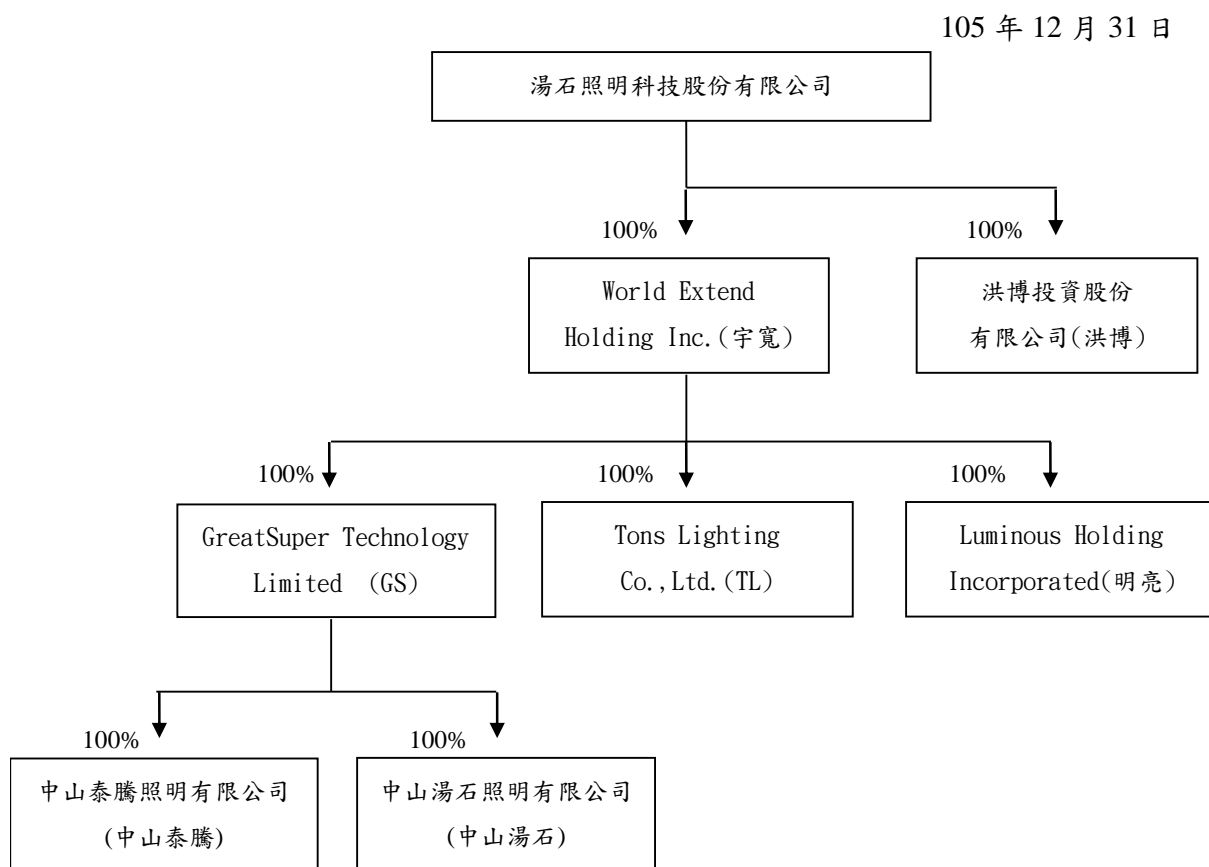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設立地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2006 年 7 月	薩摩亞	USD16,933 仟元	一般轉投資業務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台灣	NTD90,000 仟元	一般轉投資業務
TONS LIGHTING CO., LTD.	2003 年 8 月	貝里斯	USD500 仟元	銷售各類燈飾產品及配件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2000 年 11 月	英屬維爾京群島	USD16,559 仟元	一般轉投資業務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2016 年 1 月	薩摩亞	USD950 仟元	一般轉投資業務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2001 年 6 月	中國大陸	USD12,253 仟元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中國大陸	USD3,600 仟元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企業名稱	業務涵蓋之行業	有無業務關聯	往來分工情形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投資控股，轉投資 TONS LIGHTING CO., LTD.、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及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無	為本公司之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務	無	無。
TONS LIGHTING CO., LTD.	銷售各類燈具產品及配件	有	此公司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公司，主係經由此公司出售大陸中山泰騰部份原材料，經中山泰騰加工生產後透過此公司回銷本公司燈具等產品。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投資控股，轉投資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及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無	為本公司之大陸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投資控股，轉投資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	無	為本公司之大陸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有	此公司為本公司之大陸生產據點，本公司出售部份原材料，經加工後回銷本公司燈具等產品。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有	此公司僅向本公司採購部份原料，本公司亦向此公司採購少數成品，其生產之成品主供大陸內銷市場。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董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湯士權	16,933,402	100%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湯士權	9,000,000	100%
	董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洪家政、黃義博	9,000,000	100%
	監察人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遠	9,000,000	100%
	總經理	湯士權	0	0%
	TONS LIGHTING CO., LTD.	董事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代表人：湯士權	500,000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代表人：湯士權	27,666	100%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董事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代表人：湯士權	950,000	100%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註)	董事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代表人：湯士權	-	100%
	董事	洪家政、黃義博	-	0%
	總經理	洪家政	-	0%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註)	董事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代表人：湯士權	-	100%
	董事	洪家政、黃義博	-	0%
	總經理	洪家政	-	0%

註：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546,102	801,502	0	801,502	0	(27)	47,839	2.83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92,077	3,361	88,716	0	(158)	(1,162)	-0.13
TONS LIGHTING CO., LTD.	16,125	233,574	219,294	14,280	877,119	(15,463)	(16,068)	-32.14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534,025	736,839	28,057	708,782	0	(45)	63,931	2,310.81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30,637	30,641	0	30,641	0	0	3	0.12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註)	416,728	767,369	168,271	599,098	871,300	64,369	58,329	-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註)	110,019	105,449	22,406	83,043	104,062	1,438	2,604	-

註1：資產負債表項目係以105.12.31之匯率兌換：NTD/USD：32.250；NTD/RMB：4.6170。

註2：損益表項目係以105年度全年平均匯率兌換：NTD/USD：32.2627；NTD/RMB：4.8490。

註3：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湯士權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證櫃審字第 1020100348 號函要求，本公司出具承諾書應辦理下列事項及截至 106 年第一季已辦理情形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一、本公司承諾於上櫃掛牌後二年內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依 貴中心 103 年 6 月 23 日證櫃監字第 1030200482 號函，解除本公司於上櫃掛牌後 2 年內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之承諾事項。
二、本公司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以下簡稱宇寬)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宇寬不得放棄對Tons Lighting Co.,Ltd.與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GS)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S不得放棄對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與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 貴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 貴中心備查。	本公司依申請上櫃承諾事項，業於 102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並經 102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第六案決議通過。 已於 102 年 7 月 2 日發文(102)湯 FA 字第 0702001 號函文申報進度。
三、本公司承諾 貴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 貴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貴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本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發文(102)湯 FA 字第 0318001 函文出具承諾書。
四、本公司承諾洽請簽證會計師於查核102年度及103年度內控遵循情形及財務報告時，提高對本公司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查核比例達六成，且於檢送前開二年度之財務報告予 貴中心時，一併檢附內控查核意見。	於 103/3/28 檢送 102 年度財報時已一併檢附簽證會計師出具之 102 年度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查核意見書。 於 104/2/26 檢送 103 年度財報時已一併檢附簽證會計師出具之 103 年度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查核意見書。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湯士權

